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禽类疫情风险

自 2003 年以来，全球有超过 70 个国家和地区出现过禽流感等禽类疾病。禽流感，尤其是 H7N9 等变异病毒，可以通过家禽传染给人类。为控制疫情的广泛传播，疫区及其规定区域内家禽将被销毁；公众的恐慌心理也可能造成禽流感期间鸡鸭等禽肉产品的销量下降；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的国家和地区也可能暂停进口禽类食品。

公司以种鸭繁育、商品鸭养殖、屠宰加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受禽流感的影响相对较小，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大的疫情，但如果所在区域爆发禽流感，公司的产品销售将可能受到影响。

除禽流感外，肉鸭养殖可能遇到的疫病还有传统的传染病、变异的疾病病原和新型传染疾病等。虽然公司所在区域具有空气清洁、干燥、低温等自然防疫条件，且公司此前一直严格执行其科学统一、标准化的防疫、检验程序，严格控制各种疾病和潜在危害的发生，但如不能持之以恒地贯彻执行，一旦出现疫情，将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二、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我国接连发生了诸如石蜡大米、甲醛啤酒、三聚氰胺超标奶粉、地沟油、苏丹红咸鸭蛋、瘦肉精猪肉等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各界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给予了越来越高的关注，政府层面也加大了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和监管力度。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不仅会对企业品牌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

虽然公司已按照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建立了覆盖宰前检验、预冷、消毒、冲洗、整形、速冻、包装、净化水处理等上百个工序的质量控制制度；且公司充分利用全产业链的优势在粮食采购、储存、饲料加工的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在肉鸭繁育、养殖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使用饲料、疫苗、兽药、添加剂，在屠宰、加工的过程中严格执行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流程；而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且获得了中国 A 级绿色食品认证。尽管如此，若公司以后不能持之以恒执行其制定的安全工艺标准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或者放松其在繁育、养殖、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将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消费者造成伤害，从而损害公司在市场上长期树立的良好品牌，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

销售和经营业绩。

三、祖代种鸭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樱桃谷肉鸭具有高蛋白、低脂肪、肉质鲜嫩、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抗病力强等优点，已成为世界肉鸭市场的主流品种，约占世界白羽肉鸭市场份额的60%。自上世纪80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樱桃谷肉鸭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目前其在国内的市场份额达70%以上。公司作为国内大型樱桃谷鸭孵化、养殖、屠宰加工和熟食制品生产销售一体化企业，其祖代种鸭均从樱桃谷鸭原种的唯一拥有方——英国樱桃谷农场（目前主要是通过其在中国的子公司）引进，虽然公司与其签订了包括提供种鸭和技术在内的长年合作优先供应协议，且公司是其在国内的重要客户，但其若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及时供应祖代种鸭苗，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祖代种鸭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四、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55%、3.60%和5.58%，净利润分别为-7,829.00万元、-3,655.30万元、-929.3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0%、-9.37%和-2.53%。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及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2013年5月H7N9禽流感疫情开始在我国蔓延，受这一疫病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大幅下滑，虽然公司一直严守质量关，并未受到疫情的波及，但是由于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最终使公司的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在疫情过后的几年里，公司的业绩一直未出现明显好转，公司的持续亏损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大。

五、原材料存货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并呈下降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30日分别为22,441.27万元、16,152.80万元和14,316.29万元。其中，原材料的占比最大且波动比较大，而原材料的库存金额是逐年下降的，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14,364.11万元、12,614.92万元和7,901.43万元，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64.01%、78.10%和55.23%。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存货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在区域为饲料原材料玉米、高粱的主产区，高粱和玉米的收获季节为每年10月，在此期间及之后三个月内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公司在这期间多收储粮食原材料以降低成本，因此公司会计年度末的原材料存货较大；（2）公司所处区域低温干燥，粮食不易霉变，为收储玉米等原材料提供了客观条件。

较大的原材料存货可能有三方面的风险：一是次年原材料跌价造成的风险；二是原材料在收购、运输、储存过程中因没有严格执行相应的质量控制、检验检测而导致的原材料安全风险；三是降低存货周转率及资产管理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的变现能力。尽管从历史数据来看，收购季节的粮食价格是全年最低，但仍不排除次年粮食有跌价的风险。公司所在区域气候条件适宜长时间储存粮食作物，公司收储之前对粮食的扣水扣杂等有严格的限制，仓储环境良好，但若发生极端恶劣天气和不可抗的严重自然灾害，原材料仍有产生霉变、毁损的风险。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存储、检验检测、质量控制、领用等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测算的安全库存、公司资金状况和原材料市场供求等合理确定原材料储备水平，从而确保了公司全产业链各环节的有效运作，但未来若不能对原材料等存货进行合理、有效的管理和使用，或者原材料不能及时投入养殖并实现最终产品的销售，公司将面临资产周转效率和变现能力降低的风险。

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得贷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中，抵押贷款共计 31,800 万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2,049 万元，大东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6,600 万元，而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自有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17.7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3.11%。其中，被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11,449.86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35.74%；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567.78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66.67%。虽然公司此前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出现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要求提前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畜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目前，中国对畜牧业发展采取的产业政策是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大力发展畜牧业，加快畜牧业的发展速度，提高居民畜禽产品消费水平。国家在财政、税收、融资等方面寄予了畜牧业特殊的扶持。如果国家因宏观经济的变化而调整对畜牧业的扶持政策，以及相关财政、税收、融资等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八、税收和其他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种鸭繁育、肉鸭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与加工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

基础性农业产业。公司享有多种税收优惠和其他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税种	税收优惠	法规依据
增值税	冻鸭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禽类养殖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等
企业所得税	禽类养殖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房产税	禽类养殖业务免征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的通知》
信贷政策	法规依据	
贷款利率	<p>中国人民银行在 2009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事宜的通知》（银发[2009]68 号）中明确提出“为进一步落实‘十一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增加农业发展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为执行优惠利率政策的承贷银行。”</p> <p>201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民委发布了《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2011]171 号），明确“十二五”期间继续执行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p>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我国对基础性农业产业不再采取扶持的政策，将会对公司盈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829.00 万元、-3,655.30 万元和-929.3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300.08 万元、1,141.58 万元和 352.08 万元，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禽流感补贴款、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差补贴、商标品牌建设奖金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多项。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绝对数值比例分别为 3.83%、31.23%和 37.88%，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公司亏损逐年减少，因此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公司获得以上政府补助虽然较多，但多为一次性奖励，如果公司不能够继续取得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十、报告期内末，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与内蒙古飞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雁”）于2010年12月17日和2011年10月9日分别签订了《鸭羽毛收购承包合同》和《肉鸭羽毛收购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以下条款：合同期限五年，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以市场干羽毛售价为定价依据实行季度定价，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飞雁应按100万元标准向公司预交货款，飞雁每次外运鸭羽毛时，从此款中递减，递减至30万元时，补足到100万元方可外运鸭羽毛。另外，飞雁向公司交500万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预付款未按时交纳超过15天仍未交纳的，公司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该合同签订后，至2013年5月31日前，双方在每季度初均按合同要求签订了《销售鸭毛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对本期鸭羽毛销售价格进行了确定。但自2013年6月起，飞雁迟迟不与公司就当期鸭羽毛销售价格进行议价，一直按当年上季度较低价格进行支付货款，并将鸭羽毛拉走，如果按照市场价格，飞雁拖欠公司货款越积越多，公司认为飞雁属于严重违约，于2013年10月底被迫停止供应羽毛。

2014年3月2日，飞雁向宁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退还鸭羽毛预付款100万元，赔偿由于公司违约造成的损失1100万元，合计1700万元。

2014年5月5日，公司向宁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解除2011年10月9日与飞雁所签的《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肉鸭羽毛收购承包合同》，要求飞雁给付按市场价格计算所欠鸭羽毛款1,346.12万元，水电费3.12万元，合计1,349.2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500万元，总计1,849.24万元。另外，要求飞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案正在审理，尚未判决。虽然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有利，但公司仍存在败诉的可能性，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给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

目 录

释义	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4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一）资产重组原因	45
（二）大东北禽业基本情况	45
（三）资产重组定价依据	46
（四）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律程序	4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6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主要业务	5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	5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9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0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122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8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5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59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61
四、公司独立性	1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6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72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21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6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3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263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7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7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7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78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9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8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2
三、法律意见书	292
四、公司章程	2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92

释义

本公开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塞飞亚	指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塞飞亚食品	指	内蒙古塞飞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养殖	指	赤峰安泰清洁肉鸭养殖有限公司
塞飞亚集团	指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塞飞亚房地产	指	赤峰塞飞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基金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联投资	指	宁城广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优势	指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商六通	指	中商六通贸易有限公司
大东北	指	哈尔滨塞飞亚大东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东北禽业	指	哈尔滨大东北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振兴育种	指	赤峰振兴鸭业科技育种有限公司
财中投资	指	上海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步步升	指	步步升集团有限公司（Raising Step Holding Limited.）
首联国际	指	首联国际有限公司（FIRST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草原	指	中国草原有限公司（China Grassland Co., Ltd.）
草原国际	指	草原国际有限公司（Grassland Int'l Co., Ltd.）
赤峰城投	指	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城舸润	指	宁城舸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粮王食品	指	内蒙古粮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赋顺投资	指	宁城赋顺投资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槟全	指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前曾用名“李丙水”、“李冰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为方便起见，统一使用“李槟全”作为其姓名。
国家农发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内蒙古农发办	指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塞飞亚股份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审计机构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恒信德律	指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诚达评估	指	宁城县诚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联评估	指	赤峰信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英国樱桃谷农场	指	英国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 (Cherry Valley Farms Limited)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词汇释义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ISO9000 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 ISO9001 第四版，取代第三版 ISO9001: 2000。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害分析及关键点的控制。HACCP 认证是一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识别食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节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通过对加工过程的每一步进行监视和控制，从而降低危害发生的概率。
畜牧业协会	指	中国畜牧业协会
樱桃谷鸭	指	英国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选育出的以其所在地地名“樱桃谷”命名的鸭。
祖代鸭、祖代种鸭	指	基于专一的父系和母系种鸭组合而成用于生产父母代种鸭的种鸭。
父母代鸭、父母代种鸭	指	由祖代种鸭所产专一的父系和母系种鸭用于生产商品代鸭的种鸭。
商品代鸭、商品鸭	指	由父母代种鸭交配生育，经饲养长大用于商品加工的鸭。
祖代父系、母系种鸭	指	生产父母代公鸭的公母鸭系称为祖代“父系”，生产父母代

		母鸭的公母鸭系称为祖代“母系”。
父系种蛋、母系种蛋	指	祖代父系种鸭中公鸭与母鸭所产出合格蛋（非双黄、破损等）称为父系种蛋；祖代母系种鸭中公鸭与母鸭所产出合格蛋（非双黄、破损等）称为母系种蛋。
父系鸭苗、母系鸭苗	指	父系种蛋、母系种蛋所分别孵化出的鸭苗。
单元	指	是指行业内对父母代鸭苗销售的计量单位，每单元含 110 只母鸭，25 只公鸭。在实际销售过程中，由于路损一般每单元搭送 6 只母鸭、1 只公鸭，也就是说实际销售的每单元含 116 只母鸭、26 只公鸭，合计 142 只。
冻品、冻鸭、冻鸭产品	指	商品鸭经过屠宰加工、速冻，然后再恒温储藏后用于销售的鸭产品。
畸形鸭蛋	指	双黄鸭蛋、破损鸭蛋、裂纹鸭蛋等。
SM3	指	三种类型商品鸭组成的系列产品；分为 SM3 中型、大型和特大型，各自有不同的生长特性，SM3 系列的产品在祖代和父母代水平上，种鸭强壮而多产；商品代具有体质强壮、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等特点。
QS	指	（Quality Safe）质量安全。带有 QS 标志的产品表示其已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可以进入市场。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中文的意思是“良好作业规范”，或是“优良制造标准”，是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善。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以mg/L表示，它反映了水质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该指标也是有机物相对含量的综合指标之一。
代刀阿訇	指	具有阿訇职称的在清真畜禽类屠宰过程中执刀的师傅。阿訇，是波斯语，意为老师或学者。

注：本公开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Saifeiya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9,135.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槟全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73610714-2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

邮政编码：024207

电话：0476-4909992

传真：0476-4909992

互联网网址：<http://www.saifeiya.com>

电子信箱：zqb@saifeiy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卢占祥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畜牧业（A03）和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属于“ A032 家禽养殖”下的“ A0322 鸭的饲养”和“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下的“ C1352 禽类屠宰和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属于“ A032 家禽养殖”下的“ A0322 鸭的饲养”和“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下的“ C1352 禽类屠宰和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育种、曾祖代种鸭繁育、祖代种鸭繁育、父母代种鸭扩繁、鸭苗销售、商品鸭养殖、屠宰加工及高低温熟食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售、饲料加工等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代码：834398
- (二) 股票简称：塞飞亚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 (五) 股票总量：91,356,500 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秉和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在解除上述转让限制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受到《公司法》相关规定的限制。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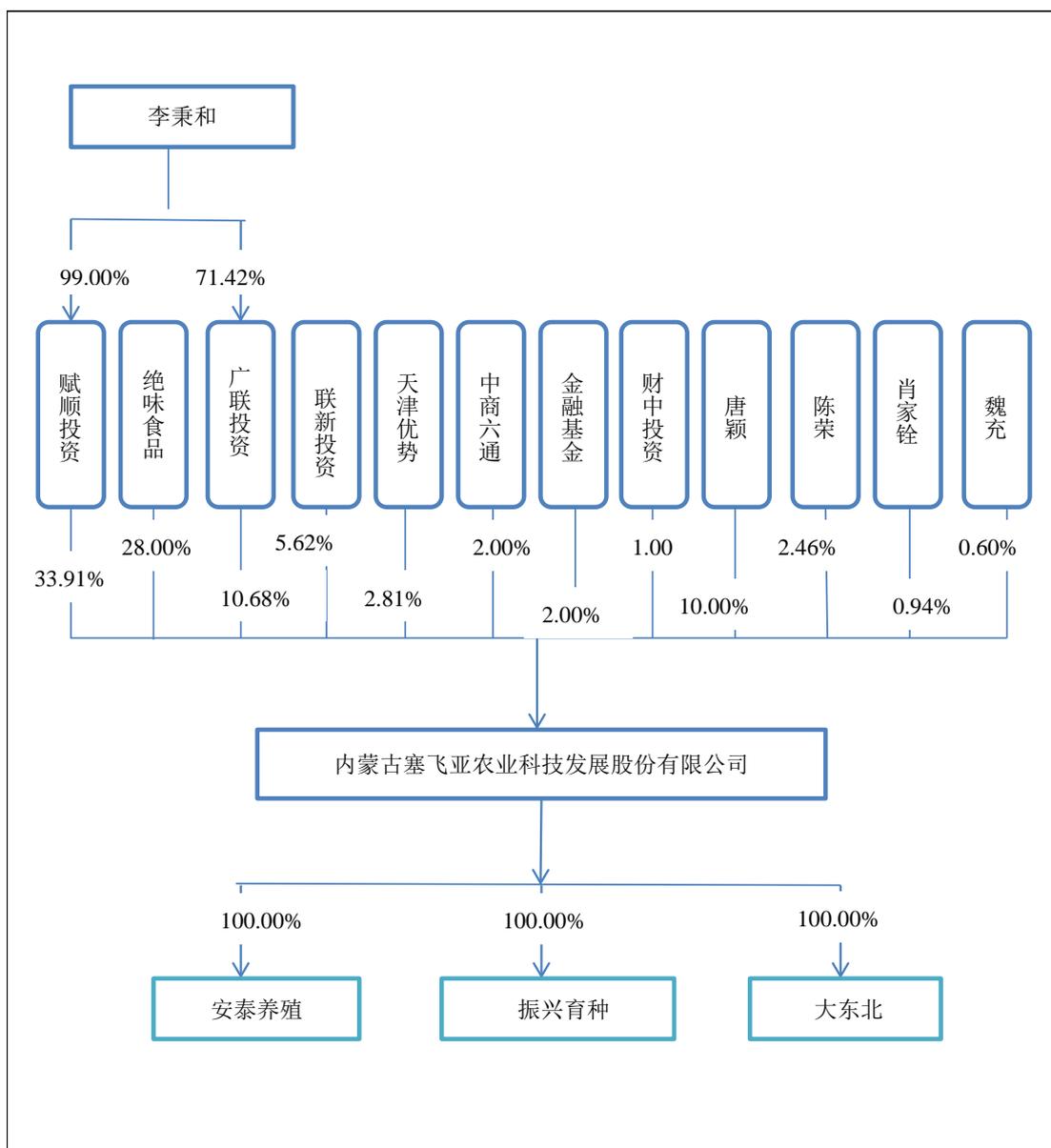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管理层直接持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宁城赋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30,975,869	33.9066	否	10,222,037
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579,820	28.0000	否	25,579,820
3	宁城广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9,757,000	10.6801	否	2,322,816
4	唐颖	管理层直接持股	9,135,650	10.0000	否	2,283,913
5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5,129,667	5.6150	否	5,129,667
6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564,834	2.8075	否	2,564,834
7	陈荣	否	2,246,600	2.4592	否	2,246,600
8	中商六通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否	1,827,130	2.0000	否	1,827,130

9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1,827,130	2.0000	否	1,827,130
10	上海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913,600	1.0000	否	913,600
11	肖家铨	否	854,700	0.9356	否	854,700
12	魏充	否	544,500	0.5960	否	544,500
合计			91,356,500	100.00		56,316,74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1、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 宁城赋顺投资有限公司

赋顺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1504290000205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十组；法定代表人为：李秉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赋顺投资持有公司 30,975,86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066%。赋顺投资股东李秉和与李旭系父子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赋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秉和	1,980.00	99.00
2	李旭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430100000087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戴文军；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绝味食品持有公司 25,579,8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0%。

绝味食品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及其他股东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1	戴文军	16,500,000	4.58
2	陈更	5,400,000	1.50
3	罗鲲	2,700,000	0.75
4	李启明	2,700,000	0.75
5	张高飞	1,350,000	0.38
6	叶伟	1,350,000	0.38
7	其他股东	330,000,000	91.6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3) 宁城广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联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1504290000150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法定代表人为：李秉和；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食品加工业、采矿业、房地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联投资持有公司 9,75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01%。广联投资的全部股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员工，广联投资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联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秉和	714,166.00	71.42
2	李旭	35,954.00	3.60
3	钟凤斌	23,011.00	2.30
4	李槟全	23,011.00	2.30
5	崔明杰	11,505.00	1.15
6	白坤	18,696.00	1.87
7	杨庆君	11,505.00	1.15
8	赵忠谦	11,505.00	1.15
9	谭海云	11,505.00	1.15
10	李晓飞	7,191.00	0.72
11	曹荣	7,191.00	0.72
12	李秉祥	7,191.00	0.72
13	梁志阁	7,191.00	0.72
14	李秉金	7,191.00	0.72
15	富学军	7,191.00	0.72
16	王春林	7,191.00	0.72
17	李丙友	5,753.00	0.58
18	陈峰	4,315.00	0.43
19	白音	4,315.00	0.43
20	阎海	4,315.00	0.43
21	张俊峰	4,315.00	0.43
22	王志富	4,315.00	0.43
23	高翠英	4,315.00	0.43
24	倪朋海	4,315.00	0.43
25	王江	3,595.00	0.36
26	丁效堂	3,595.00	0.36
27	赵国芳	3,595.00	0.36
28	彭霄	3,595.00	0.36
29	赵秉和	3,595.00	0.36
30	王金秀	3,595.00	0.36
31	杜春祥	3,236.00	0.32
32	阎志	2,876.00	0.29
33	王新	2,876.00	0.29
34	白亚慧	2,876.00	0.29

35	李丙武	2,876.00	0.29
36	于志兴	2,157.00	0.22
37	张云广	2,157.00	0.22
38	伦志国	2,157.00	0.22
39	卢云贵	2,157.00	0.22
40	孙小勇	2,157.00	0.22
41	赵宝山	1,438.00	0.14
42	赵克新	1,438.00	0.14
43	王立军	1,438.00	0.14
44	李 达	719.00	0.07
45	孙业明	719.00	0.07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4)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成立于2008年9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310000000094600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幢207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列峰）；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联新投资持有公司5,129,6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50%。

联新投资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联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5.3807
2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4.1523
3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7.7838
4	陈雪华	11,000	7.7838
5	上海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5381
6	孙晖	5,000	3.5381
7	王勇萍	5,000	3.5381
8	赵珊珊	5,000	3.5381
9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1228
10	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1228
11	杨祖德	3,000	2.1228
12	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769
13	厦门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152
14	邵骏	2,000	1.4152
15	邢春梅	2,000	1.4152
16	潘皓东	2,000	1.4152
17	金克非	2,000	1.4152
18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0	1.0048

19	屠晔	1,400	0.9907
20	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7076
21	厦门大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076
22	陆耀平	1,000	0.7076
23	马季华	1,000	0.7076
24	童明	1,000	0.7076
合 计		141,320	100.00

(5)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优势成立于2010年11月18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120191000076450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L3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丹）；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克忠）；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优势持有公司2,564,8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75%。

天津优势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优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津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2	世纪财富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李建文	3,000.00	10.00
4	林健	2,700.00	9.00
5	王丰色	2,500.00	8.33
6	潘伟明	2,300.00	7.67
7	蔡清木	2,200.00	7.33
8	李土生	2,000.00	6.67
9	王晓东	2,000.00	6.67
10	蔡美云	1,500.00	5.00
11	陈瑜	1,200.00	4.00
12	泉州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
13	兰馨	1,000.00	3.33
14	周春燕	1,000.00	3.33
15	宋慧慈	1,000.00	3.33
16	张平献	1,000.00	3.33
17	张铭德	700.00	2.33
18	刘真真	600.00	2.00

19	林琼	500.00	1.67
20	郑春华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6) 中商六通贸易有限公司

中商六通成立于1993年4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管理总局西城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110000005012845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2号楼616室；法定代表人：刘静；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19日）；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家具、工艺品、文体用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矿产品、橡胶制品、化肥、羊毛、棉花、7号燃料油、谷物、豆类、薯类、化妆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仅限I类）、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商六通持有公司1,827,1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商六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商外贸有限公司	340.00	34.00
2	刘静	200.00	20.00
3	王立军	170.00	17.00
4	常安琪	90.00	9.00
5	李洁	80.00	8.00
6	赵明	70.00	7.00
7	唐志龙	40.00	4.00
8	张泮庆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融基金成立于2011年3月30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310000000103681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1室B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厚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融基金持有公司 1,827,1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金融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做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融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5.67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9.48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99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2.99
5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49
6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000.00	5.06
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90
8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90
9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90
10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1.43
1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30
12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0
13	南通金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30
合计		770,000.00	100.00

(8) 上海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中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1746713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 10 层 I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家铨；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财中投资持有公司 913,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财中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肖家铨	2,700.00	90.00
2	洪一沁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单位基本情况

(1) 赤峰安泰清洁肉鸭养殖有限公司

安泰养殖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150429000015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法定代表人：阎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

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肉鸭的饲养、销售。

安泰养殖主要从事公司商品鸭的饲养与销售，安泰养殖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安泰养殖成立

2011年10月20日，塞飞亚股份发起成立安泰养殖，安泰养殖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塞飞亚股份以货币缴纳。

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安泰养殖成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10月24日出具了赤信联会验字[2011]021号《验资证明》，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0日，安泰养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1年10月26日，安泰养殖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429000015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泰养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安泰养殖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12年6月4日，安泰养殖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安泰养殖增加投资5,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增加安泰养殖注册资本，其余3,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安泰养殖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由塞飞亚股份以货币缴纳。

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安泰养殖增资后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6月5日出具了赤信联会验字[2012]067号《验资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6月4日，安泰养殖已收到股东塞飞亚股份投入的货币资金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余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泰养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安泰养殖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规范经营，未因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收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安泰养殖注册地内蒙古赤峰市宁城的国税、地税、工商行政管理、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出具证明函，证明安泰养殖自

成立以来没有因违法违规收到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 赤峰振兴鸭业科技育种有限公司

振兴育种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04 日，在内蒙古喀喇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150428000016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西桥镇六家村；法定代表人：李颖；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北京鸭种鸭（扩繁）、销售；种禽繁育研发与技术推广、转让、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鸭蛋销售。

振兴育种主要从事公司种鸭的繁育及销售，并对种鸭的繁育技术进行研发与技术推广。振兴鸭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3 年 10 月 30 日，塞飞亚股份发起成立振兴育种，振兴育种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塞飞亚股份以货币缴纳。

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赤信联会验字[2013]099 号《验资证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振兴育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11 月 4 日，振兴育种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428000016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振兴育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振兴育种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规范经营，未因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收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振兴育种注册地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的国税、地税、工商行政管理、畜牧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函，证明振兴育种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法违规收到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哈尔滨塞飞亚大东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东北种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在黑龙江省通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230128100012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通河县通河镇东兴街；法定代表人：丛日龙；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筹建）畜、禽养殖、加工、销售；肉类食品加工、饲料加工、销售；羽绒加工、销售（待取得食品及饲料加

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大东北历史沿革如下：

①大东北成立

2013年3月4日，塞飞亚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起成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塞飞亚大东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通过《哈尔滨塞飞亚大东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大东北禽业科技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以及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2013年3月4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3)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3年2月28日，哈尔滨大东北禽业科技有限公司委估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9,023,441.23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04,683,424.57元，增值率为5.72%。

2013年3月20日，哈尔滨塞飞亚大东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通过收购哈尔滨大东北禽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实物资产的议案，并同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013年3月21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黑昊会师验报字(2013)第0021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大东北已收到股东塞飞亚股份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0%，由塞飞亚股份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1日，大东北取得黑龙江省通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01281000128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东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大东北增资

2013年4月2日，大东北召开股东会，补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资本达到10000万元，由塞飞亚股份以货币缴纳。

2013年4月2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黑昊会师验报字(2013)第0026号]，确认截至2013年4月2日，塞飞亚股份本次连同第一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大东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大东北收购大东北禽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大东北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规范经营，未因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收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东北注册地黑龙江省通河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土资源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环境保护局、畜牧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证明函，证明大东北自成立以来合法规范经营，未因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收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宁城赋顺投资有限公司	30,975,869	33.9066	国内法人
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579,820	28.0000	国内法人
3	宁城县广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57,000	10.6801	国内法人
4	唐颖	9,135,650	10.0000	国内自然人
5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9,667	5.6150	国内有限合伙企业
6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4,834	2.8075	国内有限合伙企业
7	陈荣	2,246,600	2.4592	国内自然人
8	中商六通贸易有限公司	1,827,130	2.0000	国内法人
9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7,130	2.0000	国内有限合伙企业
10	上海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600	1.0000	国内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89,957,300	98.468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赋顺投资与广联投资同为李秉和控制下的企业；李秉和与李旭分别通过赋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3.5675%及0.3391%的股权，李秉和与李旭系父子关系；李槟全、李丙友分别通过广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25%、0.06%

的股权，李秉和与李槟全、李丙友系兄弟关系；白坤、白音分别通过广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9%、0.045%的股权，白坤与白音系兄弟关系；阎海、阎志、白亚慧分别通过广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45%、0.03%、0.03%的股权，阎海与阎志系兄弟关系，阎海与白亚慧系夫妻关系；肖家铨直接持有公司 0.9356%的股权，通过财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90%的股权，肖家铨持有财中投资 90.00%的股权，是财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城赋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秉和先生。

李秉和先生通过赋顺投资控制公司 33.9066%的股权，通过广联投资控制公司 10.6801%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4.5867%的股权。李秉和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通过对公司股权的控制关系，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能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对公司的董事提名及选举能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对公司管理机构的运作及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有实质影响作用。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是赋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李秉和。

李秉和，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 年 5 月至 1987 年 9 月在宁城县汐子镇杨家窝铺村委会工作；1987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宁城县纸箱厂、宁城塞外实业总公司工作，曾任厂长、总经理等职；1996 年 11 月至今任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任董事长；李秉和还曾任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第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塞飞亚食品及塞飞亚有限历史沿革

1、塞飞亚食品成立

（1）基本情况

2001 年 11 月 24 日，塞飞亚集团、李旭、李槟全、司马寿良、白坤 5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内蒙古塞飞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加工、销售；肉类食品深加工、销售；饲料加工、销售。

2001年12月12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01）第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塞飞亚集团拟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2001年12月13日，中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1）中地评（总）字第075号《土地估价报告》，对塞飞亚集团出资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2001年12月14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华正（京）验[2001]2006号”《验资报告》，对塞飞亚食品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出资足额到位。

2001年1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内政股批字[2001]63号”《关于设立内蒙古塞飞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塞飞亚集团和李旭等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组建塞飞亚食品，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1年12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向塞飞亚食品核发注册号为1500002105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塞飞亚食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塞飞亚集团	2,100.00	70.00	实物、无形资产
2	李旭	730.00	24.33	货币
3	李槟全	100.00	3.33	货币
4	司马寿良	50.00	1.67	货币
5	白坤	20.00	0.6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净资产出资的评估及明细情况

塞飞亚集团用于出资的财产为其合法拥有的资产，其构成及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备注
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61	182.61	0.00	2001年12月13日已足额汇入
		应收账款**	327.47	328.55	0.33	已收回
		预付账款	68.94	68.94	0.00	已收回
		其他应收款	47.84	47.84	0.00	已收回
		存货	1,182.46	1,173.74	-0.74	已移交、使用
		待摊费用	11.43	8.28	-27.56	已摊销
2	固定资产	建筑物	1,634.58	2,744.15	67.88	已过户

		设备	895.77	1,114.40	24.41	已移交
		在建工程	6.34	6.34	0.00	已移交
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451.88	956.85	111.75	已过户
4	其他资产	长期待摊费	12.08	10.91	-9.6	已摊销
资产合计		-	4,821.39	6,642.61	37.77	-
负债合计		-	4,543.10	4,542.60	-0.01	-
净资产		-	278.29	2,100.00	-	-

注 1：应收账款小幅增值的原因系其评估账面原值未含坏账准备所致。

注 2：本次出资所涉货币资金已足额汇入塞飞亚股份账户，房产已过户至塞飞亚股份名下，在建工程建好后亦已登记在塞飞亚股份名下，其他资产均已移交给塞飞亚股份。

（3）本次出资的建筑物、土地来源及评估增值原因

① 本次出资的建筑物来源及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出资的建筑物均系塞飞亚集团以自有资金建设和取得。本次出资的建筑物增值幅度较大，原因系相关建筑物建成于 1997 年前后，其后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如钢材、水泥以及人工费用的价格增幅较大，重置成本相应增加。

② 本次出资的土地来源、评估增值原因、过户等其他情况

A、土地来源

塞飞亚集团本次用于出资的财产中，包含以下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A、位于宁城县天义镇军民路东侧的一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国用（2001）字第 107 号，面积为 43,260.00 平方米；B、位于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的一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国用（1999）字第 07001 号，面积为 25,389.65 平方米；C、位于宁城县汐子镇柏林营子村的一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国用（2001）字第 233 号，面积为 300,000.00 平方米。

上述三幅土地均为塞飞亚集团以出让方式获得，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支付了全部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宁国用（2001）字第 1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来源：2001 年 9 月 10 日，宁城县国土资源局与塞飞亚集团签订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塞飞亚集团以 312.12 万元的价款受让该宗土地；于后，塞飞亚集团支付了全部对价。

宁国用（1999）字第 07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来源：1999 年 9 月 10 日，宁城县

国土资源局与塞飞亚集团签订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塞飞亚集团以 39.56 万元的价款受让该宗土地；于后，塞飞亚集团支付了全部对价。

宁国用（2001）字第 2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来源：2001 年 9 月 20 日，宁城县国土资源局与塞飞亚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塞飞亚集团以 348.96 万元的价款受让该宗土地；于后，塞飞亚集团支付了全部对价。该宗土地总面积为 300,000.00 平方米，而塞飞亚集团实际仅以其中 87,500 平方米作为出资，作价 350 万元（剩余 212,500 平方米在本次出资过程中未办理分证手续，一并过户至塞飞亚股份名下）。鉴于塞飞亚股份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2011 年 8 月 24 日，塞飞亚股份与塞飞亚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 1,445 万元的对价受让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其余 212,500 平方米。

B、评估增值原因

上述三宗土地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系土地出让金依据基准地价的一定比例缴纳及房地产价格上涨所致。

C、土地使用权过户情况

截至 2002 年 3 月 11 日，以上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作为塞飞亚集团出资资产变更登记至塞飞亚食品名下，其中宁国用（2001）字第 1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变更为宁国用（2002）207 号、宁国用（1999）字第 07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变更为宁国用（2002）206 号、宁国用（2001）字第 2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变更为宁国用（2002）字第 233 号。

（4）李旭等人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

李旭、李槟全、司马寿良、白坤等人的出资款来源于其个人收入积累；上述货币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5）政府部门对本次出资的确认情况

A、针对塞飞亚集团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事宜，宁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向塞飞亚股份出具《关于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有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本局经核查后确认，塞飞亚集团用于出资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归属塞飞亚集团合法所有，塞飞亚集团以该等土地使用权对你公司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塞飞亚集团用以出资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过户至你公司名下，你公司合法拥有相关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B、针对塞飞亚集团本次以房产及在建工程对塞飞亚食品出资事宜，宁城县房产交易登记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塞飞亚股份出具《关于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以房产及在建工程出资有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经核查，你公司 2001 年 12 月成立时，塞飞亚集团用于出资的相关房产及在建工程均归属塞飞亚集团合法所有，塞飞亚集团以该等房产及在建工程对你公司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塞飞亚集团用以出资的相关房产均已过户至你公司名下，相关在建工程建设好后亦已登记在你公司名下，你公司合法拥有相关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C、针对塞飞亚食品设立事宜，赤峰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的赤政发[2011]86 号《关于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存续及股权演变过程予以确认的请示》中确认：“2001 年 12 月塞飞亚股份成立时，塞飞亚集团以其真实、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等净资产共计 2,100 万元出资，其出资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且均已到位”。2012 年 2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内政办字[2012]53 号《关于确认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存续及股权演变过程的函》，对上述意见进行了确认。

(6) 本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塞飞亚食品成立于 2001 年，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根据以上规定，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对净资产出资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2001 年适用的《公司法》虽对净资产出资未作出明示许可，但亦未明确禁止，而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新《公司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立法者在逐渐放宽对于出资方式的限制，凡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均可作价出资。鉴于上述，并鉴于塞飞亚集团本次用以出资之净资产价值已经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并已依法过户、交付至塞飞亚股份，形成对塞飞亚股份的有效出资，该等事宜不构成塞飞亚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情况

塞飞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李秉和，李秉和与李旭系父子关系，与李槟全系兄弟关系。

塞飞亚集团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在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1504290000002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A段西侧南环街南侧；法定代表人：李秉和；注册资本12,039.7379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对制造业、采矿业、房地产业、建通运输业投资，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市场开发与连锁经营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塞飞亚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秉和	112,929,457.00	93.7973
2	李旭	941,822.00	0.7823
3	钟凤斌	601,100.00	0.4993
4	李槟全	601,100.00	0.4993
5	崔明杰	300,500.00	0.2496
6	白坤	488,400.00	0.4057
7	杨庆君	300,500.00	0.2496
8	赵忠谦	300,500.00	0.2496
9	谭海云	300,500.00	0.2496
10	李晓飞	187,800.00	0.1560
11	曹荣	187,800.00	0.1560
12	李秉祥	187,800.00	0.1560
13	梁志阁	187,800.00	0.1560
14	李秉金	187,800.00	0.1560
15	富学军	187,800.00	0.1560
16	王春林	187,800.00	0.1560
17	李秉友	150,300.00	0.1248
18	陈峰	112,700.00	0.0936
19	白荫	112,700.00	0.0936
20	阎海	112,700.00	0.0936
21	张俊峰	112,700.00	0.0936
22	王志富	112,700.00	0.0936
23	高翠英	112,700.00	0.0936
24	倪鹏海	112,700.00	0.0936
25	王江	93,900.00	0.0780
26	丁效唐	93,900.00	0.0780
27	赵国芳	93,900.00	0.0780
28	彭霄	93,900.00	0.0780
29	赵秉和	93,900.00	0.0780

30	王金秀	93,900.00	0.0780
31	杜春祥	84,500.00	0.0702
32	阎志	75,100.00	0.0624
33	王新	75,100.00	0.0624
34	白亚慧	75,100.00	0.0624
35	李秉武	75,100.00	0.0624
36	卢云贵	56,300.00	0.0468
37	于志兴	56,300.00	0.0468
38	张云广	56,300.00	0.0468
39	伦志国	56,300.00	0.0468
40	孙小勇	56,300.00	0.0468
41	赵宝山	37,500.00	0.0311
42	赵克新	37,500.00	0.0311
43	王立军	37,500.00	0.0311
44	李达	18,700.00	0.0155
45	孙业明	18,700.00	0.0155
	合计	120,397,379.00	100.00

自 2007 年 12 月起，塞飞亚集团已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第一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03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塞飞亚集团拟用于出资的“肉鸭加工及养殖扩建项目”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众联(京)评报字[2003]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3 年 12 月 23 日，塞飞亚食品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塞飞亚集团以其“肉鸭加工及养殖扩建项目”中经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 4,000.67 万元）按 1.3:1 的比例向塞飞亚食品增资 3,000 万股，其余 1,000.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3 年 12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中天华正(蒙)验[2003]010 号”《验资报告》，出资足额到位。

2003 年 12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内股批字[2003]29 号”《关于同意内蒙古塞飞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29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塞飞亚食品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塞飞亚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塞飞亚集团	5,100	85.00	实物、货币、无形资产
2	李旭	730	12.17	货币

3	李槟全	100	1.67	货币
4	司马寿良	50	0.83	货币
5	白坤	20	0.33	货币
合 计		6,000	100.00	—

(2) 塞飞亚集团实物出资的评估及明细情况

塞飞亚集团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	备注
1	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2,573.99	3,292.16	27.90	已过户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456.38	548.85	20.26	已移交
		管道和沟槽	84.96	95.93	12.92	已移交
2	机器设备	-	63.70	63.73	0.03	已移交
合 计		-	3,179.02	4,000.67	25.85	-

(3) 本次出资资产的来源

塞飞亚集团本次用于出资的资产为“肉鸭加工及养殖扩建项目”对应的资产。公司2001年12月成立前，塞飞亚集团曾从事肉鸭养殖、加工业务并以其名义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申请“肉鸭加工及养殖扩建项目”。2002年10月3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产业[2002]2121号”文对上述申请进行了批复。获得批复后，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均由塞飞亚集团自筹资金建设（资金来源系塞飞亚集团银行贷款及留存利润）。为解决同业竞争，通过人、财、物等资源的优化配置，产生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并最终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塞飞亚集团将“肉鸭加工及养殖扩建项目”投入塞飞亚食品，其自身不再从事肉鸭养殖、加工业务。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本次出资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建筑物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系相关建筑物等资产于2002年开始建设，其后工程建设之人工费用和钢材、水泥等材料价格增幅较大，使得评估时重置成本增加。

(5) 本次增资过户情况

经核查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房屋产权证、设备购置发票、设备移交清单、资产移交书等资料后确认：本次增资所涉建筑物、设备均已过户至塞飞亚股份名下或移

交给塞飞亚股份，相关在建工程建好后亦已登记在塞飞亚股份名下。

(6) 本次出资政府确认情况

针对塞飞亚食品本次增资事宜，宁城县房产交易登记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塞飞亚股份出具《关于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以肉鸭加工及养殖扩建项目增资有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经核查，你公司 2003 年 12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时，塞飞亚集团用于增资的相关房产及在建工程均归属塞飞亚集团合法所有，塞飞亚集团以该等房产及在建工程对你公司进行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塞飞亚集团用以增资的相关房产均已过户至你公司名下、用以增资的相关在建工程建设好后均已登记在你公司名下，你公司合法拥有相关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塞飞亚食品本次增资事宜，赤峰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的赤政发[2011]86 号《关于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存续及股权演变过程予以确认的请示》中确认：“2003 年 12 月塞飞亚股份增资至 6,000 万元时，塞飞亚集团以其真实、合法拥有的‘肉鸭加工及养殖扩建项目’中经评估的 4,000.67 万元资产按 1.3:1 的比例向塞飞亚股份增资 3,000 万元（其余 1,000.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等增资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且均已到位。”2012 年 2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内政办字[2012]53 号《关于确认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存续及股权演变过程的函》，对上述意见进行了确认。

3、第二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为扶持农业发展，2004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农发办下发“国农办[2004]279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04 年农业参股经营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意内蒙古农发办投资参股塞飞亚食品。

2004 年 10 月 23 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 1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塞飞亚食品进行整体评估；该评估报告书已在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备案。

2005 年 3 月 7 日，内蒙古农发办、赤峰城投、赤峰市财政局三方签署《农业综合开发参股内蒙古塞飞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委托运营协议书》，约定内蒙古农发办委托赤峰城投对投入到塞飞亚食品的农业综合开发参股资金 1,750 万元形成的国

有股权进行运营和管理，赤峰市财政局对参股资金提供全额担保。

2005年3月7日，赤峰城投与塞飞亚食品、塞飞亚集团三方签署《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参股经营协议书》，约定赤峰城投受内蒙古农发办委托，对塞飞亚食品投入1,750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参股资金。协议同时以根据“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1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确定的塞飞亚食品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7,944.97万元为基础确定入股价格为1.32元/股，入股价格等于该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

2006年4月4日，塞飞亚食品全体股东与赤峰城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由赤峰城投向塞飞亚食品投资1,750万元，其中1,325.7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24.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6年4月4日，塞飞亚食品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2006年5月10日，赤峰市财政局向赤峰城投下发“赤财农办字[2006]215号”《关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参股内蒙古塞飞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2006年5月12日，内蒙古鑫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证，出具了“内鑫会验字(2006)81号”《验资证明》。

2006年5月31日，塞飞亚食品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塞飞亚集团	5,100	69.62	实物、货币、无形资产
2	赤峰城投(SS)	1,325.76	18.10	货币
3	李旭	730.00	9.97	货币
4	李槟全	100.00	1.37	货币
5	司马寿良	50.00	0.68	货币
6	白坤	20.00	0.27	货币
合计		7,325.76	100.00	—

注：SS指国有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

本次增资过程中，评估机构以200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而由于本次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参股投资系国家支持农业发展、扶持农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尝试，整个投资过程中涉及的主体较多，相关部门审核时间相对较长，因而增资款真正投入

时间为 2006 年。本次增资完成日距评估报告基准日已超过 1 年，存在一定的瑕疵。

(2) 政府确认意见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赤峰市人民政府“赤政发[2011]86 号”文确认：2006 年 5 月，赤峰城投对公司增资时依据的评估报告超过一年的有效期，但公司在增资实现日的净资产高于评估报告基准日的净资产，此次使用的评估报告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合法有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以“内政办字[2012]53 号”文对上述意见进行了确认。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① “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 1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在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备案。

② 赤峰城投 2006 年 5 月真正投资时，公司于此时净资产额未低于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8 月 31 日时的净资产价值。

③ 国家农发办、内蒙古农发办、赤峰市财政局同意本次增资。

4、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07 年 11 月 25 日，塞飞亚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① 赤峰城投将持有的塞飞亚食品 18.10%的股权（1,325.76 万股）转让给塞飞亚集团；② 同意自然人股东李旭、李槟全、司马寿良分别将持有的塞飞亚食品 9.96%股权（730 万股）、1.37%股权（100 万股）、0.68%股权（50 万股），合计 12.02%股权（880 万股）转让给塞飞亚集团。

(2) 本次转让原因

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参股经营资金的管理办法，投入到塞飞亚食品中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参股经营资金在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后拟适时退出。自然人转让的原因为其个人财务安排。

(3) 赤峰城投退出的程序

① 赤峰城投退出的批准

2007 年 5 月 18 日和 9 月 27 日，国家农发办向内蒙古农发办先后下发“国农办[2007]90 号”《关于内蒙古塞飞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的意见》和“国农办[2007]186 号”《关于内蒙古塞飞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方案的批复》，同意农业综合开发参股资金退出塞飞亚食品。

② 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7年10月16日，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正评字[2007]第9号《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书已于2007年10月29日在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备案。

③ 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程序

2007年10月29日，赤峰城投等委托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国有股进场交易事宜并与其签订了委托合同。

2007年11月2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发布《2007年产权转让公告第18号》并在报纸上公告；

2007年11月30日，赤峰城投、塞飞亚集团、内蒙古农发办及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塞飞亚集团以2,255.49万元的挂牌价格购买赤峰城投本次转让股权；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内产鉴证字[2007]第29号《产权鉴定书》，确认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塞飞亚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08年3月，塞飞亚食品相应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

(4) 本次转让的价格及依据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①赤峰城投和司马寿良的转让价格为“普正评字[2007]第9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即1.70元/股；②塞飞亚集团系李秉和（李旭之父、李槟全之兄）绝对控股，李旭、李槟全的转让价格为1.00元/股。司马寿良、李旭和李槟全已出具声明，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不存在异议。2012年3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证处对李槟全、李旭的声明出具公证书；2012年3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证处对司马寿良的声明出具了公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塞飞亚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塞飞亚集团	7,305.76	99.73	实物、货币、 无形资产
2	白坤	20.00	0.27	货币
合计		7,325.76	100.00	-

5、变更公司形式

为了实现境外上市，搭建“红筹”架构，2007年12月5日，塞飞亚食品召开股东大会，将塞飞亚食品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塞飞亚有限改变公司性质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准，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50000000001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形式变更后，塞飞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塞飞亚集团	7,305.76	99.73
2	白坤	20.00	0.27
合计		7,325.76	100.00

6、2007 年搭建“红筹架构”

2007 年末，塞飞亚有限计划赴境外上市，为满足境外证券监管部门对拟上市公司注册地的要求，塞飞亚有限拟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

（1）“红筹”架构搭建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2 月 1 日，塞飞亚集团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所持塞飞亚有限全部股权以 7,305.76 万元的价款总额转让给步步升，并授权李秉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18 日，塞飞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塞飞亚集团、白坤将所持有的塞飞亚有限全部股权以 7,325.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步步升。

2007 年 12 月 19 日，步步升与塞飞亚集团、白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塞飞亚有限全部股权。

2007 年 12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下发内政商资字[2007]793 号《关于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生效的批复》，同意步步升收购塞飞亚有限全部股权，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2007 年 12 月 24 日，塞飞亚有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蒙外资审字[2007]0139 号《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塞飞亚有限成为步步升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塞飞亚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150000400000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 29 日，塞飞亚有限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中心支局出具了《外方收购中方股权转让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截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步步升将股权受让款 7,325.76 万元（折合港币 8,023.0871 万元）分四次支付给塞飞亚集团和白坤。

（2）“红筹”架构搭建时步步升存在的代持情况

根据步步升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相关登记文件并经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C/TC/TSG/7521/01/11号，以下简称“《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2006年8月24日，步步升由天天注册有限公司（T&T Registrations Limited，该公司系香港专门从事公司注册业务的机构）在香港设立，法定股本1万港元，已发行股本1港元。2007年12月14日，天天注册有限公司将所持步步升100%股权以1港元的名义价格转让予张庆恒。

2007年12月1日，塞飞亚集团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由步步升股东中国香港籍公民张庆恒代为持有原通过塞飞亚集团间接持有的塞飞亚有限相关股权。

2007年12月15日，塞飞亚集团全体股东、陈荣、肖家铨、魏充与张庆恒分别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陈荣、肖家铨、魏充三人以7,325.76万元的价格（或等值外汇）受让塞飞亚有限14.93%股权（陈荣、肖家铨、魏充三人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9.20%、3.50%、2.23%；上述14.93%股权系由两部分组成，其中0.27%受让自白坤，另外14.66%受让自塞飞亚集团），转让款由张庆恒全资所有的步步升受托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及代持完成后，塞飞亚有限成为步步升全资子公司，张庆恒名义上持有步步升100%股权，实际上为代塞飞亚集团全体股东在步步升持有85.07%股权（其中代李秉和持有81.2631%股权，代塞飞亚集团其他股东持有3.8069%股权），代陈荣、肖家铨、魏充在步步升持有14.66%的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协议》还约定，待塞飞亚有限境外拟上市主体构建好后，张庆恒即以1港币的名义价格将所持步步升100%股权转让给拟上市主体。

张庆恒代陈荣、肖家铨、魏充持有步步升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持人	代持比例（%）	实际持有人
张庆恒	9.20	陈荣
	3.50	肖家铨
	2.23	魏充
合计	14.93	--

张庆恒代塞飞亚集团全体股东持有步步升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比例（%）
张庆恒	李秉和	81.2631
	李旭	0.4801
	钟凤斌	0.3064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比例 (%)
	李槟全	0.3064
	白 坤	0.1532
	崔明杰	0.2490
	杨庆君	0.1532
	赵忠谦	0.1532
	谭海云	0.1532
	李晓飞	0.0957
	曹 荣	0.0957
	李秉祥	0.0957
	梁志阁	0.0957
	李秉金	0.0957
	富学军	0.0957
	王春林	0.0957
	李丙友	0.0766
	陈 峰	0.0575
	白 音	0.0575
	阎 海	0.0575
	张俊峰	0.0575
	王志富	0.0575
	高翠英	0.0575
	倪朋海	0.0575
	王 江	0.0479
	丁效堂	0.0479
	赵国芳	0.0479
	彭 霄	0.0479
	赵秉和	0.0479
	王金秀	0.0479
	杜春祥	0.0431
	阎 志	0.0383
	王 新	0.0383
	白亚慧	0.0383
	李丙武	0.0383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比例 (%)
	于志兴	0.0287
	张云广	0.0287
	伦志国	0.0287
	卢云贵	0.0287
	孙小勇	0.0287
	赵宝山	0.0191
	赵克新	0.0191
	王立军	0.0191
	李 达	0.0095
	孙业明	0.0095

根据赤峰市公证处出具的相关公证书，上述《股权代持协议》均于当时由赤峰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确立后同日，陈荣、肖家铨、魏充与塞飞亚集团，同时魏充单独与白坤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荣、肖家铨、魏充委托步步升代为受让由塞飞亚集团和白坤转让的塞飞亚有限合计 14.93% 股权，股权受让款由步步升受托支付。

白坤、陈荣、肖家铨、魏充、张庆恒该等自然人均对以上股权转让、代持情况予以了确认。

根据白坤出具的《声明》：“1、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系本人自行出资购买，不存在任何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瑕疵。2、上述股权转让完全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胁迫、误导等不合法、不合理的情形，并且本人已经及时、足额地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3、上述股权转让后，本人对已转让股权不会再提出任何权属异议或权利主张。”

根据陈荣、肖家铨、魏充分别出具的《声明》：“1、本人委托张庆恒全资拥有的步步升代为持有相关股权完全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胁迫、误导等不合法、不合理的情形。2、本人已于 2008 年 1 月通过本人在香港盈泰证券有限公司账户向步步升足额汇入了相关款项用于步步升受托支付该等股权转让款，该等资金系本人在境外的合法所得。3、2008 年 8 月 11 日，张庆恒遵照协议约定已将所持步步升 100% 股权以 1 港元的名义价格转让予首联国际，上述《股权代持协议》已自动解除。”

根据张庆恒出具的《声明》：“1、本人已于 2008 年 1 月收到陈荣、肖家铨、魏

充三人汇给本人当时全资拥有的步步升公司账户的 7,325.76 万元人民币对应的等值港币，用于收购塞飞亚有限 100% 股权。上述股权收购款由陈荣、肖家铨、魏充三人通过其在中国香港盈泰证券有限公司账户按各自相应比例足额支付给步步升公司在香港汇丰银行的账户；2、上述代持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对于塞飞亚有限的股权再无代持情况，亦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塞飞亚有限的股权；3、本人对塞飞亚有限的现存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异议，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对曾代持的塞飞亚有限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根据赤峰市公证处出具的相关公证书，该《声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赤峰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3) 关于股权受让款的来源及具体支付情况

①关于股权受让款的来源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汇款凭证、转让文书 (Instrument of Transfer)、买卖契据 (Bought & Sold Note)、加拿大籍公民陈萍 (系陈荣妹妹) 及陈荣、肖家铨、魏充各自出具的《声明》、香港盈泰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陈荣、肖家铨、魏充三人支付给步步升用于收购塞飞亚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

A、2006 年 7 月 2 日，陈荣、肖家铨、魏充分别向陈萍借款港币 4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息 5%。借款资金合计港币 650 万元于 2006 年 7 月 6 日从陈萍账户汇入陈荣、肖家铨、魏充三人在香港盈泰证券有限公司的账户。

B、2006 年 7 月 10 日，陈荣、肖家铨、魏充分别与 Able Dynamic Limited 签订转让文书 (Instrument of Transfer) 及买卖契据 (Bought & Sold Note)，由 Able Dynamic Limited 分别向陈荣、肖家铨、魏充转让蓝顿国际有限公司 (现称为“中国七星购物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 0245.HK) 股份 5,000 万股、1,800 万股、1,200 万股，合计 8,000 万股，每股 0.08 港元。

根据 Able Dynamic Limited 出具的《证明》确认：“陈荣、肖家铨、魏充已经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向本公司分别支付了港币 400 万元、144 万元和 96 万元。”

根据香港盈泰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陈荣、肖家铨、魏充已经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向 Able Dynamic Limited 分别支付港币 400 万元、144 万元和 96 万元，并已经分别收到蓝顿国际股票 (0245.HK) 5,000 万股、1,800 万股和 1,200 万股。股票交易凭证真实有效，股票转让及支付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法律并没有对蓝顿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所作出的交易有明文禁止”。

C、根据香港盈泰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在2007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间，陈荣证券账户出售中国七星购物股票（0245.HK）5,000万股，扣除交易佣金和厘印税后净收益为5,436.69万元港币；肖家铨账户出售中国七星购物股票（0245.HK）1,800万股，扣除交易佣金和厘印税后净收益为2,076.83万元港币；魏充账户出售中国七星购物股票（0245.HK）1,200万股，扣除交易佣金和厘印税后净收益为1,320.11万元港币。”

D、2007年6月30日，陈荣、肖家铨、魏充以出售蓝顿国际有限公司股票所得归还陈萍借款本金；其中，陈荣还款港币420万元、肖家铨还款港币157.5万元、魏充还款港币105万元。

根据陈萍出具的《声明》确认：“本人已足额收到陈荣、肖家铨、魏充三人向本人偿还所借资金的本息，本人与陈荣、肖家铨、魏充均无任何债务纠纷”。

②关于股权受让款的具体支付情况

陈荣、肖家铨、魏充三人分别通过香港盈泰证券有限公司账户向步步升汇款的凭证及香港盈泰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08年1月，陈荣、肖家铨、魏充三人分别通过其在香港盈泰证券有限公司账户，按各自受让塞飞亚有限股权的比例分别向步步升汇入港币4,960.4823万元、1,887.1400万元、1,202.3777万元，合计港币8,050万元，由步步升于形式上收购塞飞亚有限100%股权。

（4）“红筹”架构搭建后草原国际存在的代持情况

①中国草原基本情况如下：

2008年7月21日，张庆恒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中国草原，注册资本100美元。

2008年7月31日，张庆恒将所持中国草原100%股权以1美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李秉和。

②草原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2008年7月21日，中国草原、陈荣、肖家铨、魏充、邓义、王淑梅、赵桂莲、张云喜共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首联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8.01%、9.20%、3.50%、2.23%、4.62%、4.44%、4.09%、3.91%。

2008年8月首联国际有限公司更名为草原国际。

③草原国际代持基本情况：

根据塞飞亚集团工商登记资料、《股权代持协议》等相关文件，2008年6月30日，塞飞亚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李秉和回避表决）共同推选邓义、王淑梅、张云喜、赵桂莲四人（非塞飞亚集团股东）作为代持主体，在拟设立的境外上市主体（BVI）中代持3.8065%股权，其中由邓义代持0.8190%股权、王淑梅代持0.9555%股权、张云喜代持0.9555%股权、赵桂莲代持1.0765%股权；同日，塞飞亚集团全体股东（除李秉和外）与上述四人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同时解除了原与张庆恒之间的代持关系。

同时，李秉和为公司发展需要，个人计划预留13.2535%股权作为日后对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之用，并分别由塞飞亚集团股东会推选出的上述四人代持，其中由邓义代持3.801%股权、王淑梅代持3.484%股权、张云喜代持2.954%股权、赵桂莲代持3.014%股权；2008年6月30日，李秉和与上述四人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根据赤峰市公证处出具的相关公证书，上述《股权代持协议》均于当时由赤峰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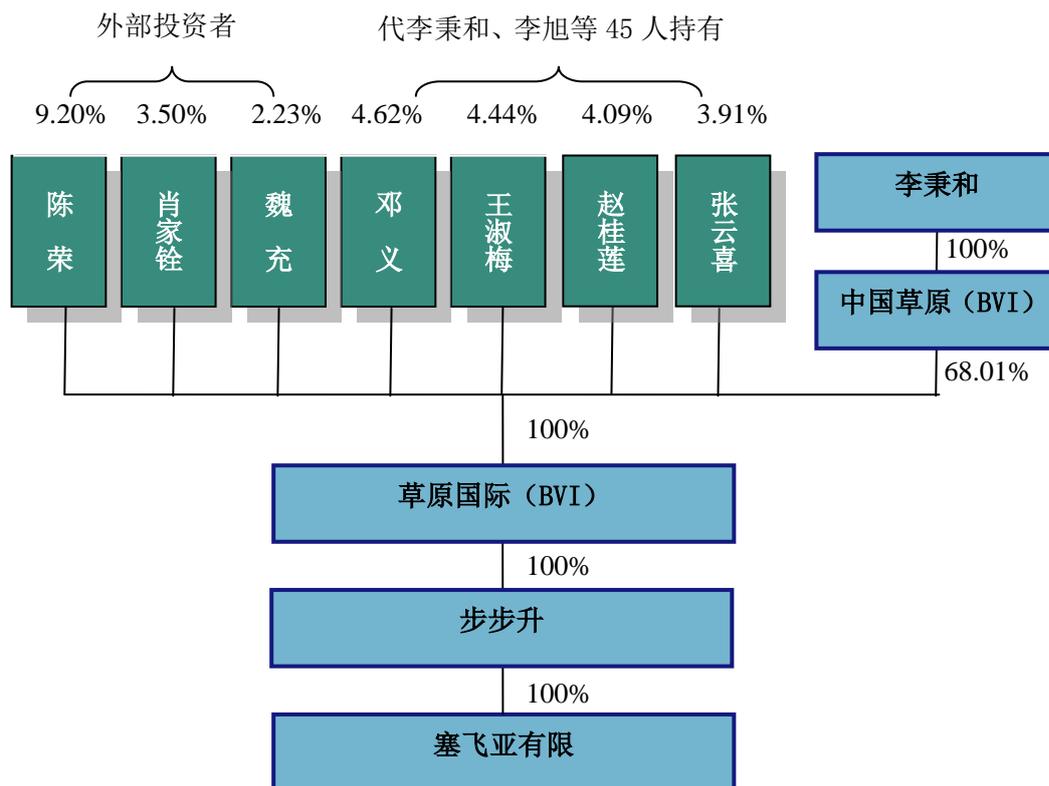
邓义等四人草原国际代李秉和及塞飞亚集团其他股东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代持数额 (对应塞飞亚有限股权数额)	代持 比例 (%)	实际所有人持有比例 (%)	
			李秉和	集团全体股东 (李秉和除外)
邓义	338.45 万元	4.6200	3.801	0.8190
王淑梅	325.26 万元	4.4395	3.484	0.9555
赵桂莲	299.62 万元	4.0905	3.014	1.0765
张云喜	286.44 万元	3.9095	2.954	0.9555
合计	1,249.77 万元	17.06	13.25	3.8065

(5) 代持人张庆恒退出境外“红筹”架构

2008年8月，张庆恒将步步升100%股权以1港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草原国际，李秉和等45名塞飞亚集团股东及陈荣等三名投资者与张庆恒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后，境外架构的搭建情况如下图：



(6) 塞飞亚有限“红筹”架构搭建所涉行政审批、外汇登记等

塞飞亚“红筹”搭建过程中的瑕疵如下：

步步升受让塞飞亚集团及白坤持有的塞飞亚有限 100%股权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下发内政商资字[2007]793 号《关于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生效的批复》批准。步步升受让塞飞亚有限 100%股权时虽为中国香港籍公民张庆恒全资所有，但张庆恒已与包括塞飞亚集团全体股东、陈荣、肖家铨、魏充在内的境内自然人就步步升控制权事宜作出了相关安排，因此，步步升受让塞飞亚有限 100%股权应属于境内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步步升受让塞飞亚有限 100%股权已获得的审批与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不完全相符。

同时，由于境内居民李秉和受让张庆恒持有的中国草原股权、境内居民陈荣、肖家铨、魏充、邓义、王淑梅、张云喜、赵桂莲共同设立草原国际时并未发生实际的外汇支付行为，相关自然人并未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此点与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完全相符。

针对塞飞亚有限“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存在的以上瑕疵，鉴于以下原因：

①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塞飞亚股份“红筹”架构已拆除，塞飞亚股份已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公司中国草原、草原国际、步步升间接持有的塞飞亚股份股权均已变更为境内自然人直接持有。

②根据塞飞亚股份 2007 年 12 月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以来的历年财务报告，塞飞亚股份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③根据中国草原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登记处的相关登记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草原设立时已发行股本并未实际缴付；同时，李秉和受让张庆恒持有的中国草原全部股权对价仅为 1 美元；

根据草原国际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登记处的相关登记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境外法律意见书》，草原国际设立时已发行股本并未实际缴付；同时，草原国际受让张庆恒持有的步步升 100%股权对价仅为 1 港币。

综上，根据以上相关资料，境内自然人李秉和、陈荣等八人实际持有、控制境外公司中国草原、草原国际、步步升并未发生实际的外汇支付。

④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除曾持有草原国际股份外，中国草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任何商业活动或运营；除曾持有步步升股份外，草原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任何商业活动或运营；除曾持有塞飞亚有限股权外，步步升在香港没有从事其他业务。

⑤据境外公司登记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李秉和已将所持中国草原全部股权转让予张庆恒，同时，中国草原的股东及董事已经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通过自愿将中国草原清盘及注销的决议；中国草原、陈荣等七名自然人已将所持草原国际全部股权转让予张庆恒，同时，草原国际的股东及董事已经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通过自愿将草原国际清盘及注销的决议；同时，步步升的股东及董事已经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通过自愿将步步升注销的决议。

⑥针对塞飞亚有限“红筹”架构的搭建及回归事宜，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外资并购及转内资过程相关事项的函》（内商函外资字[2012]144 号），确认：“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厅于 2007 年以内政商资字[2007]793 号文件批复该公司章程生效，其后该公司一直按规定进行外资企业联合年检。2011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经公司申请，我厅以内政商资字[2011]558 号文件批复该公司股权转让后章程终止，公司不再是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在办理相

关并购、股权转让时手续完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中心支局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事宜确认意见》，确认：“我中心支局认为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资转外资、外资转内资回归和相关并购的过程，其外汇事宜审批手续齐全，遵守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过程合法有效。因上述 8 人未发生实际的外汇支付行为，不需要外汇补登记，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因此我中心支局对上述事项不进行处罚。”

公司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塞飞亚股份“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存在的行政审批及外汇登记方面的瑕疵不构成塞飞亚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11 年 6 月“红筹”回归

①因境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塞飞亚有限在境外上市已不符合实际。鉴于此，2011 年 6 月 9 日，塞飞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一、同意步步升将其持有的塞飞亚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秉和等八位自然人，转让比例如下：李秉和（68.01%）、陈荣（9.20%）、邓义（4.62%）、王淑梅（4.44%）、赵桂莲（4.09%）、张云喜（3.91%）、肖家铨（3.50%）、魏充（2.23%）。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步步升将不再持有塞飞亚有限股权；塞飞亚有限原章程终止；待审批机关批准后，塞飞亚有限转为内资公司。同日，步步升与上述八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出具内政商资字[2011]558 号《关于中外合资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章程终止的批复》，同意塞飞亚有限原股东步步升将所持塞飞亚有限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李秉和等 8 位自然人。2011 年 7 月 26 日，塞飞亚有限取得赤峰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 150000400000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塞飞亚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秉和	4,982.26	68.01%
2	陈荣	673.97	9.20%
3	邓义	338.45	4.62%
4	王淑梅	325.26	4.44%
5	赵桂莲	299.62	4.09%
6	张云喜	286.44	3.91%

7	肖家铨	256.40	3.50%
8	魏充	163.36	2.23%
合计		7,325.76	100%

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事宜

2012年2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事宜确认意见》，确认：“2011年7月，经自治区商务厅内政商资字[2011]558号文件批复，李秉和等8位境内自然人（股东），以每个自然人出资1元人民币，收购步步升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所持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此过程未发生外汇支付行为”。

③塞飞亚股份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的税务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塞飞亚股份禽类养殖业务、冻鸭产品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宁城县国家税务局、宁城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1年6月13日向塞飞亚股份出具《证明》：“塞飞亚股份于2007年12月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截止2011年6月13日，在此期间，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律师核查后确认：塞飞亚股份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8、第三次增资

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实力，201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融基金、联新投资、天津优势对公司增资。根据公司股东与前述投资者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金融基金、联新投资、天津优势分别出资15,000万元、4,000万元和2,000万元，以11.60元/股的价格增资1,292.78万元出资额、344.74万元出资额、172.37万元出资额。上述三家机构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经营管理的资金。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等做种因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325.76万元增至9,135.65万元，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秉和、金融基金、联新投资、天津优势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时，金融基金、联新投资、天津优势未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和其他原股东约定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也未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原股东就股份回购等进行任何特殊约定，或签署任何形式的与股东权益相关的协议、备忘录或单方承诺声明条款。

2011年8月24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赤信联会验字[2011]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金额足额到账。由于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复核，并于2012年2月6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104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出资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塞飞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秉和	4,982.26	54.54
2	金融基金	1,292.78	14.15
3	陈荣	673.97	7.38
4	联新投资	344.74	3.77
5	邓义	338.45	3.70
6	王淑梅	325.26	3.56
7	赵桂莲	299.62	3.28
8	张云喜	286.44	3.14
9	肖家铨	256.40	2.81
10	天津优势	172.37	1.89
11	魏充	163.36	1.79
合计		9,135.65	100.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年9月）

（1）基本情况

2011年9月20日，塞飞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邓义、王淑梅、赵桂莲、张云喜将持有的公司13.68%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湘之、财中投资、广联投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邓义	刘湘之	2.00	11.60元/股
2		财中投资	1.00	11.60元/股
3		广联投资	0.705	1元

4	王淑梅	广联投资	3.560	1元
5	赵桂莲	广联投资	3.280	1元
6	张云喜	广联投资	3.135	1元
合计		—	13.68	—

2011年9月20日，邓义与刘湘之、财中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义以11.60元/股的价格向刘湘之和财中投资分别转让塞飞亚有限182.71万元、91.36万元的出资额。邓义、王淑梅、赵桂莲、张云喜分别与广联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

A、转让给广联投资的原因

塞飞亚股份“红筹”架构搭建后，对于塞飞亚集团股东原通过塞飞亚集团间接持有的塞飞亚股份股权，系先由张庆恒通过步步升代为持有，于后再由邓义、王淑梅、张云喜、赵桂莲等四人通过草原国际→步步升代为持有（除李秉和通过中国草原→草原国际→步步升直接持有部分）；塞飞亚股份“红筹”架构拆除后，对于塞飞亚集团股东原通过塞飞亚集团间接持有的塞飞亚股份股权，系由邓义、王淑梅、张云喜、赵桂莲等四人直接代为持有（除李秉和直接持有部分）。

为还原塞飞亚股份真实的股权结构，塞飞亚集团股东经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了广联投资（广联投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1、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基本情况”），以承接由邓义、王淑梅、张云喜、赵桂莲等四人代持的塞飞亚股份股权。（受让价格为形式上的1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广联投资45名股东出具《声明》，具体如下：“本人原通过塞飞亚集团间接持有的塞飞亚有限股权，现已通过广联投资得以全部体现，本人的全部权益均得以保障。本人现在和未来均不会对塞飞亚股份及广联投资的股权结构提出任何异议。”

2012年3月1日，邓义、王淑梅、张云喜、赵桂莲出具《声明》如下：

“1、上述代持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对于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再无代持情况，亦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对曾代持的上述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3、本人现在和未来均不会对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及股权结构提出任何异议。

4、本人现在和未来均不会对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及股权结构提出任何异议。

5、本人现在和未来均不会对宁城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及股权结构提出任何异议。”

2012年3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证处对上述四人的《声明》做了公证。

B、转让给刘湘之及财中投资的原因及价格

邓义将2%和1%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刘湘之、财中投资的价格为11.60元/股，价格与2011年8月新增股东的增资价格一致。上述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008年6月30日李秉和为公司发展需要，个人计划预留13.2535%股权作为日后对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之用，并分别由股东会推选出的邓义、王淑梅、张云喜、赵桂莲四人代持。塞飞亚股份“红筹”回归后，新聘任刘湘之为董事会秘书，李秉和为股权激励之需要，从邓义代持的3.801%股权中转出2%给刘湘之（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1.6元）。根据刘湘之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受让上述股权所支付的股权受让款系其多年积累所得及自筹资金。

财中投资实际控制人肖家铨系李秉和好友，其对塞飞亚股份发展给予了较大的帮助并看好塞飞亚股份的长远发展。基于上述原因，李秉和决定从邓义代持的3.801%股权中转出1%给财中投资（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1.6元）。根据财中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受让上述股权所支付的股权受让款系其自有资金。

根据宁城县地方税务局汐子地税所出具的《税收通用完税证》，李秉和已就上述3%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秉和、财中投资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时，财中投资未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原股东约定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也未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原股东就股份回购等进行任何特殊约定，或签署任何形式的与股东权益相关的协议、备忘录或单方承诺声明条款。

本次股权变更后，塞飞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秉和	4,982.26	54.54
2	金融基金	1,292.78	14.15
3	广联投资	975.70	10.6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陈 荣	673.97	7.38
5	联新投资	344.74	3.77
6	肖家铨	256.40	2.81
7	刘湘之	182.71	2.00
8	天津优势	172.37	1.89
9	魏 充	163.36	1.79
10	财中投资	91.36	1.00
合 计		9,135.65	100.00

（二）塞飞亚股份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审字(2011)30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28,146,514.07元。

2011年9月23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1]0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1年8月31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以成本法评估价值为480,332,235.89元。

2011年9月24日，塞飞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塞飞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塞飞亚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经公司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额428,146,514.07元，将其中的91,356,5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91,356,5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91,356,500.00元，余额336,790,014.0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塞飞亚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1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公司名称、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1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筹）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9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1）25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4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出资，股本为 91,356,5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议案。

2011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50000400000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秉和	49,822,600.00	54.54	净资产折股
2	金融基金	12,927,800.00	14.15	净资产折股
3	广联投资	9,757,000.00	10.68	净资产折股
4	陈荣	6,739,700.00	7.38	净资产折股
5	联新投资	3,447,400.00	3.77	净资产折股
6	肖家铨	2,564,000.00	2.81	净资产折股
7	刘湘之	1,827,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天津优势	1,723,700.00	1.89	净资产折股
9	魏充	1,633,600.00	1.79	净资产折股
10	财中投资	913,6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91,356,5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7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原股东金融基金、陈荣、肖家铨、魏充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李秉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金融基金	李秉和	14.15	12.86 元/股
2	陈荣		4.92	10.05 元/股
3	肖家铨		1.87	10.05 元/股
4	魏充		1.19	10.05 元/股
合计		—	22.13	—

2013 年 7 月 1 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协商约定了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等协议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2013年3月，最早发现于上海与安徽的H7N9禽流感疫情迅速蔓延至全国，造成了极大恐慌，与禽类养殖相关产业均受到不同程度冲击，公司也未能幸免于难，经营状况受到了很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的股东金融基金、陈荣、肖家铨、魏充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点悲观，以及由于上述投资者自己的财务安排，决定将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秉和，转让价格参考了上述投资者进入公司时的价格以及其他因素等，并由转让双方最终协商一致确定。

金融基金、陈荣、肖家铨、魏充分别出具对公司投资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所持塞飞亚股份数清晰，股份均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秉和出具说明与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2013年7月25日，公司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李秉和	70,041,900.00	76.67
2	广联投资	9,757,000.00	10.68
3	联新投资	3,447,400.00	3.77
4	陈荣	2,246,600.00	2.46
5	刘湘之	1,827,100.00	2.00
6	天津优势	1,723,700.00	1.89
7	财中投资	913,600.00	1.00
8	肖家铨	854,700.00	0.94
9	魏充	544,500.00	0.60
合计	—	91,356,500.00	100.00

3、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股东李秉和将持有公司76.67%的股份转让给赋顺投资。2013年7月26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于李秉和持有赋顺投资99.0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李秉和自己转让给自己，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是1元的名义价格。

2013年7月29日，公司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	------	---------	---------

1	赋顺投资	70,041,900.00	76.67
2	广联投资	9,757,000.00	10.68
3	联新投资	3,447,400.00	3.77
4	陈荣	2,246,600.00	2.46
5	刘湘之	1,827,100.00	2.00
6	天津优势	1,723,700.00	1.89
7	财中投资	913,600.00	1.00
8	肖家铨	854,700.00	0.94
9	魏充	544,500.00	0.60
合计	--	91,356,5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大会，会议同意公司进行下列具体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1	刘湘之	赋顺投资	2.00	12.87 元/股
2	赋顺投资	绝味食品	28.00	6.57 元/股
3		唐颖	10.00	6.57 元/股
4		中商六通	2.00	6.57 元/股
5		金融基金	2.00	6.57 元/股
6		联新投资	1.84	6.57 元/股
		天津优势	0.92	6.57 元/股
		合计	--	46.76

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分别协商约定了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价格差异原因：刘湘之于2011年9月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入资公司，并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三年来恪尽职守，为公司的治理制度及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做出了很大贡献，由于个人财务安排，刘湘之决定退出公司，考虑到刘湘之曾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李秉和控制下的赋顺投资与刘湘之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87元每股。

2013年8月，为了整合上下游产业链，绝味食品决定对塞飞亚股份进行战略投资；绝味食品的主营业务是鸭脖的生产与销售，且绝味食品公司规模大盈利能力强，本次引入新的投资者（包含原有股东增持），对于塞飞亚股份的长远发展以及法人治理结构等均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公司与赋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秉和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2013年8月27日，公司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赋顺投资	30,975,869.00	33.91
2	绝味食品	25,579,820.00	28.00
3	广联投资	9,757,000.00	10.68
4	唐颖	9,135,650.00	10.00
5	联新投资	5,129,667.00	5.61
6	天津优势	2,564,834.00	2.81
7	陈荣	2,246,600.00	2.46
8	中商六通	1,827,130.00	2.00
9	金融基金	1,827,130.00	2.00
10	财中投资	913,600.00	1.00
11	肖家铨	854,700.00	0.94
12	魏充	544,500.00	0.60
合计	--	91,356,5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资产重组原因

为了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2013年3月，公司决定设立塞飞亚大东北，并收购大东北禽业的全部实物资产，作为公司在东三省的商品鸭养殖及屠宰基地。

（二）大东北禽业基本情况

大东北禽业成立于2012年4月27日，在黑龙江通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230128100012021，注册地为：黑龙江省通河县通河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司马寿良；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肉鸭繁育、养殖、饲料加工、屠宰加工销售（在未取得许可证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前，大东北禽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司马寿良	2,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司马寿良和公司以及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资产重组定价依据

受公司及大东北禽业共同委托，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涉及的大东北禽业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3）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与市场比较法，大东北禽业委托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023,441.23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4,683,424.57 元，增值率 5.72%。

（四）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塞飞亚大东北，并决议以塞飞亚大东北为主体收购大东北禽业的全部实物资产。

2、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塞飞亚大东北，并决议以塞飞亚大东北为主体收购大东北禽业的全部实物资产。

3、2013 年 3 月 20 日，塞飞亚大东北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收购大东北禽业的全部实物资产，并同意塞飞亚大东北与大东北禽业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4、2013 年 3 月 21 日，塞飞亚大东北与大东北禽业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塞飞亚大东北收购大东北禽业的全部实物资产，包括全部在建工程、设备及实物等，约定收购价格为 9,800 万元。

目前，大东北的饲料厂及养殖场尚处于基础建设阶段，饲料厂尚未进行内部验收，大东北的养殖尚未进行实际经营。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刘全胜：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食品安全师。1993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英饲料公司副经理、华英肉食西北分公司总经理、华英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徐州精艺成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至今就职于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2、李秉和，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9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3、李槟全，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协会会长，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人物。1978年4月至1983年12月就职于宁城县糖厂；1984年1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宁城县乌兰牧骑文艺宣传队；1992年3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部部长、塞副总经理等职；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塞飞亚股份，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三年（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9日）。

4、钟凤斌，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赤峰市人，大专学历。1978年2月至1983年1月在部队服役；1983年5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宁城县汐子镇派出所、汐子镇企业管理站；1996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塞飞亚股份，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9日）。

5、李颖，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内蒙古赤峰市人，大学本科学历，赤峰市党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三八”红旗手，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塞飞亚股份，历任公司熟食加工厂厂长、供应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9日）。

（二）公司监事

1、唐颖，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省醴陵人。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2010年至2012年就读于长江商学院EMBA，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汽车行业能力中心董事，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天狮集团，任全球战略执行副总裁，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上海百品酒业，任执行合伙人，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北京百仕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任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执行合伙人，2011年4月至今任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9日）。

2、徐单婵，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重庆市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北京人间远景文化交流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上海红蕾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上海顶势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从事行政与投资方面工作；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任优势资本（私募投资）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9日）。

3、胡文广，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内蒙古赤峰市人，中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助理；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塞飞亚股份，历任公司网络信息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李槟全：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9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李颖：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9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阎海，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内蒙古赤峰市人，初中学历，赤峰市“优秀青年岗位能手”、赤峰市劳动模范。1991年2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宁城县纸箱厂、宁城县彩色印刷厂；1998年2月至今就职于塞飞亚股份，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9日）。

4、杜春祥，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内蒙古赤峰市人，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宁城县地毯厂，任副厂长；1998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2008年10月起至今就职于塞飞亚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9日）。

5、葛宝昌，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莒南县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公司，历任分厂车间主任、生产厂长、厂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新希望六和山东片连精益生产委员会专员；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塞飞亚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9日）。

6、富学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赤峰市人，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赤峰分行；200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塞飞亚股份，历任公司网络信息部副部长、部长、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5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9日）。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965.08	77,947.10	82,807.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41.30	37,170.66	40,82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41.30	37,170.66	40,825.96
每股净资产（元）	3.97	4.07	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7	4.07	4.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6	50.76	49.28
流动比率（倍）	0.72	0.70	0.84
速动比率（倍）	0.32	0.25	0.2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55.62	51,158.36	56,551.75
净利润（万元）	-929.36	-3,655.30	-7,82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9.36	-3,655.30	-7,82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8.19	-4,674.97	-7,85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8.19	-4,674.97	-7,852.75
毛利率（%）	5.77	3.72	1.26
净资产收益率（%）	-2.53	-9.37	-1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5	-11.99	-1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0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0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4	60.63	66.40
存货周转率（次）	0.75	2.55	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485.88	4,744.64	448.37

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52	0.0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牟君

项目小组成员：刘云飞、李涛、耿竞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联系电话：021-5234 2668

传真：021-5234 1670

经办律师：陈枫、朱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7 号楼 10 层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会计师：段奇、崔庆峰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评估师：张萌、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育种、曾祖代种鸭繁育、祖代种鸭繁育、父母代种鸭扩繁、鸭苗销售，商品鸭养殖，商品鸭屠宰加工、销售以及熟食加工、销售和饲料加工等业务的现代化肉鸭全产业链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肉鸭育种、孵化、养殖、屠宰加工等技术的研发，目前已掌握育种、曾祖代种鸭、祖代种鸭、父母代种鸭的现代化育苗技术和父母代种鸭、商品代鸭的精细化养殖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规模化繁育和养殖经验；公司利用在育种、扩繁、养殖、屠宰、加工等领域的优势，逐步完善产业链，已建立了集育种、曾祖代种鸭繁育、祖代种鸭繁育、父母代种鸭扩繁、商品鸭养殖、饲料加工、屠宰加工、熟食制作、市场销售于一体的农牧有效结合的产业链。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完整涵盖从祖代种鸭养殖到屠宰加工各产业链环节的养殖加工企业之一，全产业链经营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畜产品加工专业分中心、国家“双百市场工程”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AAA 级资信企业、内蒙古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链试点企业。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塞飞亚”及图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塞飞亚”牌鸭肉产品获得了中国 A 级绿色食品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

（二）主营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育种、曾祖代种鸭繁育、祖代种鸭繁育、父母代种鸭扩繁、鸭苗销售、商品鸭养殖、屠宰加工及高低温熟食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饲料加工等。目前，公司已建立了集育种、曾祖代种鸭繁育、祖代种鸭繁育、父母代种鸭扩繁、商品鸭养殖、饲料加工、屠宰加工、熟食制作、市场销售于一体的农牧有效结合的产业链。

1、公司养殖规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种养殖场 1 个，祖代养殖场 1 个，曾祖代种鸭场 1 个、父母代养殖场 1 个，商品代养殖场 127 个（总共 727 农户），其中公司两

年及一期的产量和存栏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种鸭类的存栏量

品 种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单位	规模	实际	规模	实际	规模	实际
草原鸭及北京鸭存栏	只	30,000	14,781	30,000	11,023	30,000	15,672
祖代种鸭存栏	只	80,000	45,095	80,000	79,187	80,000	67,054
父母代种鸭存栏	只	300,000	251,505	300,000	245,736	300,000	266,643

公司养殖产能与产量的对比图

品 种	2015 年 1-4 月			2014		2013	
	单位	产能	实际	产能	实际	产能	实际
父母代鸭苗	万只	100.00	64.00	300.00	228.35	300.00	271.11
商品代鸭苗	万只	1,166.67	959.94	3,500.00	3,408.19	3,500.00	3,101.10
商品鸭存栏	万只	3,000.00	385.63	3,000.00	1,480.54	3,000.00	1,814.46
冻品	吨	22,983.33	11,404.79	68,950.00	43,054.25	68,950.00	53,785.10
熟食	吨	2,333.33	612.43	7,000.00	1,960.13	7,000.00	2,688.73
鸭毛	吨	833.33	425.43	2,500.00	1,603.99	2,500.00	1,867.85

注：父母代鸭苗出孵后，父母代种鸭的公鸭是从父系鸭苗中挑选的公鸭，父母代种鸭的母鸭是从母系鸭苗中挑选的母鸭。而父母代种苗在对外销售或者自用时一般采用行业内的统一的单元计量，一单元包括公鸭 26 只和母鸭 116 只。同一批次孵化出的父母代鸭苗按此比例组合后，父系鸭苗中的母鸭、母系鸭苗中的公鸭以及其他在同批次孵出的未能按前述比例组合的鸭苗均作为商品鸭苗使用。因此，作为商品鸭苗使用的父母代鸭苗将不计入父母代鸭苗的最终产量。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鲜、冻鸭产品及其副产品、鸭苗及其副产品、熟食制品三大类。其中，鲜、冻鸭产品及其副产品主要包括鲜、冻鸭产品和鸭毛，鸭苗及其副产品主要包括父母代和商品代鸭苗。目前，公司熟食制品大体可分为四大系列，卤制品系列（烤鸭、香酥鸭、百香鸭、酱鸭、盐水鸭、去脂烤鸭、鸭头、鸭脖、鸭掌、鸭翅、鸭心、鸭腿、鸭肠）等 50 多个品种，肠制品系列（乡巴佬肠、老北京肠、草原 6 号肠、烟熏肠、粒粒香肠、红肠、把肉肠）等 30 多个品种，调理制品系列（丸子系列、腌制品系列、串制品系列）等 50 多个品种，出口产品系列（烟熏去骨整鸭、烟熏鸭胸肉、烟熏鸭肉卷、鲜、冻鸭胸肉、西装鸭）等 10 多个品种。

公司主要产品

冻鸭产品	
白条鸭	
鸭掌和鸭腿	
半边鸭和鸭胸肉	

<p>鸭翅</p>	
<p>鸭舌</p>	
<p>鸭心和 鸭肫</p>	
<p>老鸭煲 (烹饪前)</p>	



父母代及商品代樱桃谷鸭苗



熟食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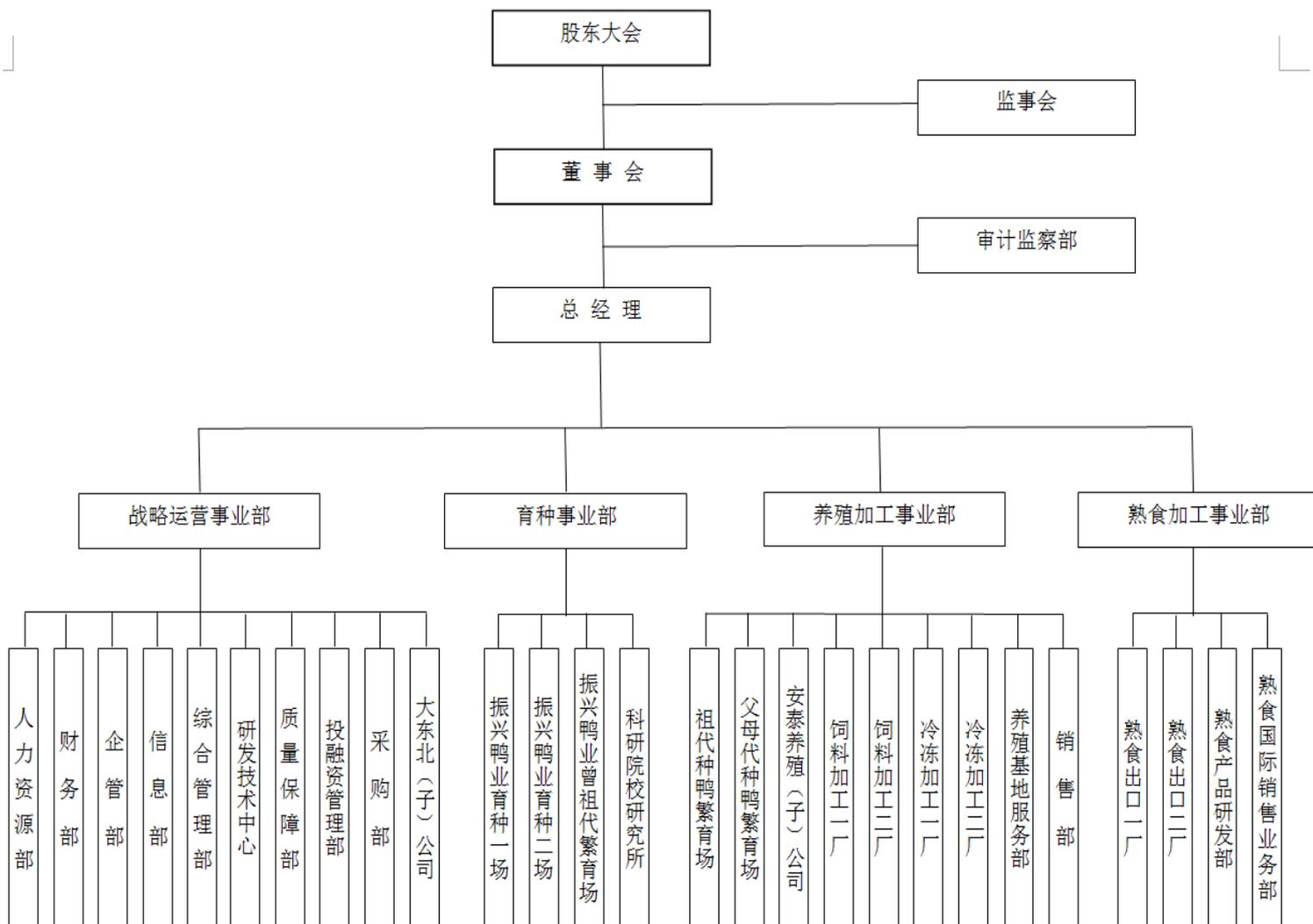


<p>烤鸭</p>		
<p>鸭腿 和 鸭掌</p>		
<p>鸭头 和 鸭脖</p>		
	<p>调理产品</p>	

<p>带丝老鸭煲 和白磨老鸭 汤</p>	
<p>鸭肉串和鸭 肉丸</p>	
<p>出口产品</p>	
<p>烟熏去骨整 只鸭和烟熏 鸭胸肉</p>	
<p>西装鸭和白 条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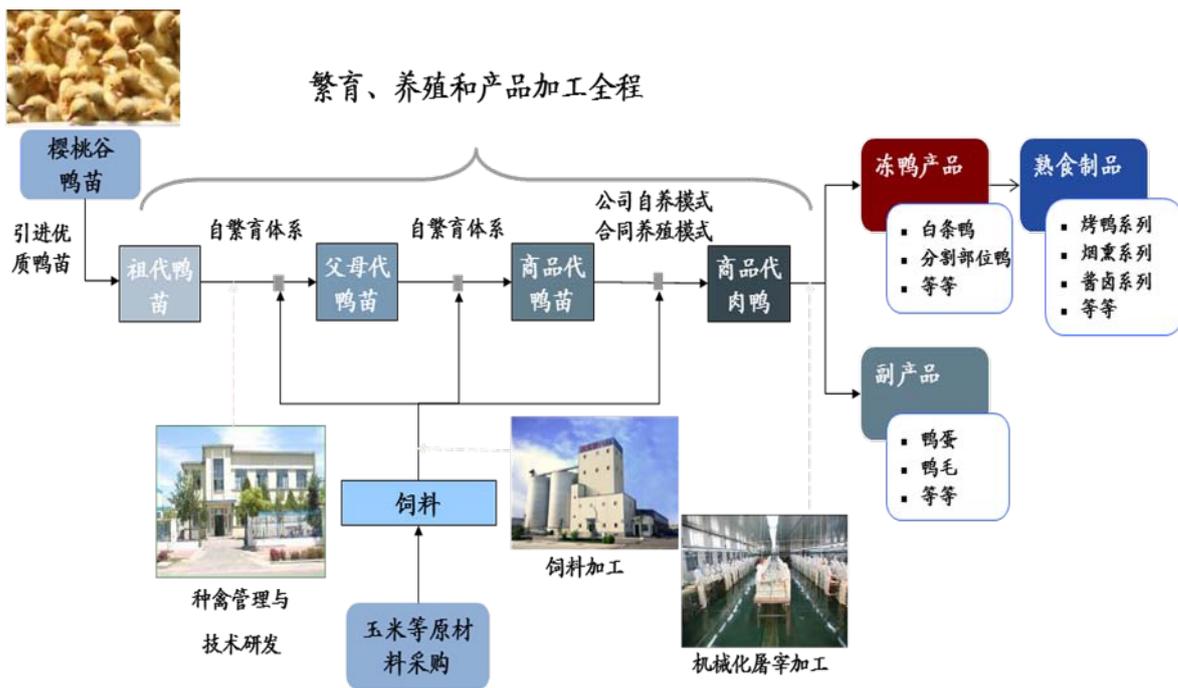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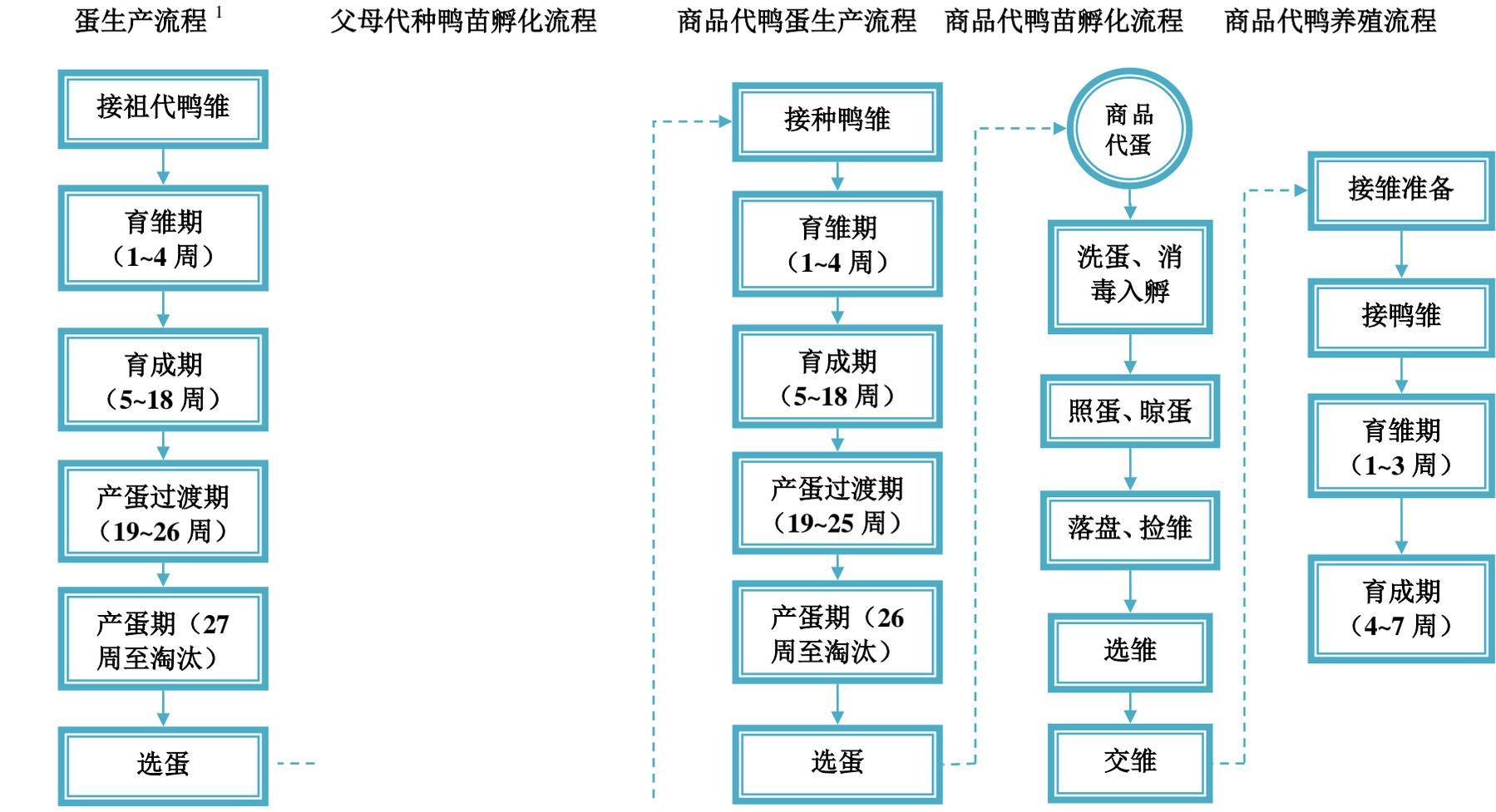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种鸭繁育、商品鸭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等环节，这些环节紧密联系，构成了公司肉鸭产业的完整生产链。公司各生产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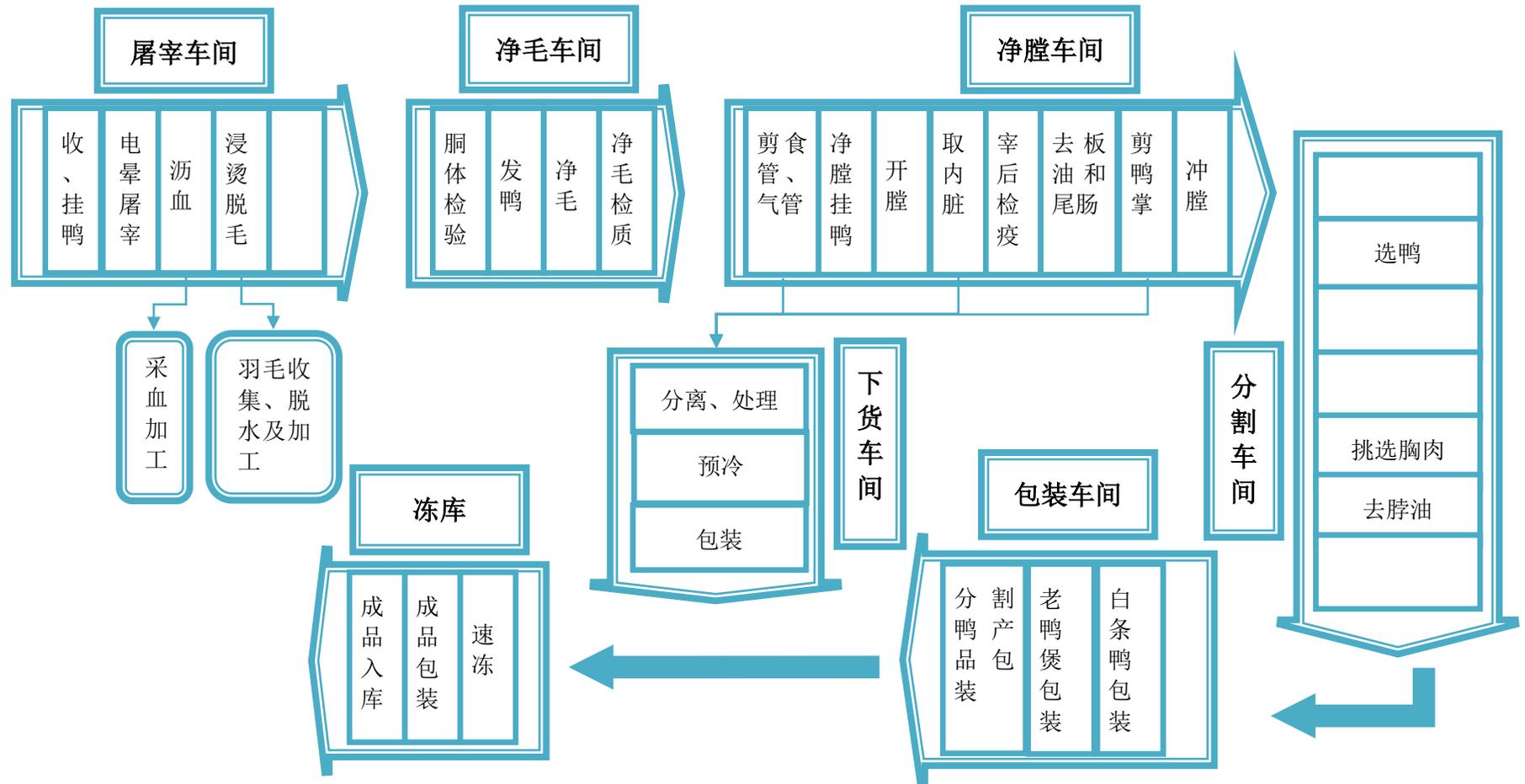
1、种鸭繁育、鸭苗孵化和商品代鸭养殖流程

公司引入祖代种鸭后，对祖代父系种鸭和祖代母系种鸭分别饲养，而后选取祖代父系种鸭所产公鸭苗作为父母代种鸭的公鸭，选取祖代母系种鸭所产母鸭苗作为父母代种鸭的母鸭，然后将父母代种鸭繁育出的商品代鸭苗饲养成商品代成鸭。种鸭繁育、鸭苗孵化和商品代鸭养殖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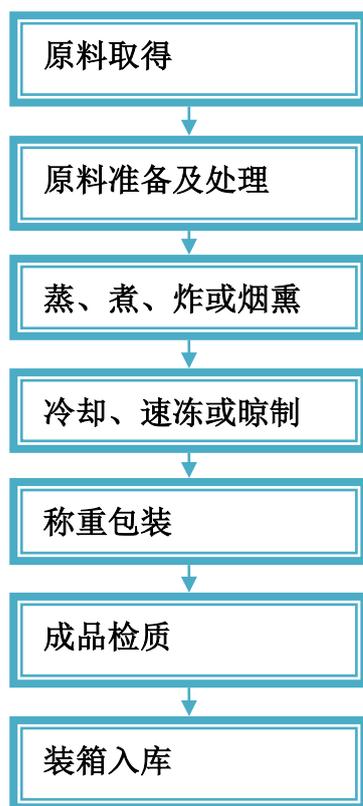


¹ 育雏期和育成期祖代公鸭与母鸭单独饲养，区分饲养是为了控制公鸭和母鸭的体重，公鸭和母鸭的要求体重不同，给料量也不同，所以需单独饲养，到 18 周末开始合群饲养；公鸭与母鸭配比为 1:5，这样的配比是为了保证种蛋的受精率，是行业内的经验标准。父母代种鸭也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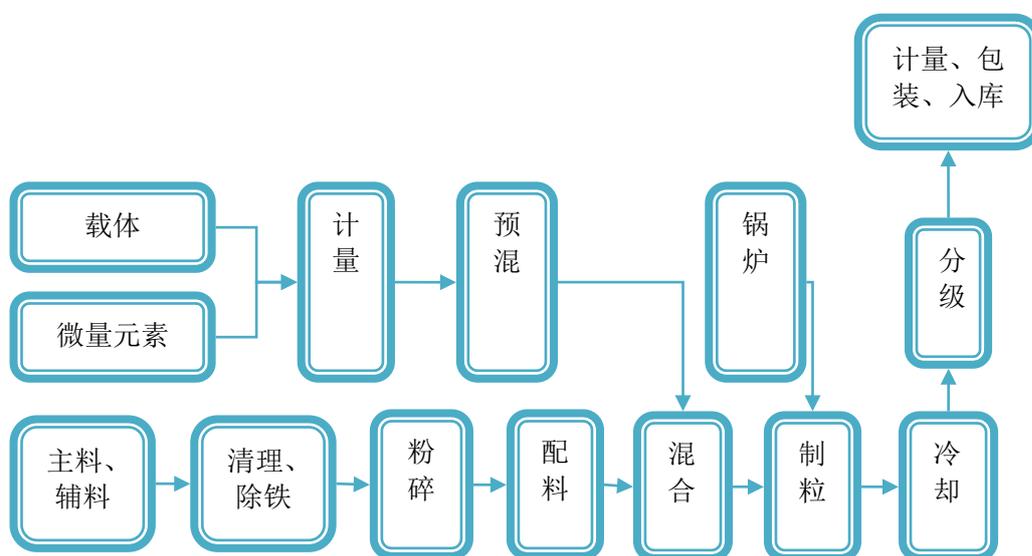
2、肉鸭屠宰流程



3、熟食制品加工流程



4、饲料生产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

1、鲜、冻鸭产品

公司对鲜、冻鸭产品的原料鸭采取“公司+农户”为主、公司自养为辅的养殖模式，原料鸭的生产全部实行“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回收、统一屠宰加工”的“五统一”管理，全程严格执行标准化养殖，确保原料鸭的品质稳定性。公司屠宰加工生产线均采用人工挂鸭、机械传动、浸烫脱羽、人工净膛、自动清洗鸭体、自动分级、标准化分割、环保包装的现代化生产模式。屠宰加工生产线运用行业领先的隔位吊挂、四次浸腊脱羽、无冰式冷水浸泡、臭氧消毒杀菌、辐射杀菌包装等新工艺新技术，其中在鸭胴体预冷却工艺方面居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储藏制冷采用先进的风冷保鲜技术，使鸭产品储藏中心温度达到零下 18 摄氏度到 20 摄氏度。

2、鸭苗

公司鸭源品种具有生长快、瘦肉率高、净肉率高、饲料转化率高和抗病力强等优点，受到国内同行业的认可。公司所产父母代种鸭苗和父母代繁育的商品代鸭苗具有品种纯正、遗传性能稳定、抗病力强、出栏率高的优点，得到了客户和养殖户的高度认可。2010 年以来，公司专门成立了种鸭研发小组，开展了高瘦肉率纯系、高产蛋率纯系以及瘦肉率产蛋率平衡纯系的三个鸭苗系种的培育工作。

3、熟食及调理产品

公司食品加工厂按出口标准设计，引进丹麦的机械设备和国际先进技术，采用超高压肉类嫩化技术和新含气包装工艺，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熟食选用 A 级“绿色食品”草原鸭为主要原料，生产酱汁、卤水、香酥、麻辣、咸腊、烟熏调理、速冻、休闲、礼品等系列产品，近 200 个品种。

4、饲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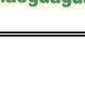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合作，对大宗饲料原材料主要营养指标的消化率进行了实际测算，根据种鸭、商品鸭生产性能特点，对肉鸭饲料营养标准进行了修正，既提高了鸭肉的品质又降低了饲料配方成本，饲料产品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著作权、专利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核定服务项目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取得方式
1	3324309		种家禽；活家禽；活动物；饲料；动物食品；家禽食用谷物；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用蛋白	2023-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2	3324314		肉（鸭）；肉冻（鸭）；咸肉（鸭）；腌肉（鸭）；板鸭（鸭）；肉干（鸭）；肉脯（鸭）；肉片（鸭）；香肠（鸭）；肉汁（鸭）	2023-9-13	中国	原始取得
3	3324316		种家禽；活家禽；活动物；饲料；动物食品；家禽食用谷物；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食用蛋白	2023-12-13	中国	原始取得
4	6132053		餐厅；饭店；快餐馆；餐馆；备办宴席；提供食宿旅馆；咖啡馆；自助餐厅；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	202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5	1450869		肉；鸭肉；火腿；腌肉；肉罐头；肉汁；板鸭；肉脯；肉糜；鱼（非活的）	2020-9-27	中国	继受取得
6	3831977		肉；鱼制食品；蔬菜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5-10-6	中国	继受取得
7	4075786		火腿；水果罐头；土豆片；汤；蛋；奶酪；水果色拉；果冻；五香豆；豆腐	2019-2-27	中国	继受取得
8	4582797		肉；鸭肉；火腿；腌肉；肉罐头；肉汁；板鸭；肉脯；肉糜；鱼（非活的）	2017-11-20	中国	继受取得
9	4724555		肉；鸭肉；火腿；腌肉；肉罐头；肉汁；板鸭；肉脯；肉糜	2018-6-13	中国	继受取得
10	7072721		肉；鸭肉；蛋；肉汤；油炸丸子；火腿；猪肉；血肠；干食用菌	2020-9-6	中国	继受取得
11	7072724		肉；鸭肉；蛋；肉汤；油炸丸子；火腿；猪肉；血肠；干食用菌	2020-9-6	中国	继受取得
12	1444799		肉；鱼（非活的）；肉罐头；鸭肉；羊肉；牛肉；猪肉；鸡肉；兔肉；驴肉	2020-9-13	中国	继受取得
13	1535226		饲料；动物饲料；猪饲料；牲畜饲料；种家禽；下蛋家禽用备料；活家禽；动物用鱼粉；活动物；孵化蛋（已受精）	2021-3-6	中国	继受取得

14	1546694		肉汤浓缩汁；肉；肉冻；火腿；浓肉汁；肉汁；食用动物骨髓；食品用动物骨髓；香肠；肝	2021-3-27	中国	继受取得
15	1546696		板鸭；肉片；肉干；肉脯；肉罐头；蛋；咸蛋；皮蛋；肉松；肉糜	2021-3-27	中国	继受取得
16	3835895	塞外鸭	肉；板鸭；水果肉；咸菜；蛋；牛奶；食用油；开花豆；发菜；豆腐	2016-8-20	中国	继受取得
17	3835896	塞北鸭	肉；板鸭；水果肉；咸菜；蛋；牛奶；食用油；开花豆；发菜；豆腐制品	2016-8-20	中国	继受取得
18	7072720	SCIPHIA	肉；鸭肉；蛋；肉汤；油炸丸子；火腿；猪肉；血肠；干食用菌	2020-9-6	中国	继受取得
19	9611202		肉；鸭肉；蛋；肉汤；油炸丸子；火腿；腌腊肉；肉片；肉干	2022.9.6	中国	原始取得
20	9611203	SAIFEIYA CLASSIC	肉；鸭肉；蛋；肉汤；油炸丸子；火腿；腌腊肉；肉片；肉干	2022.9.6	中国	原始取得

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共 20 项，其中 14 项商标所有权于 2011 年 8 月从塞飞亚集团无偿受让所得，双方签署了商标所有权转让协议，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2、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著作权登记证书，均已获得授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著作权内容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期限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草原鸭》美术字	2008-F-010760	2008-8-14	5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2	摄影作品《草原鸭图》	2008-G-0010759	2008-8-12	5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3、专利

公司目前已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均已获得授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石灰水浴除尘脱硫装置	2012207101368	实用新型	2012-12-20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2	污泥浓缩罐	201220393432.x	实用新型	2012-8-10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3	腊锅捞毛装置	201220281404.9	实用新型	2012-6-15	10 年	公司	原始取得

4	鸭雏室自动控温系统	201220261473.3	实用新型	2012-6-5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5	蛋库温湿度自动控制系统	201220261474.8	实用新型	2012-6-5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6	蛋库加湿系统的水帘供水设备	201220261268.7	实用新型	2012-6-5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7	螺旋遇冷排酸机	201120573286.4	实用新型	2011-12-31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8	清洁肉鸭养殖鸭舍	201120573064.2	实用新型	2011-12-31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9	鸭舍网架养殖取暖设备	201120571222.0	实用新型	2011-12-31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10	污泥絮凝槽	201120360669.3	实用新型	2011-9-24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11	风淋拔毛设备	201120360668.9	实用新型	2011-9-24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12	鸭笼清洗机	201120360670.6	实用新型	2011-9-24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13	污水站水解酸化池	201120360667.4	实用新型	2011-9-23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14	打蜡机	201120360666.X	实用新型	2011-9-23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15	禽类屠宰双温喷淋烫设备	201120266407.0	实用新型	2011-7-26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16	螺旋预冷机	201120268580.4	实用新型	2011-7-27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17	发酵垫料规模化养鸭、节能环保零排放技术	201010300407.8	发明	2010-1-18	2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18	冷库基础防冻通风冷气的利用装置	200920288409.2	实用新型	2009-12-21	10年	公司	继受取得
19	振动筛	201120555237.8	实用新型	2012-9-12	10年	公司	原始取得

“冷库基础防冻通风冷气的利用装置”系2011年8月份无偿从塞飞亚集团受让所得，转让双方签署了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所有权变更，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及潜在争议。

4、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码	座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宁国用(2011)字第2011079号	宁城县沙子镇	出让	工业用地	332,121.55	2053年10月	公司	已抵押
2	宁国用(2011)字第2011080号	宁城县沙子镇	出让	工业用地	23,798.64	2051年9月	公司	已抵押

3	宁国用(2011)字第2011081号	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5,389.65	2051年9月	公司	已抵押
4	宁国用(2011)字第2011082号	宁城县汐子镇柏林营子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00,000.00	2051年9月	公司	已抵押
5	通土国用(2013)第0021号	通河镇大通河大街北、鸡讷公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32,449.00	2062年7月	塞飞亚大东北	已抵押
6	通土国用(2013)第0022号	通河县通河镇长安街七委	出让	工业用地	67,568.00	2062年12月	塞飞亚大东北	已抵押

(2) 林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林地使用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林权证号码	座落位置	主要树种	林种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宁城县林证字(2011)第10131号	汐子镇柏林村	杨树	用材林	281亩	2055-8-20	公司
2	宁城县林证字(2011)第10134号	汐子镇柏林村	杨树	用材林	877亩	2055-8-20	安泰养殖
3	宁城县林证字(2011)第118327号	汐子镇柏林营子村	杨树	用材林	259亩	2058-6-9	公司
4	宁城县林证字(2012)第10136号	汐子镇柏林营子村	杨树	用材林	301亩	2055-8-20	安泰养殖
5	宁城县林证字(2012)第118799号	汐子镇沙子地村	杨树	用材林	265.3亩	2062-4-1	安泰养殖

(3) 公司土地、林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林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座落位置	取得方式与用途	林种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人
1	宁城县汐子镇柏林营子村村民委员会	汐子镇柏林村	《集体土地流转(租赁)合同》	--	46.36亩	2003年4月23日-2033年4月23日	公司
2	喀喇沁旗西桥镇人民政府	西桥镇六家村	育种场与繁殖基地	--	75亩	2012年5月9日-2042年5月8日	公司

(三) 公司相关资质、荣誉及认证

1、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蒙饲(2014)0610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9-7-6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蒙饲(2014)0619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9-12-15

2、粮食收购许可证

公司取得由宁城县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1月20

日，证号编号为：05900010。

3、清真食品许可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	100855001	宁城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6-6-3
2	清真监制证	内伊监字 2015 年第 037 号	内蒙古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	2016-6-19

4、动物防疫合格证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持有人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宁)动防(合)字第 140140 号	肉鸭屠宰、加工	2015-9-17	公司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宁)动防(合)字第 140139 号	种鸭繁育	2015-9-17	公司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宁)动防(合)字第 140151 号	肉鸭养殖	2015-11-26	安泰养殖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喀)动防(合)字第 130002 号	种鸭养殖	2016-6-30	振兴育种

注：该证由宁城县农牧业局核发，只要公司正常生产，都会到期更换的，不存在续期风险。

5、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150404010352，产品名称：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

公司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150411010040，产品名称：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150419010009，产品名称：蛋制品（再制蛋），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6、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蒙 D1110030，生产范围：樱桃谷种鸭（扩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振兴育种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蒙 D1010039，生产范围：北京鸭种鸭（扩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7、绿色食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绿色食品标准	有效期截止日	持有人
1	白条鸭（速冻）	LB-28-1409053748A	A级	2017-9-16	公司
2	鸭脖（速冻）	LB-28-1409053749A	A级	2017-9-16	公司
3	鸭翅（速冻）	LB-28-1409053750A	A级	2017-9-16	公司
4	鸡肝（速冻）	LB-28-1409053751A	A级	2017-9-16	公司
5	鸭舌（速冻）	LB-28-1409053752A	A级	2017-9-16	公司
6	鸭头（速冻）	LB-28-1409053753A	A级	2017-9-16	公司
7	鸭腿（速冻）	LB-28-1409053754A	A级	2017-9-16	公司
8	鸭心（速冻）	LB-28-1409053755A	A级	2017-9-16	公司
9	鸭胸肉（速冻）	LB-28-1409053756A	A级	2017-9-16	公司
10	鸭掌（速冻）	LB-28-1409053757A	A级	2017-9-16	公司
11	鸭肫（速冻）	LB-28-1409053747A	A级	2017-9-16	公司
12	酱香鸭脖	LB-30-1504051266A	A级	2018-4-12	公司
13	酱香鸭翅	LB-30-1504051263A	A级	2018-4-12	公司
14	酱香鸭头	LB-30-1504051265A	A级	2018-4-12	公司
15	酱香鸭腿	LB-30-1504051267A	A级	2018-4-12	公司
16	酱香鸭爪	LB-30-1504051264A	A级	2018-4-12	公司
17	烤鸭	LB-30-1504051262A	A级	2018-4-12	公司

8、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持有人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301371	2016-12-17	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13592R0M/1500	2016-12-22	公司
3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3--714	2016-12-17	公司

9、其他资格证书

公司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4789，有效期至2017年8月12日。

公司获得了“中国农业部”颁发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认可证书，编号：(2012)6787，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7日。

公司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0429130596，有效期至2016年1月30日。

公司获得了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证书编号：定量(蒙)0017号，有效期至2017年1月27日。

振兴科技获得了赤峰市技术贸易许可证书，证书编号：20131101，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日。

公司2008年7月28日获得了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验收合格证书。

10、出口资质

公司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放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详细情况见下表：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序号	证件编号	备案品种	有效期
1	1500/03052	冷冻冷鲜鸭肉	2016-10-30
2	1500/03139	烟熏，蒸煮，烘烤肉制品	2018-1-8
3	1500/03109	冷冻冷鲜鸭肉	2017-8-11
4	1500/03108	烟熏，蒸煮肉制品	2017-8-11

注：根据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冷冻鸭肉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的换证工作正在审核过程中，不存在证照不能续展的风险。

公司的禽肉加工可出口韩国、乌克兰、日本、南非等国家，且均获取了当地检验检疫局的批准，并被列入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及其加工企业名单。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2015年4月30日，各类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69.08%、10.31%、18.98%、1.17%和0.46%，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码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所属单位	权利状态
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172021200040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库房	382.34	塞飞亚	已抵押
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17202120004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锅炉房	257.78	塞飞亚	已抵押
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172021200042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孵化室	349.05	塞飞亚	已抵押

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4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办公楼	382.34	塞飞亚	已抵押
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4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育雏室	263.13	塞飞亚	已抵押
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4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鸭舍	1,019.20	塞飞亚	已抵押
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鸭舍	1,019.20	塞飞亚	已抵押
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4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其他	50.83	塞飞亚	未抵押
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4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4,269.31	塞飞亚	已抵押
1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4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1,171.95	塞飞亚	已抵押
1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5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1,513.62	塞飞亚	已抵押
1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5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宿舍	4,419.36	塞飞亚	已抵押
1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5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配电室	1,135.86	塞飞亚	已抵押
1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5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2,988.48	塞飞亚	已抵押
1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5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速冻库	3,112.13	塞飞亚	已抵押
1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5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1,162.23	塞飞亚	已抵押
1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5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11,476.24	塞飞亚	已抵押
1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5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宿舍	3,560.16	塞飞亚	已抵押
1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5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1,795.90	塞飞亚	已抵押
2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5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271.04	塞飞亚	已抵押
2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6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其他	304.38	塞飞亚	已抵押
2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6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其他	671.18	塞飞亚	已抵押
2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6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锅炉房	390.34	塞飞亚	已抵押
2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6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锅炉房	490.77	塞飞亚	已抵押
2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6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餐厅	1,114.79	塞飞亚	已抵押
2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6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锅炉房	392.2	塞飞亚	已抵押
2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6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餐厅	272.64	塞飞亚	已抵押

2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6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冷库	3,476.29	塞飞亚	已抵押
2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6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其他	354.23	塞飞亚	已抵押
3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6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污水处理车间	1,156.30	塞飞亚	已抵押
3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7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其他	271.36	塞飞亚	已抵押
3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7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其他	616.97	塞飞亚	已抵押
3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7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其他	87.26	塞飞亚	未抵押
3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7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其他	344	塞飞亚	已抵押
3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7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库房	342.43	塞飞亚	已抵押
3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7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其他	85.78	塞飞亚	已抵押
3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7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其他	115.43	塞飞亚	未抵押
3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7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冷库	3,738.14	塞飞亚	已抵押
3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7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4,372.91	塞飞亚	已抵押
4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7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2,078.93	塞飞亚	已抵押
4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8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其他	74.47	塞飞亚	未抵押
4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8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办公楼	3,783.58	塞飞亚	已抵押
4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8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122.93	塞飞亚	未抵押
4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8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库房	158.37	塞飞亚	已抵押
4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8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库房	189.14	塞飞亚	已抵押
4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8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1,607.58	塞飞亚	已抵押
4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8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9,025.00	塞飞亚	已抵押
4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8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库房	3,403.52	塞飞亚	已抵押
4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8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二场二区）	其他	306.84	塞飞亚	已抵押
5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8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二场二区）	鸭舍	1,147.12	塞飞亚	已抵押
5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9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二场二区）	鸭舍	1,147.12	塞飞亚	已抵押

5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9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二场二区）	鸭舍	1,147.12	塞飞亚	已抵押
5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9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二场二区）	鸭舍	1,147.12	塞飞亚	已抵押
5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9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二场二区）	鸭舍	1,147.12	塞飞亚	已抵押
5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9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5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9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5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9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5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9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5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9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516.29	塞飞亚	已抵押
6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09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6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0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6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6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0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6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0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6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0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6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0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6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0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6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0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6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0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其他	60.88	塞飞亚	未抵押
7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0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孵化室	2,157.04	塞飞亚	已抵押
7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1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锅炉房	718.66	塞飞亚	已抵押
7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1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7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1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7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1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7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1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车间	3,384.47	塞飞亚	已抵押

7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1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7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1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66.6	塞飞亚	已抵押
7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1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二场二区）	鸭舍	1,147.12	塞飞亚	已抵押
7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1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二场二区）	鸭舍	1,147.03	塞飞亚	已抵押
8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1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二场二区）	鸭舍	1,147.12	塞飞亚	已抵押
8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2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二场二区）	鸭舍	1,147.12	塞飞亚	已抵押
8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2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二场二区）	鸭舍	1,147.12	塞飞亚	已抵押
8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2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二场二区）	鸭舍	1,147.12	塞飞亚	已抵押
8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2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二场二区）	鸭舍	1,147.12	塞飞亚	已抵押
8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2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锅炉房	234.68	塞飞亚	未抵押
8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2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配电室	55.42	塞飞亚	未抵押
8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2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其他	57.87	塞飞亚	未抵押
8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2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128.27	塞飞亚	已抵押
8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2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库房	99.53	塞飞亚	已抵押
9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3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库房	1,155.00	塞飞亚	已抵押
9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3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702	塞飞亚	已抵押
9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3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办公楼	814.58	塞飞亚	已抵押
9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3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锅炉房	190.53	塞飞亚	已抵押
9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3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库房	99.53	塞飞亚	已抵押
9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3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库房	538.5	塞飞亚	已抵押
9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3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办公楼	240	塞飞亚	已抵押
9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3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车间	50.1	塞飞亚	未抵押
9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3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办公楼	381.27	塞飞亚	已抵押
9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3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其他	56.87	塞飞亚	未抵押

10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4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一场二区）	鸭舍	1,156.89	塞飞亚	已抵押
10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4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一场二区）	鸭舍	1,156.89	塞飞亚	已抵押
10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4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一场二区）	鸭舍	1,156.89	塞飞亚	已抵押
10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4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一场二区）	鸭舍	1,148.78	塞飞亚	已抵押
10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4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一场二区）	鸭舍	1,146.98	塞飞亚	已抵押
10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4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一场二区）	鸭舍	1,143.38	塞飞亚	已抵押
10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一场二区）	鸭舍	1,146.98	塞飞亚	已抵押
10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4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一场二区）	鸭舍	1,146.98	塞飞亚	已抵押
10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4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一场二区）	鸭舍	1,146.98	塞飞亚	已抵押
10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4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一场二区）	鸭舍	1,212.27	塞飞亚	已抵押
11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5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一场二区）	鸭舍	1,211.51	塞飞亚	已抵押
11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5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一场二区）	孵化室	1,156.22	塞飞亚	已抵押
11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5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孵化一场二区）	鸭舍	980.98	塞飞亚	已抵押
11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5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种鸭一场二区）	鸭舍	1,158.69	塞飞亚	已抵押
11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5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	库房	791.37	塞飞亚	已抵押
11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5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宿舍	185.68	塞飞亚	已抵押
11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5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库房	63.18	塞飞亚	未抵押
11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5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宿舍	378.92	塞飞亚	已抵押
11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5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库房	338.93	塞飞亚	已抵押
11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5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宿舍	449.57	塞飞亚	已抵押
12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6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办公楼	696.2	公司	已抵押
12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6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车间	384.15	塞飞亚	已抵押
12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6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库房	268.92	塞飞亚	已抵押
12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6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水房	372.31	塞飞亚	已抵押

12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6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化验室	679.17	塞飞亚	已抵押
12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6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宿舍	738.92	塞飞亚	已抵押
12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6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库房	153.16	塞飞亚	已抵押
12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6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库房	363.13	塞飞亚	已抵押
12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6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办公楼	237.07	塞飞亚	已抵押
12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6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其他	66.4	塞飞亚	未抵押
13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7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车间	1,600.90	塞飞亚	已抵押
13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7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办公楼	8,115.56	塞飞亚	已抵押
13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7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工业规划区	其他	65.75	塞飞亚	未抵押
13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7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5.45	塞飞亚	已抵押
13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7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075.18	塞飞亚	已抵押
13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7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784.53	塞飞亚	已抵押
13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7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92.47	塞飞亚	已抵押
13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7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095.99	塞飞亚	已抵押
13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7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5.45	塞飞亚	已抵押
13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7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育雏室	418.74	塞飞亚	已抵押
14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8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5.45	塞飞亚	已抵押
14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8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5.45	塞飞亚	已抵押
14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8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5.45	塞飞亚	已抵押
14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8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5.45	塞飞亚	已抵押
14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8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990.9	塞飞亚	已抵押
14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8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574.19	塞飞亚	已抵押
14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8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786.02	塞飞亚	已抵押
14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8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5.45	塞飞亚	已抵押

14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8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4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8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5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9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5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9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5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9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5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9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孵化室	3,686.68	塞飞亚	已抵押
15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9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5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9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配电室	180	塞飞亚	未抵押
15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9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5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9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5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9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5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19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6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0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6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6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0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6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0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32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6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0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6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0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32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6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0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32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6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0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32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6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0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32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6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0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7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1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7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1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7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1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885.3	塞飞亚	已抵押
17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1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730.26	塞飞亚	已抵押
17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1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7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1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7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1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锅炉房	262.98	塞飞亚	已抵押
17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1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办公楼	619.83	塞飞亚	已抵押
17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1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其他	155.3	塞飞亚	未抵押
17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1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80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2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93.94	塞飞亚	已抵押
181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2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32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82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2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83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2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孵化室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84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2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85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2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86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2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孵化室	1,14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87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2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320.30	塞飞亚	已抵押
188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2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32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89	蒙房权证宁城县字第 17202120022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汐子镇柏林村	鸭舍	1,326.60	塞飞亚	已抵押
190	通房权证通房字第 1301000971	通河镇通江大街北侧大东北禽业院内办公楼	办公楼	4,089.08	塞飞亚大东北	已抵押
191	通房权证通房字第 1301000970	通河镇通江大街北侧大东北禽业院内锅炉房	锅炉房	541.75	塞飞亚大东北	已抵押
192	通房权证通房字第 1301000972	通河镇通江大街北侧大东北农业院内食堂	食堂	968.38	塞飞亚大东北	已抵押
193	通房权证通房字第 1301000969	通河镇通江大街北侧大东北禽业院内机房	机房	1,074.73	塞飞亚大东北	已抵押
194	通房权证通房字第 1301000973	通河镇通江大街北侧大东北农业院内屠宰车间	车间	13,428.13	塞飞亚大东北	已抵押
195	通房权证通房字第 1301000974	通河镇通江大街北侧大东北农业院内污水处理车间	车间	1,286.49	塞飞亚大东北	已抵押

注：经核查相关抵押担保合同、房屋他项权证、宁城县房地产档案馆出具的登记信息等资料

确认：除上述第 8、33、37、41、43、69、85、86、87、97、99、116、129、132、155、178 项房产未设定抵押权外，其余房产均设定抵押权，第 191-195 项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其余房产抵押权人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县支行。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共有员工 178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436	24.49
31-40 岁	561	31.52
41-50 岁	591	33.20
50 岁以上	192	10.79
合计	1,780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中专及以下	1,697	95.34
大专	55	3.09
大学及以上	28	1.57
合计	1,780	100.00

（3）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行政	103	5.79
财务部	23	1.29
采购部	4	0.22
生产	1,297	72.87
销售	18	1.01
研发	8	0.45
养殖	327	18.37
合计	1,780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1）孙国瑞，1966 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内蒙古赤峰市人。擅长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等，拥有污水站酸化池国家级发明专利四项。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赤峰经贸颗粒饲料厂工作；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宁城糖厂维泰饲料厂工作，曾任设备科长，

助理工程师。2001年1月起加入公司工作，历任设备动力部设备科长、总工办部长助理、总工办副部长，现任公司工程师。

(2) 韩秀芬，1964年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兽医师，内蒙古赤峰市人。1988年2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赤峰市宁城县八里罕镇政府畜牧站；1997年7月至2007年9月在宁城老窖乌鸡场任技术服务站站长；2008年2月起任公司禽研所副所长；2015年任公司禽研所所长、国家水禽体系赤峰综合试验站站长。曾多次参加国家水禽体系举办的水禽疫病防控研讨会，对水禽养殖技术及疾病防治工作有较深的研究；在《水禽世界》、水禽体系简报发表《樱桃谷鸭育雏期饲养管理及疾病防治》、《樱桃谷育成期饲养管理及疾病防治》即换羽鸭操作规程等多篇文章。

(3) 商宏生，1980年7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兽医师，内蒙古赤峰市人。2001年3月起加入公司，历任采购部内勤、主管、质量保障部品控主管、父母代种鸭繁育场区长、祖代种鸭繁育场场长助理、副场长、父母代种鸭繁育场场长，曾在《水禽世界》《中国禽业导刊》多次发表种鸭饲养方面论文多篇，曾参与编纂了《塞飞亚种鸭饲养手册》，现任公司祖代种鸭场场长。

(4) 张丽梅，197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兽医师，内蒙古赤峰市人。1998年2月至2000年7月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8月至2002年5月在包头兽药厂工作；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在赤峰群鹏火鸡场工作；2004年6月加入公司工作，历任父母代种鸭繁育场技术员、养殖区区长、祖代种鸭繁育场场长助理、父母代种鸭繁育场副场长，现任父母代种鸭繁育场副场长。

(5) 于海生，1972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兽医师，内蒙古赤峰市人。2001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劳资科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副部长、冷冻加工厂副厂长、厂长，曾参与编纂《塞飞亚种鸭饲养手册》，现任公司所属赤峰振兴鸭业育种场场长。

此外，公司分别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安哈尔特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委派侯水生作为项目联系人，且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在认证时，以双方名义进行认证；安哈尔特应用科技大学委派Heinz Pingel和Martin Erhard Wähler作为项目专

家。以下为 5 位合作技术顾问的简历：

(1) 侯水生，中国农业科学院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水禽体系首席科学家，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科技创新一级岗位，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创新岗位三级人才，水禽研究室主任。1997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农业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7 年以来，主要从事水禽育种与养殖技术研究工作。2012 年 2 月，在侯水生教授率领下，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还有黄苇副研究员、张云生博士、郭占宝硕士、胡健硕士直接参与塞飞亚草原鸭配套系的原种科研选育工作。

(2) 张大丙，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疾病防控研究室主任、流行病学与预防岗位专家，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禽病学分会副秘书长，从事水禽疫病的检测技术、疫苗与防制技术及水禽病原的分子生物学研究。

(3) 武书庚，中国农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博士，硕士生导师。2001 年起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工作，先后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参加和主持了“十五”、“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 课题，院长基金、结构调整等项课题，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各 1 次，主编和参编书籍 10 余部，发表各类文章 50 余篇。主要研究方向：家禽产品品质的营养调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作用机理、评价及应用技术；饲料配方技术。

(4) Heinz Pingel, 1938 年至 1942 年于帕尔希姆县贝尔哥德完成小学；1942 年至 1951 年于帕尔希姆县完成高中学业；1951 年至 1952 年就读于柏林洪堡大学，研习教育；1952 年至 1955 年柏林洪堡大学，农业专业；1955 年至 1956 年于柏林 Falkenberg 担任动物园技术员；1957 年至 1961 年于柏林洪堡大学小型动物研究所担任科学助理；1960 年被授予博士学位；1961 年至 1962 年远赴俄罗斯莫斯科，在国立农业大学完成为期一年的研究课程；1962 年秋培训成为国家认定的动物饲养带头人；1962 年 8 月至 1966 年 8 月 柏林洪堡大学小型动物研究所科研人员；1966 年 5 月获得特许执教资格；1966 年至 1970 年德国耶拿大学动物繁育研究所担任讲师；1971 年至 1977 年德国莱比锡大学小型动物繁育中心动物基因研究所担任讲师；1978 年至 1992 年于德国莱比锡大学家禽及小型动物繁育系教授，学科带头人；1993 年至 1996 年德国哈勒大学小型动物繁育系教授；自 1996 年 10 月大学退休；自 1997 年受聘于德国学术交流总署担任短期客座教授远赴世界各地；到访的国家有：古巴（1997 年，2000 年）柬埔寨（2001 年）越南（2002 年）埃及（1996 年，2003 年）。2008 年至

2009 年应邀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起的鸭子基因图谱收录的项目，远赴柬埔寨和埃及，旨在确定家鸭颜色基因的类型。

(5) Martin Erhard Wähler, 1958 年至 1966 年于普尔斯尼茨完成基础教育;1966 年至 1970 年就读于比绍夫斯韦尔达高中 (Bischofswerda/Sachsen); 同时参加农业职业技术培训, 主攻方向: 肉牛养殖;1970 年高中毕业, 专业肉牛饲养员;1970 年至 1972 年应招入伍, 服兵役;1972 年至 1976 年就读于莱比锡卡尔马克思大学, 农业动物生产系;1976 年至 1980 年于莱比锡卡尔马克思大学担任科学助理, 负责方向: 生猪繁育;1980 年被授予博士学位;1981 年至 1988 年担任巴伦斯特 (Ballenstedt Bezik Halle) 公产社担任部门主管, 负责 1000 头母猪的繁育场;1988 年至 1995 年于莱比锡卡尔马克思大学担任高级科学助理, 负责方向: 生猪繁育;1989 年获得特许大学执教资格, 同年于柏林洪堡大学完成博士后;1995 年至今于德国安哈尔特应用技术大学, 农业, 营养以及农业发展系担任教授, 执教方向: 动物生产; 自 2010 年作为专家顾问, 受聘于中国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北京鸭育种问题。负责的研究课题及参与活动: 生猪繁育战略; 生猪繁殖及再生产 (利用生物科学技术管控母猪繁育周期和人工受精); 肉牛和生猪的人工受精; 家禽及生猪的产量调控, 繁育战略和优育项目; 负责制定食用动物的养殖规范 (包括家禽)。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品种研发模式

(1) 自主研发 (饲料研发)

公司是一家从事育种、曾祖代种鸭繁育、祖代种鸭繁育、父母代种鸭扩繁, 鸭苗销售, 商品鸭养殖, 商品鸭屠宰加工、销售以及熟食加工、销售和饲料加工等业务的现代化肉鸭全产业链大型企业。公司种鸭、商品鸭养殖过程日耗用饲料量在 600 吨以上, 饲料生产是公司生物安全、食品安全、控制成本的重要环节。为此, 公司成立了由技术顾问、配方管理员、生产人员组成的饲料研发中心。

负责饲料原料标准的制订和饲料配方的设计、制作、管理; 负责购入的饲料原料

质量的检查、管理和控制，饲料原料存储方法和标准的制订、检查监督，饲料加工工艺技术标准的制订和检查监督，饲料产品质量的管理和监督；作好饲料技术的交流、合作和推广，种鸭、商品鸭饲料质量的跟踪分析和质量反馈意见的落实。

（2）合作研发(种鸭原种培育研究)

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投入，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快自主创新步伐，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改良现有技术和工艺，以白羽系鸭为鸭源，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优质瘦肉型肉鸭，持续研发出行业领先的鸭肉生产工艺技术和绿色、天然、健康、营养的鸭肉新产品，从而带动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A、开展种鸭原种培育研究工作。通过产学研紧密结合模式，以传统肉鸭育种技术为基础，结合肉鸭基因检测、分子标记的研究和利用、疾病净化与环境控制等国内外先进的育种技术，利用国内优秀肉鸭品种资源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优质瘦肉型肉鸭。并通过对相关性状的不断选育提高，实现遗传改良，进一步提高饲料转化率、胸肉率和产蛋率等指标。

B、建立鸭产业链生物安全技术体系。研究鸭病预防及准确性用药和鸭病快速诊断方法，严格控制商品肉鸭兽药残留。

C、研究开发及应用肉鸭产业化综合配套技术。以提高祖代及父母代种鸭的产蛋合格率、受精率、孵化出雏率和提升商品鸭养殖质量与养殖效益为目标，继续完善和优化种鸭、肉鸭的饲料配方技术，建立精准饲料投喂系统。

（3）审定中品种情况

公司 2010 年以来，分别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和德国安哈尔特大学合作，开始种鸭原种培育工作。

项目总投资 3700 万元，建有育雏室一栋、鸭舍 16 栋、孵化大厅 1 座，以及锅炉房、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达 22350 m²。自筹建以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的领导下，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全部完成。主要做了 S 系（北京鸭）和 F 系（草原鸭）两个品系的研发。现已通过大群体四个世代的选育，培育出的祖代、父母代、商品代 S 型草原鸭和 F 型草原鸭，通过多次科学的小试、中试、群体实验得出数据结果，祖代、父母代的产蛋率、受精率、出雏率，商品鸭的瘦肉率、成活率、料肉比等指标都高于或等于引进的国外鸭最好品种指标。

目前 S 型 F 型原种鸭各存栏 4 个品系，每个品系有 224 个小家系组成，已完成了 4 个世代的选育，自 2013 年起，每年投放到祖代场种苗 72 单元，生产出种苗后投放

到父母代场饲养，生产出商品苗再放入基地饲养，回收屠宰，跟踪整个饲养、加工产品的全过程。

S 系(北京鸭)四个配套系新品种种鸭的第三代正在进行繁育和选育中，现在三代 s1 品系周龄达到 10 周龄，已经选育完成，进入育成阶段；三代 s2 品系现在生长到四周，已经进入饲料转化率测定工作阶段；三代 s4 品系已经进入孵化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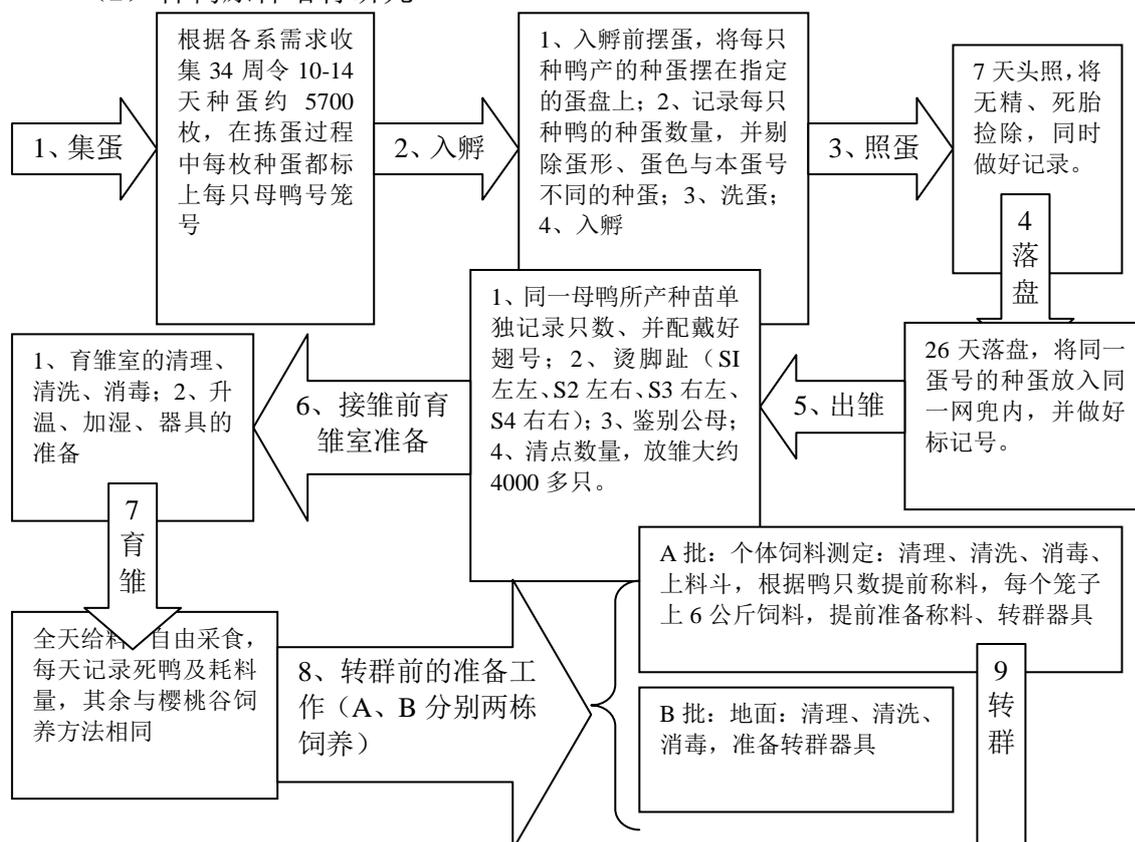
F 系(草原鸭)是与德国安哈尔特大学合作的项目，自今年 1 月份将两个品种合并后在本场出雏两批，目前为第五代草原鸭，现在两个批次为 26 周和 24 周龄，均已经进入初期产蛋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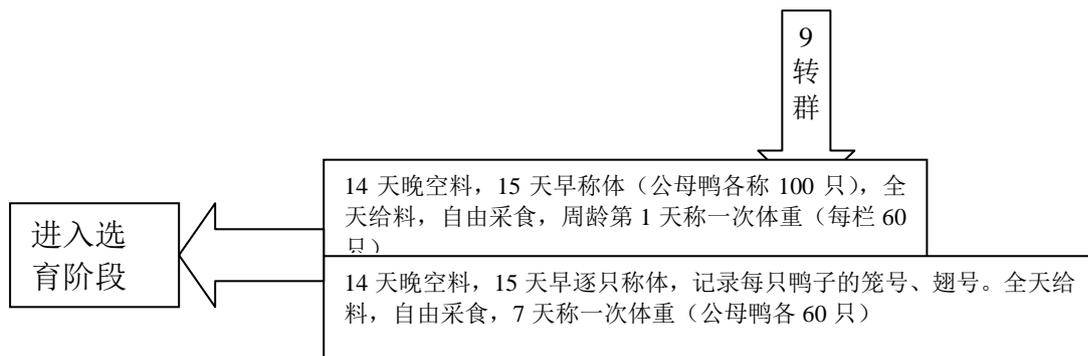
2、研发部业务流程

(1) 饲料研发主要研发注重改善饲料及其原料的利用率，发挥畜禽生产潜能，科学降低营养物质的投入，减少畜禽废弃物排泄和环境污染，同时严禁促生长为目的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保障畜禽食品安全性。此外，从生产实际出发，根据地域的经济状况、养殖业水平、习惯及产业化程度不同，环保型饲料推广应该因地制宜，科学利用地方非常规饲料资源，为公司创造生产和经济效益。具体流程如下：

收集养殖数据→ 分析数据→ 制定配方→ 生产加工→ 投入试验→ 收集养殖数据→ 改进配方→ 再试验→ 评定配方→ 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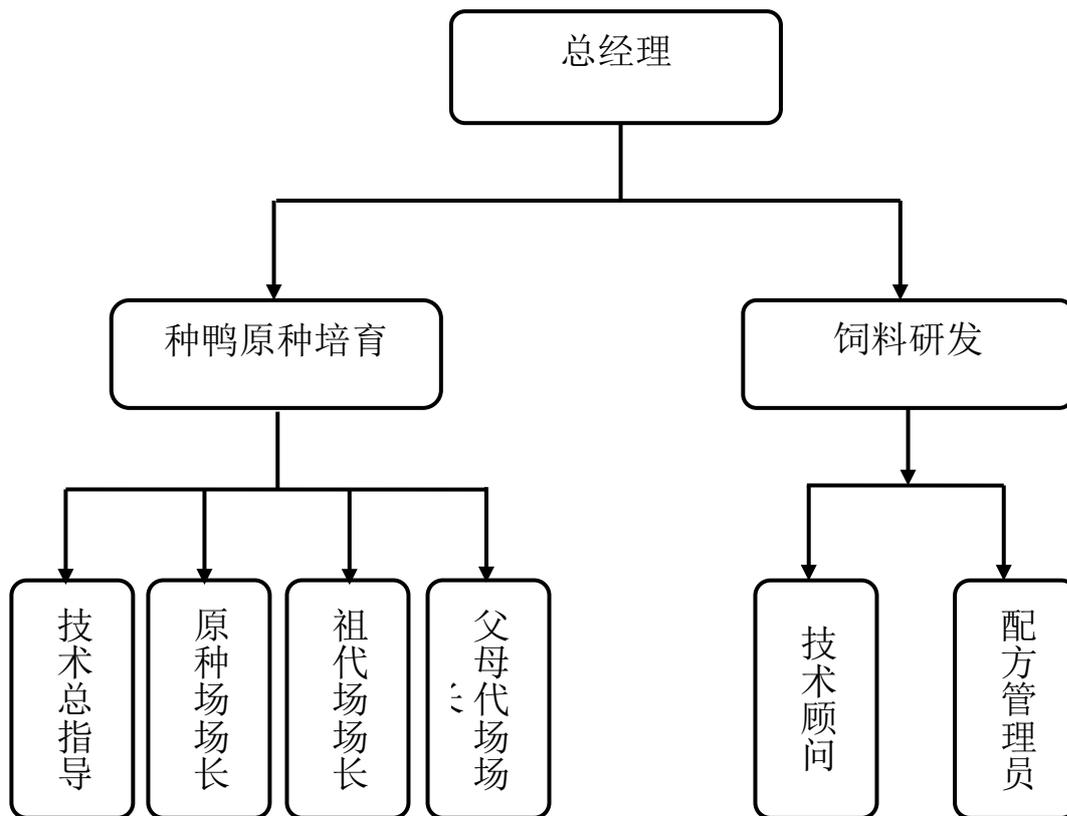
(2) 种鸭原种培育研究





3、科研部组成及科研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设有振兴鸭业科技育种有限公司、饲料研究所。由公司总经理直接监管，研发总人数 8 人。

按岗位分布：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场长	3
总兽医师	1
科研助理	4

共计	8
----	---

按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以上	4	50
本科以下	4	50
总计	8	100

（八）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安全，积极引进、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控制标准、管理经验和方法，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已获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证书、肉鸭产品绿色食品证书。公司已建立起以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各生产部门负责人为主的质量控制小组，完善了日常产品质量控制反馈机制和重大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以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出口检验检疫标准为基础，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两大体系要求，对饲料生产、祖代鸭育种、父母代鸭繁育、商品鸭养殖、肉鸭屠宰加工、熟食制作等全过程实施多道检测和严格控制，确保质量达标和食品安全。

1、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肉鸭产业的运行中，积极引进、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 methods，对饲料生产、养殖、屠宰加工、熟食生产等环节实施食品安全内部控制。

（1）饲料生产环节控制

公司养殖所需饲料全部来源于公司饲料加工厂，饲料安全是公司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的源头。公司严格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以及《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01）要求组织生产，原材料入厂前质检员审核原材料产区及检测报告并对所含水分、杂质等级等进行检验，对各类原辅料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定期送国家饲料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2）养殖环节控制

公司动物防疫和药残控制是养殖环节的核心内容。

公司根据《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对种鸭养殖和商品鸭养殖实施强制性 100% 免疫，在《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农办牧[2002]74 号）、《农产品安全

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畜禽产地检疫规范》（GB 16549）等标准和规范的基础上制定了《肉鸭养殖质量安全手册》。公司以“种禽无特定疫病发生、商品鸭无一类禽病感染”为防疫目标，建立了由总兽医师、部门兽医、基层兽医组成的三级兽医管理体系和疫情预警制度，每个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各生产线均配备驻厂（场）兽医，驻场兽医每天巡检鸭舍，发现可疑鸭只即按规定程序进行检疫，养殖场病死鸭、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兽药管理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禁用药物名单》和《允许使用药物名单》、农业部发布的《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以及部分国家和地区明令禁用或重点监控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制定了相关用药制度，严格实施“五统一”的生产管理模式，全过程控制疫病及药残。

（3）屠宰加工环节控制

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依据《鲜、冻禽产品》（GB16869）、《屠宰和肉类加工厂企业卫生注册管理规范》（GB/T 20094）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按照 SN/T1443.1-200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工作标准、操作标准为支撑，管理标准为保障的企业标准体系，

建立以质量管理者代表领导下的质量保障部为负责人的屠宰加工环节食品安全内部控制。

（4）熟食生产环节控制

公司依据《食品安全法》、《熟肉制品卫生标准》（GB2726）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参考韩、欧盟等进口国标准制订了《熏烤制品》、《淀粉肠》等产品企业标准，并在自治区卫生厅备案，按 HACCP 体系和 GMP 的要求，制订并完善了熟食生产卫生标准操作程序，确保原料、辅料来源、加工过程、包装储运等环节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建立以食品专家组成的食品研发中心为负责人的熟食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内部控制。

（5）产品销售环节控制

公司建立了由销售部负责的销售环节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定了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客户反馈机制等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全程冷链监控制度，公司根据安装在车辆上的 GPS 温控器，全程监控冷藏车厢内

的温度及行车路线。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部原料质量管理、饲料加工厂质量管理、祖代种鸭场种鸭养殖管理、父母代种鸭场质量管理、食品加工厂质量管理的流程、标准、作业指导书和对应岗位职责及考核细则等 36 条内部管理线条，进一步保证了在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

2、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1) 公司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从供应商选择到物资验收入库，公司实行全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审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保证所选供应商的质量。

供应商评审工作标准

任务名称	任务程序、执行标准
供应商调查	程序
	采购部收集相关供应商信息
	针对某一特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发放《供应商调查表》，进行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的调查
	标准
	全面、及时、准确、有效
初步评价	程序
	采购部门汇总供应商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采购部相关人员对供应商的质量体系、信誉、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价
	标准
	评价客观、公正
现场评审	程序
	采购部对经过初步评价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
	现场审核小组完成对供应商的现场考察和审核工作
	标准
	现场审核严谨、细致、全面、科学
初步选定合格供应商	程序
	根据现场审核情况，填写《供应商综合评审表》，由部门经理、总经理审批
	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入《样品送检供应商名录》
	标准
	严谨、细致、全面、科学
审定合格供应商	程序
	对《样品送检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采购部组织实施样品验证工作
	相关部门如品质管理部、化验室配合样品的验证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将通过验证的供应商报品质管理部、主管副总、总经理依次审批后，

	列入企业合格供应商
	标准
	严谨、细致、全面、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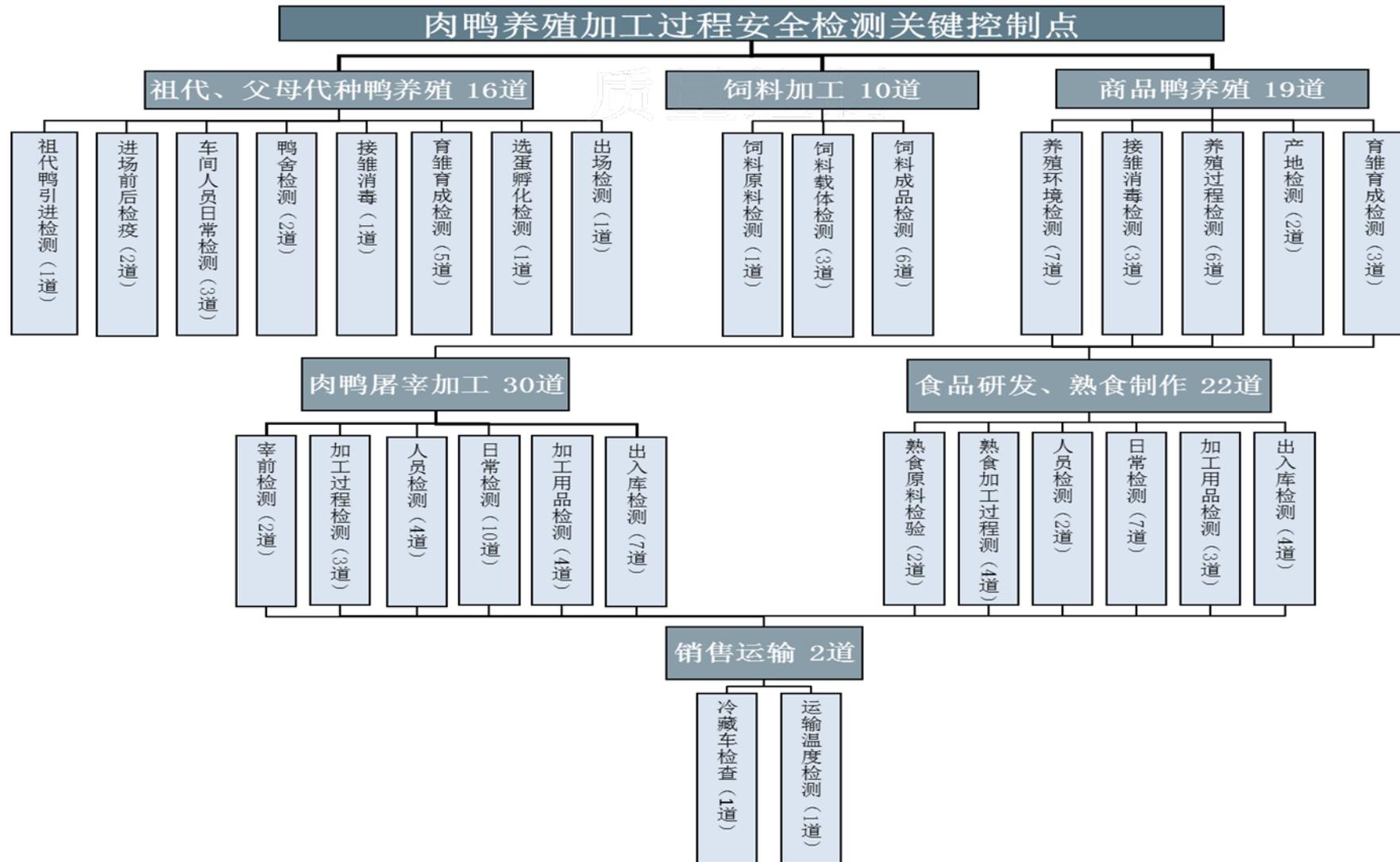
②公司通过严格的物资验收标准，确保采购环节全程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物资标准

任务名称	任务程序、执行标准
原材料的质检验收	程序
	由采购部组织，质量认证部具体负责，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如验收地点不在公司，原材料验收入库前需重新检验）
	对于不合格的原材料，根据采购合同，进行退、换货处理
	对于合格的原材料，按照入库程序进行
	标准
	原材料检测报告
原材料入库	程序
	质量检验合格，验收合格的原材料入库
	原材料入库单和发票等资料，报财务部入账
	标准
	原材料入库单和入库验收报告
定期质检	程序
	品质管理部定期检查存货的存储条件和存储产品的质量，并出具《检测报告》
	标准
	原材料《检测报告》

（2）公司生产等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 99 道安全检测对生产等环节的质量关键控制点实施检测，最大程度地保证各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生产环节主要有祖代鸭育种、父母代鸭繁育、商品鸭养殖、饲料生产、肉鸭屠宰加工、熟食制作，运输环节检测）。同时，公司还设立四个检测中心对上述 99 道安全检测的重点环节进行监控并出具检测报告。



- ①饲料生产加工阶段的关键控制点检测
- ②祖代鸭育种、父母代种鸭繁育阶段的关键控制点检测
- ③商品鸭养殖阶段的关键控制点的检测
- ④肉鸭屠宰加工阶段的关键控制点的检测
- ⑤食品研发、熟食制作阶段的关键控制点检测

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全流程的检测监控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检测室	主要设备	检测项目	具体情况
1	饲料检测室	定氮仪、分光光度计、脂肪测定仪、纤维测定仪等	饲料营养成分、霉菌、杂质等	通过对饲料水分、灰分、脂肪、蛋白质、钙、磷等的检测，确保肉鸭摄入饲料的安全及营养均衡。
2	药残检测室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酶标仪、岛津液相色谱仪、均质器等	抗生素类、磺胺类、呋喃类、激素类等兽药残留	通过对出栏肉鸭氯霉素、磺胺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它酮、盐酸克伦特罗等检测，保障产品的质量安全。
3	食品检测室	超净工作台、恒温培养箱、干燥箱、高压灭菌器、电子天平等	微生物含量、常规理化指标等	通过对鸭肉产品的微生物含量、理化性能等检测，对鸭肉产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确保产品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
4	动物保健检测室	RT-PCR 荧光检测仪、培养箱、烘干箱、振荡器、离心机等	血清、微生物、病毒等	通过血清、微生物及禽流感、新城疫病毒等检测，及时掌握肉鸭养殖过程中的健康状况，保障产品原料肉鸭的质量安全。

公司覆盖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肉鸭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全流程的检测体系为公司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

（3）公司运输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发货时冷藏车检查、货物运输途中温度监控等 2 道关键控制点实施安全检测。产品装车后锁上车门，中途不得打开，车辆需保证车厢温度控制。公司根据安装在车辆上的带 GPS 功能的温控器，全程监控冷藏车厢内的温度及行车路线。因车厢温度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承运人全部承担。严格的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销售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销售，以最优的质量投放市场，以期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4）公司销售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良好的客户反馈机制最大限度地保证销售环节中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①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②经销商管理制度

③良好的客户反馈机制

3、公司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及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把 ISO9001、HACCP 管理体系贯穿于养殖、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通过执行《产品质量责任追溯制度》等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具有可追溯性。

公司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的要求，公司采取抽检与送检相结合的方法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在历年的抽检送检中符合有关要求，未发生因食品安全和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九）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有：养殖环节的鸭粪、鸭舍地面冲洗水等养殖废水、毛蛋、死雏和养殖病死鸭等固体废弃物；屠宰及饲料加工环节的屠宰加工过程中的洗涤水及各种冲洗废水、锅炉烟气和饲料加工粉尘、鼓风机等电动设备产生的噪声、锅炉生产加工过程排出的废渣等固体废弃物。

2、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养殖环节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鸭粪：公司对鸭粪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由农户运回做农家肥，避免鸭粪在鸭场内长时间堆放。场区建立鸭粪污染物运输专用通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可能影响，符合国家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的要求。

毛蛋、死雏和养殖病死鸭：全部运往无害化处理车间通过 9FR 型畜禽废弃物熔炼加工设备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符合国家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修订）的要求。

养殖废水：公司按要求在曝气池、滤渣池中采用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处理后达到国家允许排放标准，浇灌林地和农田，按时清理曝气池和渣虑池，沉淀物制成有机肥或做农家肥，滤渣运到环保指定排放场处理。废水排放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1992 标准要求，沉淀物和滤渣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的要求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

(2) 屠宰及饲料加工环节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屠宰加工废水：公司将生产污水集中排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通过带式浓缩压滤机、机械细格栅、气浮池、活性炭过滤器等环保设备，统一采用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集中处理排放，污泥定期清掏并运往附近垃圾填埋厂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定期运往附近危废中心处理。废水排放达到符合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的要求，污泥和废活性炭排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

锅炉烟气和粉尘：公司在蒸汽锅炉配备了陶瓷多管除尘器和石灰水浴脱硫装置、在产尘点安装“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使得排放指标符合环保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噪声：公司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对噪声较大、振动较大的设备压缩机、循环水泵进行室内安装封闭隔音。厂区远离居民区，经围墙阻挡消音，振动和噪音对外界影响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规定。

废渣管理：公司在灰场建有存灰池，集中存放，经常洒水防治起尘，运输时先加水拌湿，再集中销售给轻型砖厂作为制砖材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3、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宁城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及安泰养殖出具了环境保护合规证明，黑龙江省通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至今（安泰养殖为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今、大东北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是主要从事种鸭繁育，鸭苗销售，商品鸭养殖，商品鸭屠宰加工、销售以及

熟食加工、销售和饲料加工等业务的现代化肉鸭全产业链大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冻鸭及副产品、鸭苗及副产品和熟食。冻鸭及副产品对应的具体产品有冻鸭产品、鸭毛；鸭苗及副产品对应的具体产品有父母代苗、商品代苗和种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冻鸭产品	86,511,551.22	72.78	374,441,172.68	74.16	400,515,299.35	72.52
鸭毛	9,614,293.44	8.09	52,330,066.80	10.36	73,963,169.62	13.39
鸭血	310,133.43	0.26	1,128,603.00	0.22	1,228,989.92	0.22
父母代苗	2,492,056.60	2.10	10,742,379.20	2.13	19,160,533.60	3.47
商品代苗	10,413,393.10	8.76	35,782,851.45	7.09	21,301,379.14	3.86
种蛋	559,938.80	0.47	8,677,353.20	1.72	8,886,408.85	1.61
熟食	8,965,615.03	7.54	21,817,844.55	4.32	27,248,116.07	4.93
合计	118,866,981.62	100.00	504,920,270.88	100.00	552,303,896.55	100.00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冻鸭产品，2015年1月至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冻鸭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70%，分别为72.78%、74.16%和72.52%。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冻鸭的主要销售对象包括经销商、超市（终端客户）、出口企业等，鸭苗、熟食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经销商，鸭毛的销售对象为鸭毛加工企业，由于公司的产能较大，决定了客户合作的多样性，因而除了鸭毛的销售意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超过50%的情况。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冻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月至4月，公司冻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度1月至4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塞飞亚冷冻食品经营部	691.91	8.00
2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冷冻食品交易市场夏星食品经营部	566.01	6.54
3	无锡崇安区夏星食品经营部	546.67	6.32
4	北京恒顺康水产经营部	445.19	5.15
5	兰州市七里和区岩明水产批发部	377.90	4.37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27.68	30.37
2015年1月至4月冻鸭产品营业收入	8,651.16	100.00

2014年，公司冻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无锡崇安区夏星食品经营部	2,538.91	6.78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塞飞亚冷冻食品经营部	2,281.31	6.09
3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冷冻食品交易市场夏星食品经营部	1,636.16	4.37
4	北京恒顺康水产经营部	1,322.70	3.53
5	苏州肉食品市场小夏食品经营部	1,243.73	3.32
前五名客户合计		9,022.81	24.10
2014年冻鸭产品营业收入		37,444.12	100.00

2013年，公司冻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无锡崇安区夏星食品经营部	1,986.88	4.96
2	清浦区章氏家禽批发部	1,915.14	4.78
3	沙市区荆福冻肉经营部	1,772.43	4.43
4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1,767.66	4.41
5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冷冻食品交易市场夏星食品经营部	1,601.29	4.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9,043.40	22.58
2013年冻鸭产品营业收入		40,051.53	100.00

(2) 父母代鸭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月至4月，公司父母代鸭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父母代鸭苗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度1月至4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临沂市万香斋食品有限公司	74.80	30.01
2	辽宁盛德集团种畜禽有限公司	44.40	17.82
3	开原恒泽禽业有限公司	28.20	11.32
4	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0	9.39

5	内蒙古维尔农业有限公司（赵宝东）	19.04	7.6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89.84	76.18
2015年1月至4月父母代鸭苗营业收入		249.21	100.00

2014年，公司父母代鸭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父母代鸭苗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内蒙古维尔农业有限公司（赵宝东）	176.09	16.39
2	开原恒泽牧业有限公司	46.50	4.33
3	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1.32	3.85
4	青州全成食品有限公司	37.60	3.50
5	山西铭信禽业有限公司	30.90	2.88
前五名客户合计		332.41	30.94
2014年父母代鸭苗营业收入		1,074.24	100.00

2013年，公司父母代鸭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父母代鸭苗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开原市顺和牧业有限公司	168.74	8.81
2	山东光大牧业有限公司	101.73	5.31
3	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7.35	5.08
4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95.2	4.97
5	辽宁盛德集团种畜禽有限公司	90.46	4.72
前五名客户合计		553.48	28.89
2013年父母代鸭苗营业收入		1,916.05	100.00

（3）商品代鸭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月至4月，公司商品代鸭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商品代鸭苗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度1月至4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齐鲁财	252.05	24.20
2	姚锡臣	229.58	22.05
3	寇良庆	224.10	21.52
4	临沂市万香斋食品有限公司	205.32	19.72

5	台安县英达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128.77	12.3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39.82	99.85
2015年1月至4月商品代鸭苗营业收入		1,041.34	100.00

2014年，公司商品代鸭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商品代鸭苗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姚锡臣	1,186.46	33.16
2	齐鲁财	1,098.87	30.71
3	寇良庆	1,000.94	27.97
4	吴洋	113.39	3.17
5	青州盛源养殖孵化专业合作社	86.82	2.43
前五名客户合计		3,486.48	97.43
2014年商品代鸭苗营业收入		3,578.29	100.00

2013年，公司商品代鸭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商品代鸭苗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齐鲁财	571.57	26.83
2	寇良庆	444.29	20.86
3	褚立增-商品代鸭苗（青州）	308.98	14.51
4	吴洋	293.53	13.78
5	山东天鹏鸭业	166.32	7.8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84.69	83.78
2013年商品代鸭苗营业收入		2,130.14	100.00

(4) 熟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熟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月至4月，公司熟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熟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度1月至4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韩国信宇公司	273.75	30.53%
2	韩国B·K公司	190.23	21.22%
3	宁城华特草原鸭销售处	59.33	6.62
4	赤峰诚唐塞飞亚专卖店	58.24	6.50
5	宁城县鸿辰食品批发部	32.31	3.60
前五名客户合计		613.86	68.47

序号	2015年度1月至4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2015年1月至4月熟食营业收入	896.56	100.00

2014年,公司熟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熟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韩国B·K公司	497.94	22.96
2	宁城县鸿辰食品批发部	209.14	9.64
3	赤峰诚唐塞飞亚专卖店	184.93	8.53
4	山东省潍坊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50	7.26
5	巴林左旗林东东城区智文塞飞亚草原鸭直销处	102.96	4.7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52.47	53.15
2014年熟食营业收入		2,168.40	100.00

2013年,公司熟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熟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韩国B·K公司	500.79	18.38
2	宁城华特草原鸭销售处	273.42	10.03
3	赤峰诚唐塞飞亚专卖店	217.71	7.99
4	红山区王树春熟食商店	124.25	4.56
5	山东省潍坊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119.10	4.3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35.27	45.33
2013年熟食营业收入		2,724.91	100.00

(5) 鸭毛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鸭毛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月至4月,公司鸭毛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鸭毛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度1月至4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浙江胜利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8.15	21.65
2	丹阳市工艺针织服装厂	142.33	14.80
3	江苏欣隆羽绒有限公司	137.27	14.28
4	安徽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23.06	12.80
5	杭州萧山弘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5.70	8.91
前五名客户合计		696.51	72.45

2015年1月至4月鸭毛营业收入	961.43	100.00
------------------	--------	--------

2014年，公司鸭毛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鸭毛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杭州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2,647.24	50.59
2	丹阳市工艺针织服装厂	1,224.80	23.41
3	江苏欣隆羽绒有限公司	891.78	17.04
4	杭州萧山弘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12.32	4.06
5	吴现双	94.59	1.81
前五名客户合计		5,070.73	96.90
2014年鸭毛营业收入		5,233.01	100.00

2013年，公司鸭毛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鸭毛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该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内蒙古飞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5,411.73	73.17
2	丹阳市工艺针织服装厂	1,217.96	16.47
3	江苏欣隆羽绒有限公司	593.71	8.03
4	上海西更玛纺织品有限公司	61.76	0.84
5	江苏欣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59.66	0.81
前五名客户合计		7,344.82	99.30
2013年鸭毛营业收入		7,396.32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饲料等，由玉米、豆粕、高粱、小麦、菜粕、棉粕、氨基酸、贝壳粉、蛋白粉等组成，玉米及豆粕等原材料占饲料成本比例在90%以上，玉米和豆粕的价格波动对饲料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煤和电力。公司所需玉米主要从本地和周边粮食经营企业及农户处收购，来源充裕；豆粕主要从辽宁、河北等地采购；煤炭主要从周边煤炭主产区采购，电力由当地电力供应部门稳定供应。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1) 报告期父母代鸭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种鸭摊销	181.13	55.16	473.42	49.30	1048.99	54.46
饲料	82.63	25.16	293.39	30.55	513.13	26.64
制造费用	36.43	11.09	103.28	10.76	202.71	10.52
直接人工	18.96	5.77	55.45	5.77	97.02	5.04
其他	9.23	2.81	34.73	3.62	64.18	3.33
合计	328.39	100.00	960.27	100.00	1926.03	100.00

(2) 报告期商品代鸭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饲料	555.43	54.45	2147.83	52.91	1243.69	51.59
种鸭摊销	169.62	16.63	961.96	23.70	526.23	21.83
制造费用	175.39	17.19	523.60	12.90	352.43	14.62
直接人工	62.40	6.12	264.25	6.51	159.33	6.61
其他	57.20	5.61	161.62	3.98	128.98	5.35
合计	1020.04	100.00	4059.26	100.00	2410.65	100.00

(3) 报告期冻鸭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饲料	5140.71	66.38	23817.20	64.76	26144.07	62.42
鸭苗	1215.92	15.70	6452.98	17.55	6810.13	16.26
养殖成本	601.10	7.76	2307.16	6.27	2934.71	7.01
直接人工	341.57	4.41	1809.58	4.92	2481.76	5.93
包装物	164.34	2.12	1050.18	2.86	1427.20	3.41
制造费用	236.16	3.05	1100.41	3.00	1836.11	4.38
其他	44.68	0.58	238.84	0.65	250.80	0.60
合计	7744.49	100.00	36776.35	100.00	41884.78	100.00

报告期内，父母代鸭苗的采购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主要比重，2015年1月至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占比分别为55.16%、49.30%、54.46%。商品代鸭苗的成本中饲料采购的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主要比重，2015年1月至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占比分别为54.45%、52.91%、51.59%。冻鸭成本中饲料采购的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主要比重，2015年1月至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占比分别为66.38%、64.76%、62.42%。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度1月至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饲料类原料总额比例(%)
1	滨州吉瑞商贸有限公司	豆粕	697.77	17.04
2	天津宇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558.09	13.63
3	秦皇岛丰旭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285.73	6.98
4	海城市晟业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256.29	6.26
5	大连力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68.77	1.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66.66	45.58
2015年1月至4月饲料类原料采购总额			4,095.69	100.00

(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饲料类原料总额比例(%)
1	中央储备粮库赤峰直属库	玉米	4,866.35	14.88
2	滨州吉瑞商贸有限公司	豆粕	2,692.09	8.23
3	秦皇岛丰旭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2,589.60	7.92
4	海城市晟业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2,574.91	7.87
5	赤峰北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1,588.05	4.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311.00	43.75
2014年饲料类原料采购总额			32,712.25	100.00

(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饲料类原料总额比例(%)
----	---------------	------	----------	-----------------

1	大连泽普天维经贸有限公司	豆粕	5,074.18	12.74%
2	内蒙古赤峰平庄国家粮食储备库	玉米	4,623.28	11.61%
3	中央储备粮库赤峰直属库	玉米	3,960.11	9.94%
4	赤峰瑞佳荣商贸有限公司	豆粕	2,942.66	7.39%
5	赤峰民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2,535.56	6.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9,135.79	48.04%
2013年饲料类原料采购总额			39,833.97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北京恒顺康水产经销部	----	履行完毕
2	2013-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冷冻食品交易市场夏星食品经营部	----	履行完毕
3	2013-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苏州肉食品市场小夏食品经营部	----	履行完毕
4	2013-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清浦区章氏家禽批发部	----	履行完毕
5	2013-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无锡崇安区夏星食品经营部	----	履行完毕
6	2013-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郑州市惠济区水产大世界一品红水产经营部	----	履行完毕
7	2013-03-11	销售鸭毛补充协议	内蒙古飞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8	2014-02-28	2014 年度销售合同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9	2014-04-25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10	2014-01-01	肉鸭系列产品买卖合同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11	2014-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塞飞亚冷冻食品经营部	----	履行完毕
12	2014-02-20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无锡崇安区夏星食品经营部	----	履行完毕
13	2014-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兰州市七里和区岩明水产批发部	----	履行完毕
14	2014-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	苏州肉食品市场小夏食品	----	履行完毕

		品经销合同	经营部		
15	2015-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北京恒顺康水产经销部	----	履行完毕
16	2015-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冷冻食品交易市场夏星食品经营部	----	履行完毕
17	2015-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黄奎	----	履行完毕
18	2015-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南京春霞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正在履行
19	2015-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苏州肉食品市场小夏食品经营部	----	正在履行
20	2015-02-28	销售合同	韩国信宇公司	----	正在履行
21	2015-03-05	销售合同	韩国信宇公司	----	正在履行
22	2015-05-22	销售合同	韩国 B·K 公司	----	正在履行
23	2015-01-01	肉鸭系列产品买卖合同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24	2015-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无锡崇安区夏星食品经营部	----	正在履行
25	2015-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兰州市城关区岩明水产经销处	----	正在履行
26	2015-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塞飞亚冷冻食品经营部	----	正在履行
27	2015-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沙依巴克区奇台路新波水产经销处	----	正在履行
28	2015-01-01	塞飞亚草原鸭产品经销合同	湖州南浔任俊宏	----	正在履行
29	2015-01-01	冷冻产品运输合同	张云喜	----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2-19	玉米购销合同	王海民	13,2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12-15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滨州吉瑞商贸有限公司	11,856,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10-16	玉米购销合同	赤峰北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11-25	玉米购销合同	赤峰北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08-05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大连泽普天维经贸有限公司	22,93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05-17	粮油类饲料原料买卖合同	赤峰瑞佳荣商贸有限公司	7,694,807.22	履行完毕
7	2013-03-07	粮油类饲料原料买卖合同	赤峰瑞佳荣商贸有限公司	5,595,579.84	履行完毕
8	2013-01-21	玉米购销合同	内蒙古赤峰市平庄国家粮食储备库	11,6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3-01-21	玉米购销合同	内蒙古赤峰市平庄	34,800,000.00	履行完毕

			国家粮食储备库		
10	2013-01-18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大连泽普天维经贸有限公司	13,139,500.00	履行完毕
11	2013-01-18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大连泽普天维经贸有限公司	13,342,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3-01-18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大连泽普天维经贸有限公司	12,95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3-01-18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大连泽普天维经贸有限公司	12,652,5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06-10	国家临时储存粮食竞价交易合同	中国储备粮食管理总公司	9,620,570.00	履行完毕
15	2014-06-10	国家临时储存粮食竞价交易合同	中国储备粮食管理总公司	9,16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07-02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赤峰荣恒商贸有限公司	6,73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4-07-02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赤峰荣恒商贸有限公司	6,730,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4-07-02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赤峰荣恒商贸有限公司	6,73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4-09-30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赤峰荣恒商贸有限公司	6,957,500.00	履行完毕
20	2014-09-30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赤峰荣恒商贸有限公司	6,957,500.00	履行完毕
21	2014-09-11	国家临时储存粮食竞价交易合同	中国储备粮食管理总公司	11,777,150.00	履行完毕
22	2014-09-11	国家临时储存粮食竞价交易合同	中国储备粮食管理总公司	12,140,100.00	履行完毕
23	2014-09-10	粮油类饲料原料买卖合同	秦皇岛丰旭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履行完毕
24	2014-09-10	粮油类饲料原料买卖合同	秦皇岛丰旭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履行完毕
25	2014-10-30	国家临时储存粮食竞价交易合同	中国储备粮食管理总公司	9,400,000.00	履行完毕
26	2015-05-08	粮油类饲料原料买卖合同	博野县曹庄饲料油脂有限公司	2,180,000.00	履行完毕
27	2015-04-0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沈阳禾创饲料有限公司	2,350,000.00	履行完毕
28	2015-5-20	中储粮粮食销售合同	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	7,080,000.00	正在履行
29	2011-12-30	SM3 祖代种鸭和技术长年合作优先供应协议	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城县支行	2014.1.16	2015.1.15	6.00	抵押贷款	2,800.00	15042901-2014年(宁城)字0001号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城支行	2014.6.10	2015.6.9	基准 利率	抵押 贷款	2,800.00	NO.15010120140000832	履行 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城支行	2014.7.14	2015.6.9	基准 利率	抵押 贷款	1,000.00	NO.15010120140000832	履行 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城支行	2014.8.8	2015.8.7	基准 利率	抵押 贷款	2,000.00	NO.15010120140001172	履行 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城支行	2014.11.17	2015.11.16	基准 利率	抵押 贷款	3,700.00	NO.15010120140001628	正在 履行
6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宁城县支 行	2014.9.26	2015.7.17	3.12	抵押 贷款	2,000.00	15042901-2014年(宁城) 字0008号	履行 完毕
7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宁城县支 行	2014.12.18	2015.7.17	2.72	抵押 贷款	2,800.00	15042901-2014年(宁城) 字0014号	履行 完毕
8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宁城县支 行	2014.10.28	2015.7.17	3.12	抵押 贷款	3,000.00	15042901-2014年(宁城) 字0012号	履行 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城支行	2015.2.13	2016.2.12	基准 利率	抵押 贷款	2,000.00	NO.15010120150000166	正在 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城支行	2015.3.17	2016.3.16	基准 利率	抵押 贷款	3,000.00	NO.15010120150000242	正在 履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城支行	2015.4.9	2016.4.8	基准 利率	抵押 贷款	3,500.00	NO.15010120150000313	正在 履行
11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赤峰 分(支)行	2014.12.24	2015.12.25	基准 利率	抵押 贷款	2,000.00	JYCF-YYBGS2014002	正在 履行
13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赤峰 分(支)行	2015.2.10	2016.5.4	基准 利率	抵押 贷款	4,000.00	JYCF-YYBGS2015001	正在 履行

4、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城支行	公司	房屋所 有权及 土地使 用权	NO.151006 201400008 80	最高额抵 押合同	2014.12.17- 2019.12.16	12,049.00	正在 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城支行	塞飞 亚集 团	房地 产所 有权	NO.151006 201100007 97	最高额抵 押合同	2011.12.27- 2014.12.26	2,200.00	履行 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	宁城 炯润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NO. 151006 201200003 2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05.24- 2015.05.23	21,700.00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支)行	大东 北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JYCF-YYBG S2013001- 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11.04- 2016.05.04	6,600.00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城县支行	塞飞 亚集团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5042901 —2012年 宁城(抵) 字0002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07.25- 2015.07.24	7,800.00	履行完毕

5、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土地和林地流转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	签订日期	租金
1	宁城县汐子镇柏林营子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46.36	合同生效日—2053.4.22	2003.4.23	50.00元/年/亩
2	宁城县汐子镇柏林营子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3.89	45年	2008.6.19	15,560.00元
3	喀喇沁旗西桥镇人民政府	养殖项目用地补充合同书	75.00	2012.5.9-2042.5.8	2012.5.9	550.00元/年/亩
4	宁城县汐子镇柏林营子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流转合同	259.11	2008年6.10-2058.6.9	2008.6.8	300.00元/年/亩

6、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元)	租赁期	签订日期	租赁物件名称
1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L13A0815001	11,957,532.60	36个月	2013年7月22日	1500万只/年肉鸭屠宰工程制冷系统
1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L13A0815002	9,956,546.21	36个月	2013年7月22日	6000只/时肉鸭屠宰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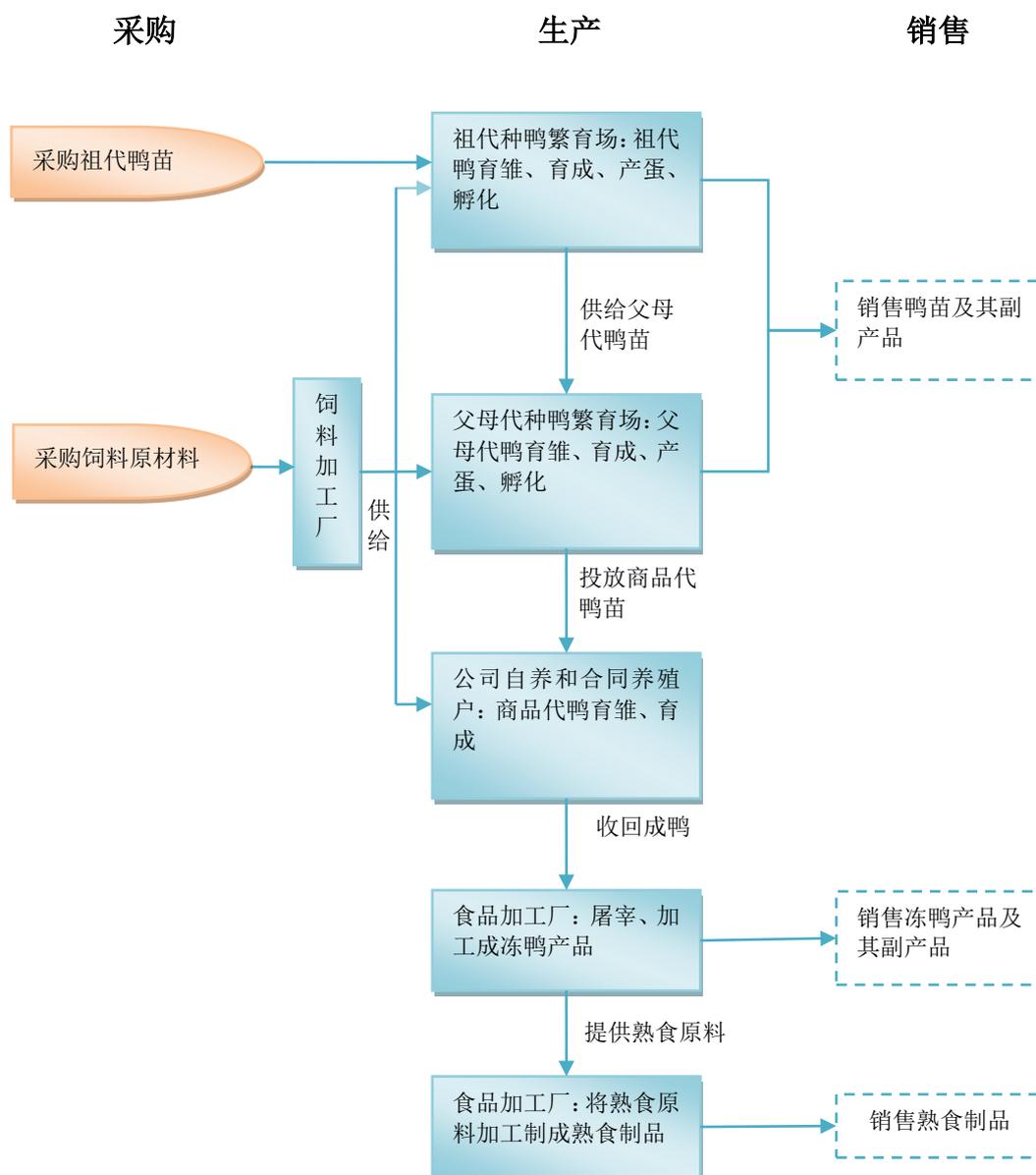
7、报告期内，公司与确认符合条件的养殖户签署签署《商品鸭养殖协议》，就商品鸭的养殖与回收做出相关约定。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集育种、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鸭的繁育与孵化，鸭类产品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以及饲料生产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并采用“统一雏、统一供料、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回收、统一屠宰加工”的“五统一”管理体系对

全产业链进行管理：公司生产的鸭产品其原材料全部来自公司统一屠宰的商品鸭，公司屠宰的商品鸭全部来自公司统一回收养殖户所饲养的或自养的商品鸭，公司自养和养殖户所饲养的商品鸭苗全部由公司父母代种鸭繁育场统一提供，父母代种鸭繁育场所饲养的种鸭苗全部由公司祖代种鸭繁育场统一提供，公司所有养殖环节和养殖户所需饲料全部由公司饲料加工厂统一提供，公司所有养殖场和协议养殖小区全部由公司统一派驻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技术、防疫、检验等服务。该经营模式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了经营效率，使公司从原材料源头到产品销售各个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监控，确保了产品品质与食品安全。该商业模式具体见下图：

公司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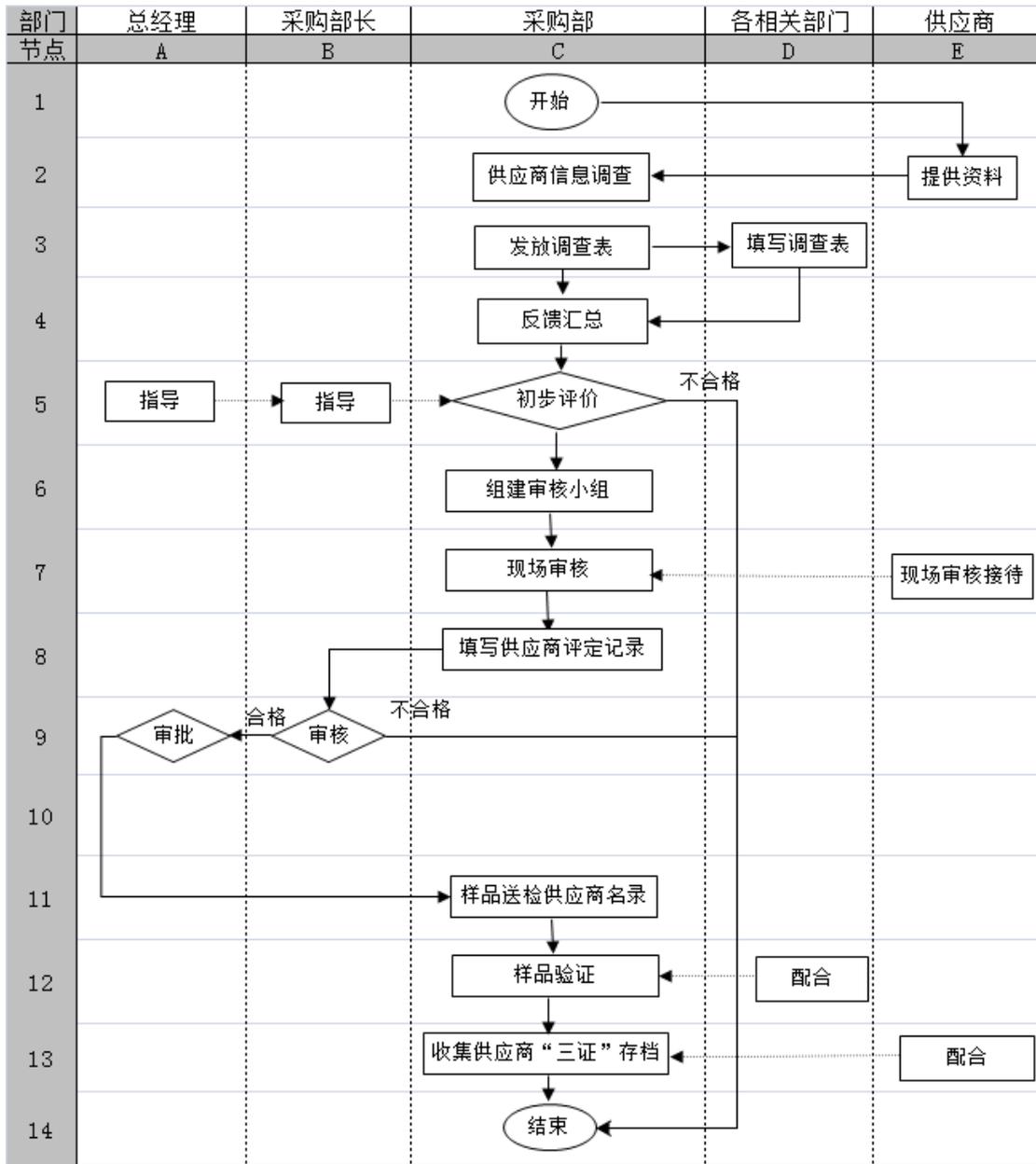
1、祖代种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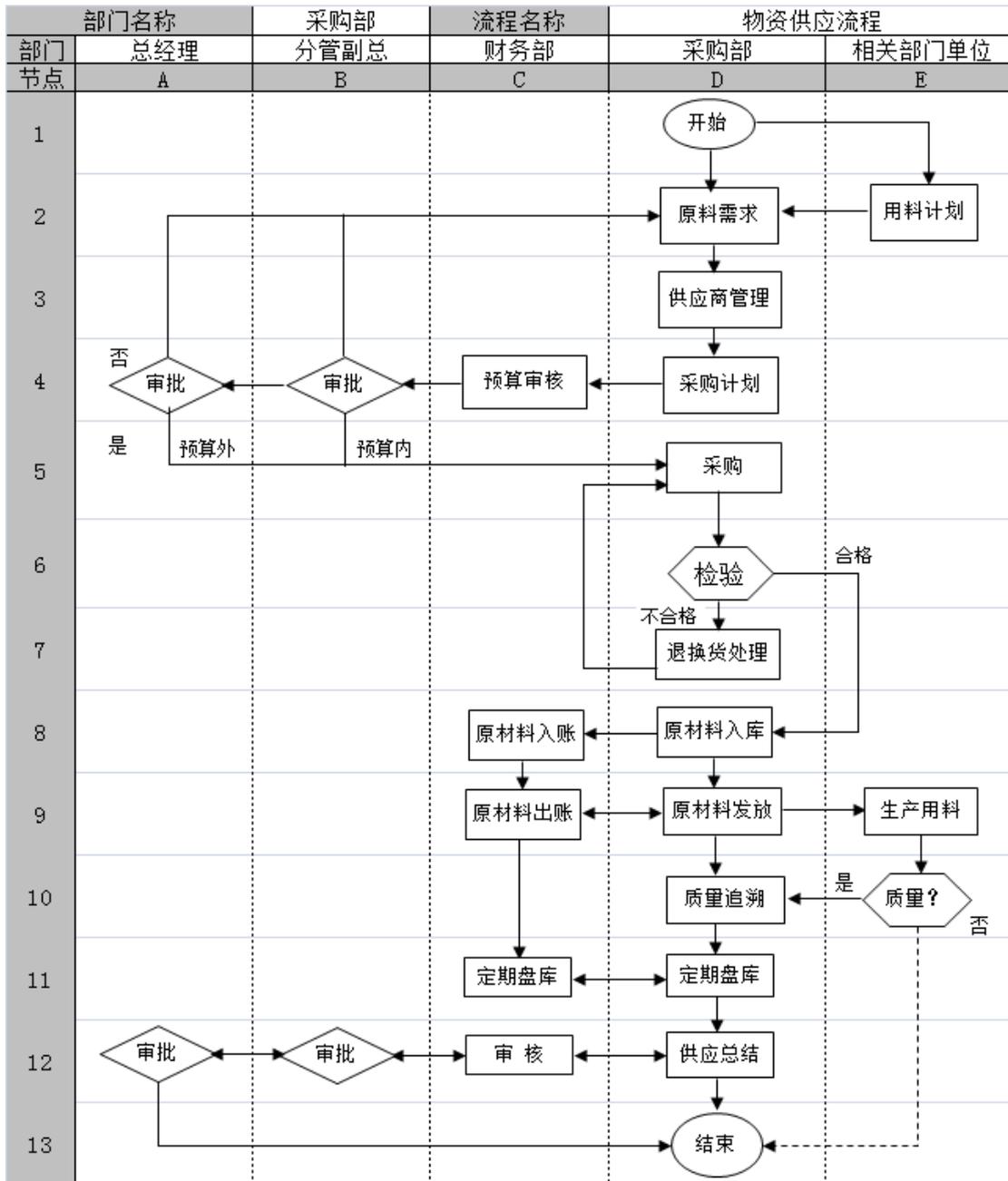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从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购入及其少量祖代鸭鸭苗进行实验性对比，在公司祖代种鸭繁育场育雏、育成、产蛋、孵化出父母代种鸭苗。公司购买祖代鸭苗均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进行款项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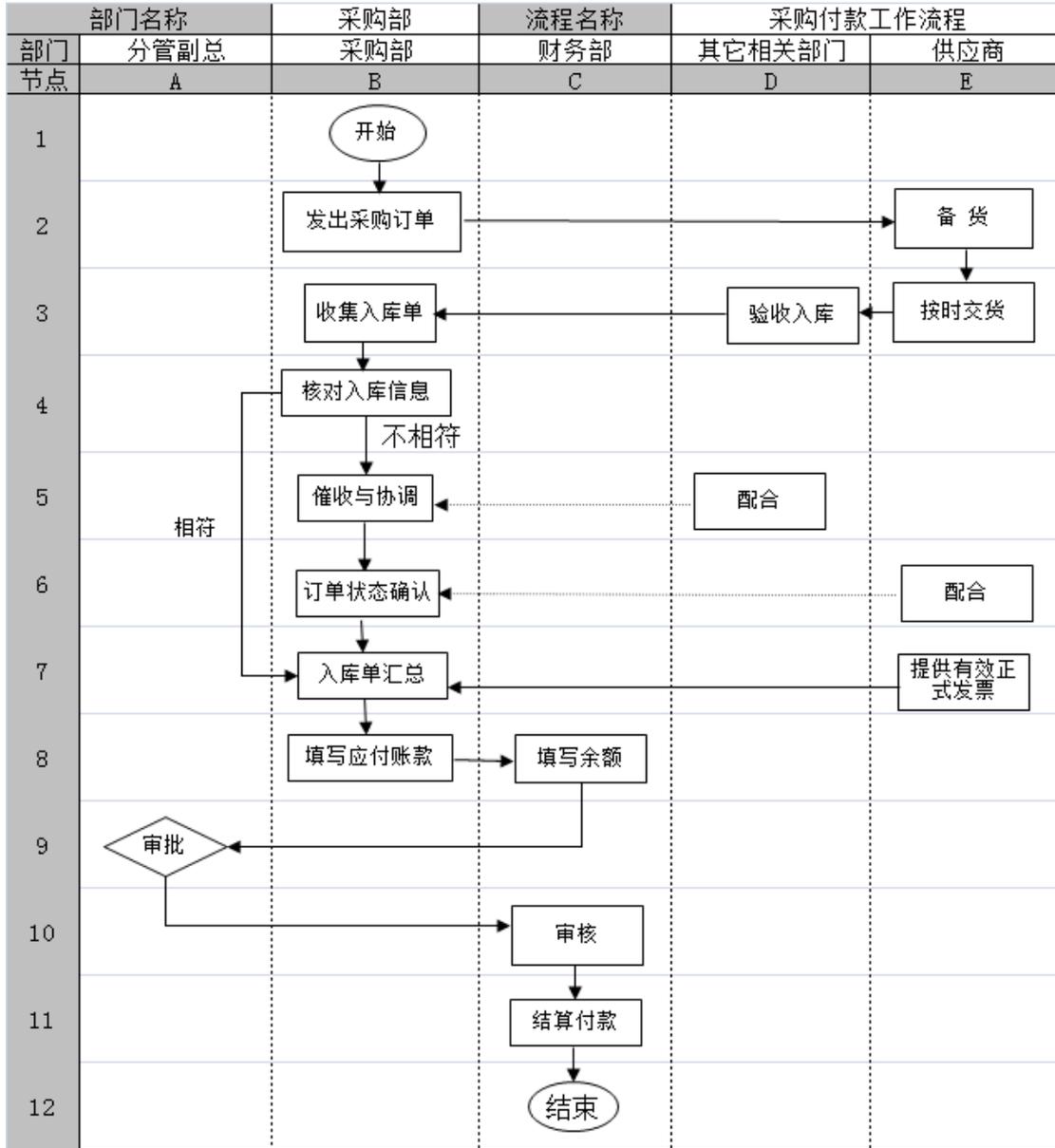
2、饲料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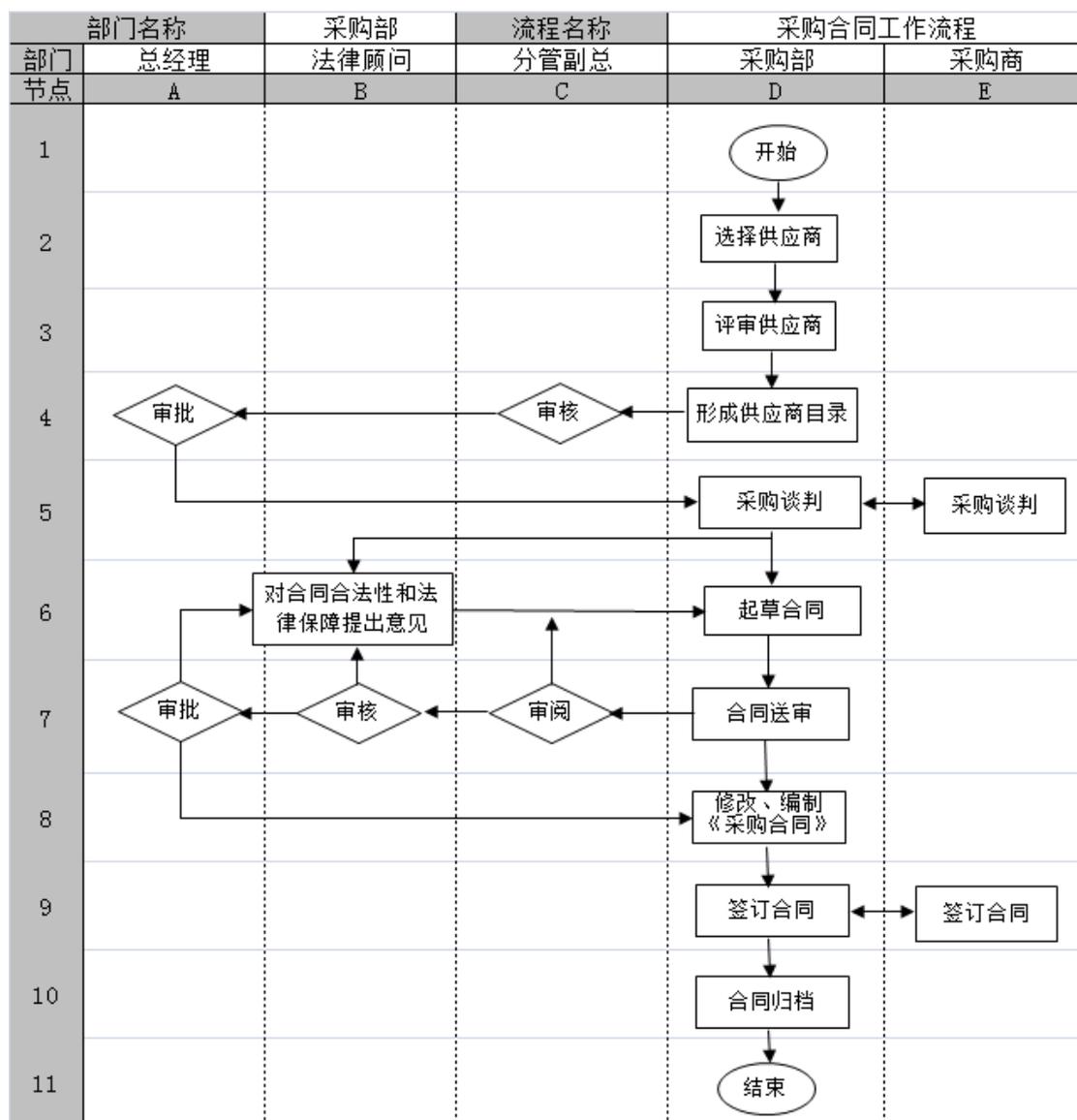
公司饲料加工厂购进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所需的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以及生产用能源的采购均纳入公司统一采购管理体系。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对象包括粮食经营企业和农户：对于向粮食经营企业采购的原材料，公司将根据生产销售情况选择预付或现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向农户采购的原材料，公司一般选择在粮食的收购季节集中向农户以现购方式采购。公司采购部负责各种物资价格、质量等相关信息的收集，供应商评审和合格供应商档案的建立，对生产部门提交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等工作。完整的原料采购体系，既能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又能保证所购原材料的品质，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拥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制定了以供应商评审流程、物资采购管理流程、采购付款流程、采购合同管理流程等采购管理制度为主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









此外，公司还制定定量订货方式管理流程、定期订货方式管理流程、供小于求的物资采购管理流程、物资需求计划管理流程等制度辅助上述采购内控体系的运作。这些制度的执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在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时间上，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坚持“最大限度满足生产需要，最大限度降低成本”的原则，综合平衡库存数量、实际耗用数量、计划产量等情况及时采购，以合理满足生产需要为前提，坚决杜绝库存不足或过量采购现象的发生。

(二) 生产模式

1、父母代鸭苗

公司祖代种鸭繁育场负责养殖并孵化成父母代种鸭苗，孵化后的父母代种鸭苗一部分供给公司父母代种鸭繁育场继续养殖再繁育出商品代鸭苗，另一部分对外销售给其他养殖企业或者养殖户。公司现有祖代鸭养殖场 1 个。

2、商品代鸭苗

父母代鸭苗在公司父母代种鸭繁育场育雏、育成、产蛋、孵化出商品代鸭苗后，一部分商品代鸭苗对外销售给其他养殖企业和个人（称为“外销”），其余供应给自有养殖场和养殖户进行养殖（称为“自用”）。公司现有父母代种鸭繁育场1个。

3、冻鸭产品

公司食品加工厂使用自有养殖场和养殖户所养殖的合格商品代成鸭，屠宰加工制成冻鸭产品。公司在加工冻鸭产品时直接将屠宰后的鸭毛销售给羽绒加工企业。公司现有2个食品加工厂。

4、熟食制品

公司熟食制品是对冻鸭产品及其副产品进行的深加工，全部由公司食品加工厂生产，主要原材料全部来源于公司。公司熟食制品由食品加工厂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5、饲料

公司使用的饲料均由其饲料加工厂生产而成，饲料加工厂所产饲料全部供应公司祖代种鸭繁育场、父母代种鸭繁育场、商品鸭养殖基地和养殖户。公司现有饲料加工厂2个。

（三）养殖模式

在“五统一”的管理体系和封闭的养殖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各种疫病和各种潜在危害的发生，极大地保障了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安全性，最大限度地保证了饲料无污染、产品药物无残留。同时，公司在回收毛鸭环节中，对各项指标进行严格检测，只对检测合格的毛鸭予以回收。

1、种鸭养殖模式

祖代种鸭和父母代种鸭均采用自养模式，在统一管理下由公司员工进行精细化养殖，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种鸭养殖操作规程》、《种鸭养殖检验规程》、《种蛋质量标准》、《库房管理制度》、《产品防护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用药管理及药残控制》、《消毒防疫制度》、《养殖场日常检查管理制度》等养殖技术管理制度，确保种鸭养殖管理科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养殖操作，最大限度地提高祖代、父母种鸭的各项生产技术水平。

2、商品鸭养殖模式

目前，商品鸭养殖以封闭式“公司+农场”养殖为主、公司自养为辅。

(1) 自养模式

公司自养的方式由公司员工在统一管理下进行精细化养殖，并制定了《商品鸭养殖规程》、《商品鸭雏投放操作规程》、《养殖技术服务操作规程》、《养殖基地出口备案养殖场标准》、《商品鸭养殖场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商品鸭养殖场饲养管理制度》、《养殖场人员和车辆进出管理制度》、《商品鸭养殖场病死鸭处理制度》、《养殖场粪便处理制度》、《商品鸭养殖场消毒防疫制度》、《商品鸭养殖场消毒防疫规程》、《标准化出口养殖场日常检查管理制度》等关于养殖管理、养殖用药、疫病控制的相关规定和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严格执行，有力地保证了商品成鸭的品质和安全。

(2) 封闭式“公司+农场”模式

公司在长期的业务拓展过程中，已在赤峰及周边地区推广了适合鸭业养殖行业及公司特点的封闭式“公司+农场”养殖模式，该模式一方面稳定了公司原料鸭的供应来源，同时引导合作农户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转变，提高其抗风险能力，使其伴随公司持续成长。

① 封闭式“公司+农场”养殖模式简介

封闭式“公司+农场”养殖模式为农场的组成单元（简称：养殖户）与公司签订养殖协议，遵循公司制定的相关商品鸭养殖制度，并在公司指导下自行建设养殖场。养殖户在签约时须在公司养殖结算中心设立账户，养殖户从公司取得的苗、饲料、疫苗及公司回收成鸭均通过该账户进行结算。公司按核定价格向养殖户提供饲料、鸭苗等，养殖户按照标准化养殖程序进行饲养，由公司按事先约定价格回收商品成鸭，公司负责提供从鸭苗投放到成鸭回收整个养殖过程的所有相关服务。公司与养殖户签订的养殖协议中规定，养殖户按公司的计划和政策取得鸭雏、饲料、药品等，按约定标准饲养并接受公司的管理和技术指导，商品鸭成熟后由公司进行回收；养殖户不得私自使用非公司提供的鸭雏、饲料（包括替代品）、药品等，且必须将合格的商品成鸭由公司回收，否则需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向养殖户提供养殖所需鸭苗及饲料、回收商品成鸭时，在定价政策上将养殖户的合理利润锁定在一定区间内，这些举措既能保证养殖户获得一定的利润，又能鼓励养殖户履行合约中由公司回收的承诺，同时保证公司商品成鸭的稳定供应。为保证成鸭的回收，向养殖户提供的商品鸭苗略高于市场价格，回收成鸭的价格也相应略高于市场价格。因公司对合格成鸭负有按约定价

格回收的义务，该部分鸭苗、饲料发出时在会计上不确认收入。

②养殖户选取及公司提供的服务

在封闭式“公司+农场”养殖模式下，公司所选取的养殖户系认同公司发展理念、追求产品品质、关注养殖技术，且具有一定从业经验的农户。通过对农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考察，公司将符合要求的农户发展为养殖户，并协助该农户按照《商品鸭养殖协议》的要求，逐渐将农户发展成公司稳定的合作养殖小区成员。经过封闭式“公司+农场”养殖模式的推广，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合作农场 126 个，其中，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口备案要求的 60 个。

③封闭式“公司+农场”养殖模式的意义

封闭式“公司+农场”养殖模式是公司实施区域化开发策略和发挥全产业链效应的重要依托。通过该模式的运行，公司与大量的专业养殖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增强合作农户抗风险能力、提升其养殖规模的同时，还保证了公司的商品成鸭来源，有利于公司的技术支持及质量控制体系延伸到商品成鸭生产的全过程，形成完整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有利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的控制。

3、报告期公司商品鸭自养和“公司+农场”两种模式具体构成

目前，公司商品鸭养殖以封闭式“公司+农场”养殖为主、公司自养为辅。报告期内，2013-2014 年公司出栏的商品鸭全来自于公司+农场”模式，2015 年 1-4 月公司出栏的商品鸭，96.87%来自于“公司+农场”模式，3.13%来自于公司自养。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万只)	占比(%)	数量(万只)	占比(%)	数量(万只)	占比(%)
自养出栏	12.05	3.13	159.04	10.74	23.85	1.31
“公司+农场”出栏	373.58	96.87	1,321.50	89.26	1,790.61	98.69
合计	385.63	100.00	1,480.54	100.00	1,814.46	100.00

4、公司报告期内与农户各项养鸭支出、费用分担，公司负担的各项支出、费用入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农户对各项养鸭支出、费用分担如下表所示：

支出、费用类型	负担方
鸭苗	公司
饲料	公司
疫苗	公司
基地管理费	公司
检验检疫费	公司

养殖费用	养殖场地建设费摊销	养殖户
	养殖水电费	养殖户
	养殖人工	养殖户
运输费	鸭苗发放、商品鸭回收	公司
	饲料、疫苗	养殖户

养殖户、公司根据《商品鸭养殖协议》各自负担其应承担的费用、支出清晰合理，公司负担的各项支出、费用均已足额入账。

5、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农户养鸭的盈利额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养殖户与公司合作养殖盈利情况以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商品鸭出栏只数（万只）	373.58	1,321.50	1,790.61
2	养殖户整体盈利金额（万元）	988.02	2,686.32	3,431.28
3	平均每只盈利（元）	2.64	2.03	1.92

说明：本表是按各期回收商品鸭为基准进行统计，农户盈利系公司支付给农户的全部养殖费用。

6、“公司+农场”模式养殖的与公司自养的区别，各自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公司+农场”模式与公司自养的区别

所谓“公司+农场”模式是以大型的禽类养殖屠宰加工企业为中心，通过其市场影响力发展区域性养殖基地，带动养殖农户加入产业链条，并负责为农户提供禽苗、饲料及养殖防疫技术服务。目前，包括公司在内大型鸭类养殖屠宰加工企业主要采取这种模式。

(2) “公司+农场”模式养殖的与公司自养各自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目前，公司商品鸭养殖以封闭式“公司+农场”养殖为主、公司自养为辅。2013-2015年1-4月公司冻鸭产品和熟食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农场”模式，公司“公司+农场”模式养殖的与公司自养各自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养	2,988,435.30	3.13	42,558,218.45	10.74	5,603,699.43	1.31
“公司+农场”	92,488,730.95	96.87	353,700,798.78	89.26	422,159,615.99	98.69
合计	95,477,166.25	100	396,259,017.23	100	427,763,315.42	100

7、“公司+农场”养殖模式下，公司对质量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长期的业务拓展过程中，已在赤峰及周边地区推广了适合鸭业养殖行业及公司特点的封闭式“公司+农场”养殖模式。封闭式“公司+农场”模式下，公司采用“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屠宰加工、统一回收”的“五统一”管

理体系对农户进行管理，有效规范协议养殖户的养殖行为，最大限度地确保商品代肉鸭出栏质量。

8、商品鸭饲养“公司+农场”方式下，公司与农户具体操作环节、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① “公司+农场”方式下的具体操作环节

具体环节	责任主体	操作程序、执行标准
养殖户开发	主管副总 养殖基地管理部经理 基地业务科室	程序
		公司主管领导下达公司养殖面积开发计划，养殖基地管理部接受任务，落实开发计划，下基层进行宣传发动工作
		有意向养殖商品鸭的个人向养殖基地管理部提出养殖申请，养殖基地管理部了解其情况
		标准
		根据公司年度下达的养殖面积开发计划，宣传发动村镇养殖户落实开发计划
实地考察	养殖基地管理部 各业务科室	程序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到有意向养殖个人提出的养殖场所进行考察，从具备肉鸭养殖条件上进行判定是否发展该户（单位）从事养殖
		标准
		具备养殖的基本条件，进行全面考察。如水、电、路、采光、占地面积、防疫、资金、养殖场位置
签订协议	各业务科室	程序
		经过勘察后与养殖户意见达成一致，履行手续
		标准
		协议书的签定
标准化小区技术指导	养殖基地管理部 业务科室	程序
		养殖基地管理部相关部门人员对养殖户在建舍时进行指导，并按要求进行检查，养殖户按公司要求建养殖场所
		标准
		所建鸭舍达到标准化养殖场要求
鸭舍验收	养殖基地管理部 各业务科室	程序
		基地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建完的养殖小区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呈报分管领导审批，报放雏科，安排发放计划
		标准
		对养殖农场进行验收，要求达到规定标准
鸭雏发放	养殖基地管理部 各业务科室	程序
		养殖基地管理部专职放雏员负责鸭雏发放到各养殖场和养殖户，禽业研发中心做好雏车雏舍防疫监督工作，养殖户做好接雏准备工作
		标准
		按计划保质保量地发放鸭雏
养殖指导	养殖基地管理部 各业务科室	程序
		养殖基地管理部专职技术员对各养殖农场进行上门技

		术服务和日常管理的检查指导，禽业研发中心做好兽药使用，药残管理指导工作
		标准
		按养殖技术手册标准做好技术服务和日常管理
基地信息反馈	养殖基地管理部 各业务科室	程序
		养殖基地管理部对养殖农场养殖效益进行评估，对检查指导所发现的问题向主管副总汇报
		标准
		汇报检查结果，向相关部门反馈养殖户反映的质量、数量、收购标准等信息
商品鸭回收	食品加工厂 养殖基地管理部 品质管理部	程序
		1、毛鸭进厂后，向养殖户索取查看《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并将证明定期交品质管理部保存好备查； 2、检查养殖户所持《动物健康监管证》； 3、抽查鸭嗉囊，询问养殖户停止供料、供水时间； 4、观察毛鸭的背毛、精神状态等外观特征； 5、填写《宰前检疫记录》。
		标准
		检查《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内容及产地检疫员的签字盖章是否完整、清晰；查看在养殖过程中免疫用药情况，最后一次用药及停药时间，判定停药期是否符合规定；判断鸭腹腔残留食物是否符合规定；判定毛鸭是否健康无疫病，检疫合格的由检疫员开具《准宰通知单》，不合格的做好处理记录；详细记录每批毛鸭的宰前检疫情况
农户结算	养殖基地管理部 财务部 食品加工厂	程序
		养殖基地管理部根据食品加工厂提供情况，向青花瓷养殖管理系统录入与养殖户结算信息，财务部结合青花瓷养殖管理系统，确定农户的结算金额
		标准
		回收商品成鸭、养殖户领用鸭苗、饲料、疫苗等情况

② “公司+农场”方式下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A、公司通过“五统一”管理保障“公司+农场”的有效运行

B、公司标准化养殖流程和完备的养殖管理制度为“公司+农场”方式健康运行提供了支持

9、报告期公司签约农户家数、签约农户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商品鸭产销量之间比较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农户家数较为稳定，公司签约农户家数、签约农户变化情况、与商品鸭产销量之间比较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农户家数	727	727	766
“公司+农场”商品鸭出栏数（万只）	373.58	1,321.50	1,790.61

农户户均商品鸭出栏数（万只）	0.51	1.82	2.34
----------------	------	------	------

报告期内，农户户均商品鸭出栏数总体保持稳定，2013 到 2015 年 1-4 月农户户均商品鸭出栏数小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鸭苗、鸭肉市场行情及供求关系调整产品结构。

公司与协议养殖户采取商品肉鸭委托养殖方式进行合作，协议养殖户根据肉鸭养殖效果获取相应的养殖费，当肉鸭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肉鸭养殖户依然可以取得与其劳动成果相应的回报。这种稳定回报的盈利模式对于务农为生的农户来说较有吸引力；同时，公司根据人工、物价等情况的变动适时提高农户饲养成鸭的养殖费用。因此，公司未来合作农户具有较强的可拓展性。

（四）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管理程序，制定了《销售订发货管理流程》、《货款回收管理流程》、《市场销售计划制定流程》、《月销售计划管理流程》、《市场信息调查反馈管理流程》、《销售合同管理流程》、《产品定价管理流程》、《产品价格调整管理流程》、《客户开发管理流程》、《客户关系维护管理流程》、《客户投诉管理流程》、《售后服务管理流程》、《促销管理流程等制度》，这些制度的执行保证了公司销售体系的稳定运行。

1、具体产品的结算模式：

（1）父母代鸭苗

公司父母代鸭苗部分供给公司父母代种鸭繁育场继续养殖再繁育出商品代鸭苗，另一部分对外销售给其他养殖企业或者养殖户，外销部分采用“直销+经销”的复合销售模式。由于公司父母代鸭苗产量的 10%-20%即可满足公司商品代鸭苗生产计划的需求，因此，公司大部分父母代鸭苗对外销售。

父母代鸭苗外销部分的销售流程如下所示：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客户给公司下订单→公司确认订单→客户支付订金→客户在约定时间内到公司仓库自行提货→公司仓库开具发货单发货→客户签字验收、支付剩余货款→财务收到货款后在发货单上盖章→仓库和门卫放行→财务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父母代鸭苗外销部分全部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将款项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对于少量带现金提货的，单笔超过 2 万元的由客户和出纳人员一起将款项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超过 2 万元的由出纳人员收款并向

客户开具收款凭据。

（2）商品代鸭苗

公司商品代鸭苗一部分供自有养殖场和养殖户自用，另一部分对外销售，外销部分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现已与多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外销商品代鸭苗销售流程与结算方式与外销父母代鸭苗相同。

（3）冻鸭产品

公司冻鸭产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销售，销售货款支付本着先付款后发货的原则，对于优秀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在销售管理中，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并约定经销商应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公司在全国培育了区域经销商，向经销商所售产品的价格由每月召开产品定价会并综合上月销售情况及当前市场情况而确定。另外，公司还向各地肉类加工企业、大中型超市和食品配送企业如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雨润集团、双汇集团等单位直接销售产品。公司直销客户均属于信用程度较好的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公司对其采用货到验收合格后，给予一定信用账期（一般十天以内）再行收款的结算方式。

冻鸭产品对经销商的销售流程如下所示：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履约保证金→客户给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库存情况对订单进行确认→客户根据公司的确认情况预付货款→公司仓库根据订单开具发货单装货→财务确认收到客户货款后在发货单上盖章→公司仓库根据财务盖章后的发货单发货→过磅→门卫放行→客户签字验收→财务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如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则在财务核实信用额度并在发货单上盖章及仓库和门卫放行、客户签字验收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冻鸭产品对直销客户的销售流程如下所示：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客户给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库存情况对订单进行确认→公司仓库依据订单开具发货单发货→财务核实信用额度后在发货单上盖章→公司仓库根据财务盖章后的发货单发货→过磅门卫放行→客户签字验收→财务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公司冻鸭产品在国内销售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于少量带现金提货客户则采用现款结算方式，付款金额低于2万元的直接到财务部以现金交款，金额超过2万元且缴款日期在银行正常工作日的，由购货人和出纳人员一起存入公司账户；客户欲以现金付款且金额超过2万元的，如不在银行正常工作日，销售人员

应当通知客户提前缴款，或者通过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4) 熟食制品

公司熟食制品主要销售给经销商、国内超市等，其销售流程管理与冻鸭产品相同。公司熟食制品主要通过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少量带现金提货的客户其结算原则和流程与冻鸭产品相同。

(5) 鸭毛

公司鸭毛采取直销的方式销售，每年年末通过竞标方式选取 1-2 家企业作为下一年度的鸭毛收购商。鸭毛的销售客户需提前存放押金至公司处，公司按鸭子只数每月与客户结算货款一次，每只的价格通常根据市场价格每季度调整一次（特殊情况每月调整一次），款项从客户预先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每笔提货鸭毛的销售款不允许超出其押金的金额，每月结账后重新补足合同约定的押金金额。

2、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情况

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况，主要系鸭苗销售、鲜冻鸭产品销售、熟食销售方面，现金交易存在主要是以下情况：（1）鸭苗销售主要是“先款后货”销售，当客户采购鸭雏装车时，与实际计划略有出入，先通过银行转账付的款不够时，客户会有少量现金支付鸭苗款情况；（2）鲜冻鸭产品及熟食产品的销售收取现金的情况，主要是在公司附近的经销商及零星销售的客户。经销商到厂自提购货时，会有临时增加购货数量、品种等现象，“先款后货”模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货款不足时，会通过现金支付；零星销售的客户由于销售的不确定性，客户不固定，也未在公司开立往来账户，到厂购货时，根据装车具体情况，计算货款，通过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现金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总额（万元）	现金销售占比（%）
2015年1-4月	503.40	12,055.62	4.18
2014年度	3,433.73	51,158.36	6.71
2013年度	1,615.40	56,551.75	2.86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1) 父母代鸭苗、商品代鸭苗销售流程

个人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 客户给公司下订单 公司确认订单 客户支付订金
客户在约定时间内到公司仓库自行提货 公司仓库开具发货单发货 客户签字验收、支付剩余货款 财务收到货款后在发货单上盖章 仓库和门卫放行 财务开具

发票后确认收入。

对于较小不固定的个人客户，不签订合同，客户与公司销售业务员电话约定提货时间、支付一定金额的订金，客户在约定时间内到公司仓库自行提货。公司仓库开具发货单发货，客户签字验收、支付剩余货款。财务收到货款后在发货单上盖章，仓库和门卫放行。财务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父母代、商品代鸭苗外销部分全部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将款项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对于少量带现金提货的，单笔超过 2 万元的由客户和出纳人员一起将款项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超过 2 万元的由出纳人员收款并向客户开具收款凭据。

（2）冻鲜品销售、熟食销售

个人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客户驻厂业务员，根据生产与库存情况及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在公司销售部门开具发货单，仓库依据订单开具发货单发货。财务核实信用额度后在发货单上盖章。公司仓库根据财务盖章后的发货单发货，过磅门卫放行，客户签字验收。财务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公司销售过程中存在部分个人客户，主要系公司商品鸭苗销售、种蛋销售、冻鲜品销售以及熟食销售等涉及部分个人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1）商品鸭苗销售：主要是 2006 年与公司已开展业务的客户，由于该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该客户主要是山东、江苏等地客户，山东、江苏等地食用鸭产品较多，当地养殖户较多，当地个人专门从事鸭苗经销也较多，公司为了便于商品鸭苗在山东、江苏等市场的销售，公司选择多年合作关系较好的客户持续发展，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结算方式以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商品代鸭苗款项。

（2）种蛋销售：主要是公司调整生产计划，生产的种蛋超过一定的储存期不能入孵，转为商品蛋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结算方式以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种蛋款项。

（3）冻鲜品销售、熟食销售：主要是个人客户黄奎，其主要经销公司的鸭肠、鸭食管产品。此类产品属于副产品，每只商品鸭约生产 40 克左右的鸭肠、鸭食管，由于分割鸭才会有鸭食管产品，产量极小，而且销售大的经销商很少经营此类产品，市场比较零散，主要是大排档、熟食店等，公司为了保证该类产品的全部销售，委托市场经验丰富的黄奎统一承包经销，黄奎在公司存有 100 万的销售保证

金，结算方式为每个月月末结账后，在下个月初支付款项，通过银行汇款存入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个人销售占总销售的比重如下：

项目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2015年1-4月	1,073.56	12,055.62	8.91
2014年度	5,310.83	51,158.36	10.38
2013年度	2,499.15	56,551.75	4.42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畜牧业（A03）和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属于“A032 家禽养殖”下的“A0322 鸭的饲养”和“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下的“C1352 禽类屠宰和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属于“A032 家禽养殖”下的“A0322 鸭的饲养”和“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下的“C1352 禽类屠宰和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法规

农业部对家禽养殖进行监督管理，商务部负责管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商务部门管理禽类及相关肉产品的国内流通和国际贸易，卫生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行业卫生标准、技术质量标准。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中国肉类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工作是研究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参与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通过制定行业规范、组织质量认证及调解行业纠纷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维护行业利益、交流行业信息、指导行业生产、规范本行业企业、协调企业之间的关系，加强行业自律。

（1）家禽养殖业

家禽养殖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农业部，农业部畜牧业司承担畜牧行业管理的具体职责。家禽养殖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以及行业内部规范和自律管理等。目前，公司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单位。

与家禽养殖行业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家禽养殖行业重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体系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试行）》	2011年3月10日	该办法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参照该办法，组织开展省级示范场创建工作。鼓励畜牧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参与示范场创建，带动广大养殖户发展标准化生产。
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2010年1月4日	该办法指出，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该办法取得农业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只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人，应当依照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6年7月1日	该法指出，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	《内蒙古自治区种畜禽管理条例》	1998年5月30日	该条例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措施和优惠政策，鼓励培育、引进、繁殖、推广、使用畜禽良种。

（2）屠宰及肉类加工业

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的行业准入、产品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商务部等部门制定。本行业内企业由各地的农牧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卫生部门、商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本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范畴，根据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肉类协会，该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

册登记的全国性肉类生产流通行业社团组织。中国肉类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接受政府委托加强行业管理（包括研究肉类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提出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的建议等），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开展国际交往活动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目前，公司为中国肉类协会副会长单位。

与本行业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其内容分类，如下表所示：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重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一、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6月1日	该法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卫生标准、食品包装、容器及包装上需标识的内容等各方面作出规定。
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8年9月1日	该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GB7718- 2004 标准, 对提供给消费者的所有预包装食品标签从基本要求、强制标示内容、强制标示内容的免除、非强制标示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修订通过)	2008年1月1日	该法规范了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和健康保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11月1日	该法鼓励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生产、包装、贮藏、运输、销售的全过程实现标准化;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并采取措施,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5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年6月1日	该办法指出, 食品生产企业应按照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申请手续, 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承担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责任。
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9月1日	该细则对食品加工企业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储存运输、销售及质量监督等进行规范。
二、与生产流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	《内蒙古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2010年8月10日	该办法对屠宰场设立、屠宰经营管理和监督管理等重要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2008年12月1日	该文件规范鲜(冻)的畜禽肉及其制品的卫生监督管理、畜禽屠宰加工厂的布局、屠宰用畜禽的检验处理、屠宰后肉的处理、入库以及运送等环节。
9	《熟肉制品卫生标准》	2005年10月1日	该标准规定了熟肉制品的卫生指标要求和检验方法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包装、标识、运输、贮存卫生要求。该标准适用于以鲜(冻)畜、禽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熟肉制品, 包括熟肉干制品。
10	《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2004年5月1日	该规范规定了对熟肉及熟肉制品加工企业的工厂设计与设施、卫生管理、生产过程、卫生质量控制和人员等方面的基本卫生要求。
三、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通过）	2008年6月1日	该法对中国领域内的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进行了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该法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保障人体健康，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环境保护局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环境保护。
四、涉及进出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2年4月1日	该法规定，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该法实施检疫。
14	《出口禽肉及其制品检验检疫要求》	2003年7月17日	该文件指出，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辖区内出口禽肉疫病和农兽药残留监控工作，对辖区内出口加工企业的供货饲养场实行备案管理制度，要不定期对备案饲养场进行监督检查。出口加工注册企业对备案饲养场实行“五统一”管理方式，出口加工注册企业要与家禽饲养场签订饲养合同，明确饲养场应达到的要求。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年11月11日	国务院	《条例》明确了“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事项。
2	《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2年11月14日	环保部、农业部	指出禽养殖污染已经成为部分地区水环境质量下降的重要原因，未来几年要“以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为主线”。
3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2年3月6日	国务院	该意见指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4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2012年2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该意见指出，2012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加大投入强度和工作力度，持续推动农业稳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全面造就新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改善设施装备条件，不断夯实农业发展物质基础；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5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31日	国家发改委	该规划指出，到2015年，肉类总产量达到8,500万吨，肉类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达到1500万吨，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推动畜禽主产区集中发展大型屠宰和加工骨干企业，主销区侧重发展肉制品加工、分割配送中心，减少活畜（禽）跨区域调运。
6	《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12月21日	农业部	该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育种和农机将成为未来五年农业科技创新的重点。在育种方面，《规划》提出，挖掘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创建一批目标基因高效转化平台，选育创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动植物新品种，在适应机械化生产的新品种培育上取得突破。在保障措施方面，《规划》提出，加大各级财政对农业科技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农业科技，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强度。
7	《全国节粮型畜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011年12月21日	农业部	提出要“大力发展节粮畜牧业”，做到“节粮型畜牧业发展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加大畜禽良种工程项目投入力度，扩大项目范围，逐步加强奶牛、肉牛、肉羊、绒毛羊、兔、鹅等节粮型畜禽原良种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自主育种能力。扩大畜牧良种补贴范围”。
8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2011年9月2日	农业部	该规划指出，到2015年，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8,500万吨、2,900万吨和5,000万吨，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6%；明确加大对畜牧业的扶持力度，加快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1年6月26日	国务院	该意见指出,以构筑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将内蒙古定位为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积极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快赤峰至承德高速公路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牧业,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畜牧业,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27日	国家发改委	该目录指出,农产品基地建设,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动物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态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骨血及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等为畜禽养殖环节的鼓励类产业。
11	《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9月30日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	该通知指出,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12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	2007年9月24日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	该通知指出,要求各地为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做好服务。
13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7年2月6日	国务院	该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通过各种补贴、保险、奖励等政策措施在不同方面积极影响和带动畜牧业健康发展。

4、行业主要资质许可

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对生产肉类食品等工业产品的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

农业部颁布的《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规定,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该办法取得农业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只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颁布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需经国务院所辖相关农业管理部门或饲料管理部门审查后可取得生产许可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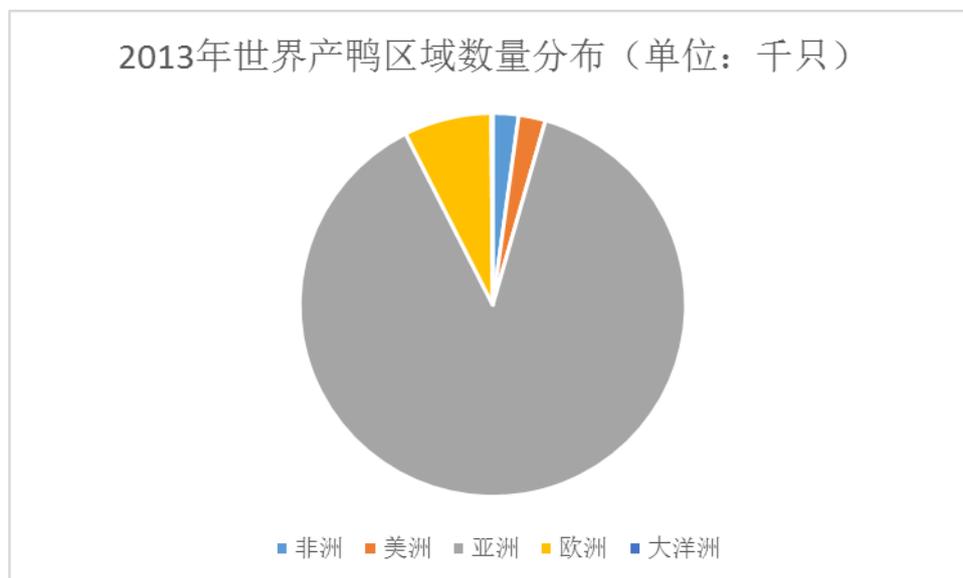
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规定,对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获得卫生注册登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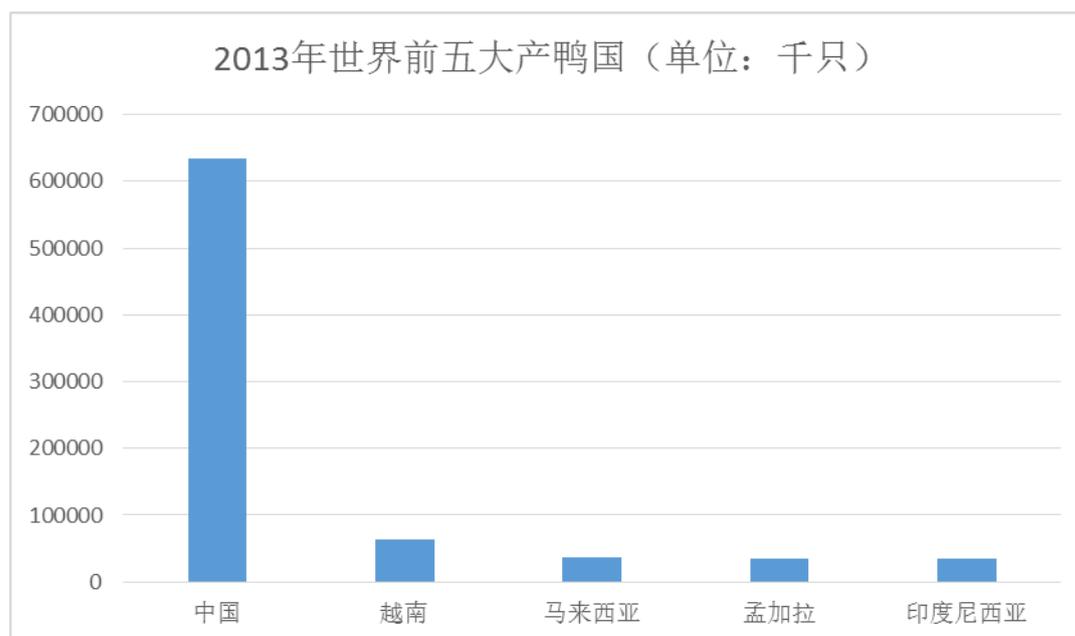
在亚洲，养鸭是传统的家禽项目。尤其在中国，我国占有世界 66%的肉鸭产量，而且这个比例在逐年增长。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我国家禽养殖业得到快速发展，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已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禽类产品也成为最受消费者欢迎的蛋白类产品之一。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水禽生产和消费国，我国饲养着世界上 70%以上的鸭，90%以上的鹅，水禽肉、蛋、羽绒产量均位居世界第一，被誉为“世界水禽王国”。从九十年代初起，由于鸭的销售价格与其它家禽相比具有竞争力，刺激了生产，每年鸭的生产及消费增长都比较快。

2013 年全球鸭产量最多的是亚洲地区，占到全世界的 88%。其中以中国产量最大，占亚洲总量的 60.73%。



数据来源：FAO

世界前五大产鸭国均来自亚洲，其中尤以我国数量居多。



数据来源：FAO

2、鸭的简介

（1）鸭的分类

鸭按用途可以分为肉用型、蛋用型和兼用型三种类型，其中数量上以肉用型为主。肉用型鸭体型大、体躯宽厚、肌肉丰满、肉质鲜美、性情温顺、生长快、容易育肥，代表性的肉鸭有：北京鸭、樱桃谷鸭、法国番鸭、枫叶鸭等。

北京鸭是世界著名的优良肉用鸭标准品种。具有生长发育快、育肥性能好的特点，是闻名中外“北京烤鸭”的制作原料。原产于北京西郊玉泉山一带，现已遍布世界各地，在国际养鸭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樱桃谷鸭源于中国鸭种，在英国优化繁育后进入全球市场，是世界著名的肉用型鸭。樱桃谷鸭体型较大，具有生长快、瘦肉率高、净肉率高、饲料转化率高以及抗病力强等优点，这些优点促使其成为世界肉鸭市场的主流品种。目前，其约占世界白羽肉鸭市场份额的 60%，自上世纪 8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其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目前其在国内市场份额达 70%以上。

（2）鸭肉的营养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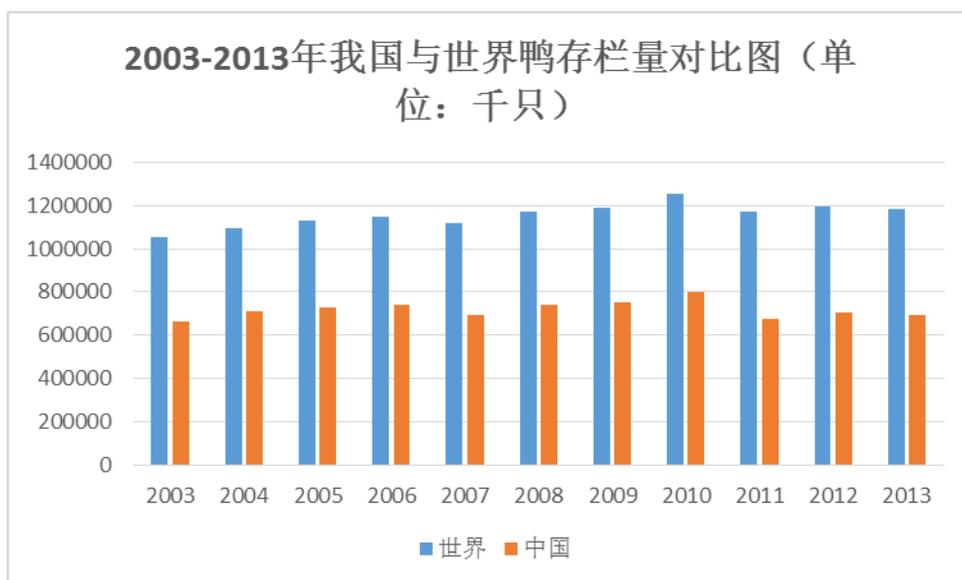
鸭肉肉质嫩而味美，营养价值较高。鸭肉含蛋白质约 30%，比牛羊肉和猪肉蛋白质含量均高；鸭肉脂肪含量低，除皮肤含脂肪较多以外，其它部位均在 10%左右，而牛羊肉和猪肉则在 30%左右；鸭肉胆固醇的含量是所有日常食用的肉中最低的，长期食用不会增加血液中胆固醇含量，且具有预防高血压与心、脑血管疾病发生的作用；

鸭肉中富含氨基酸、无机盐、B族维生素等人体必需的营养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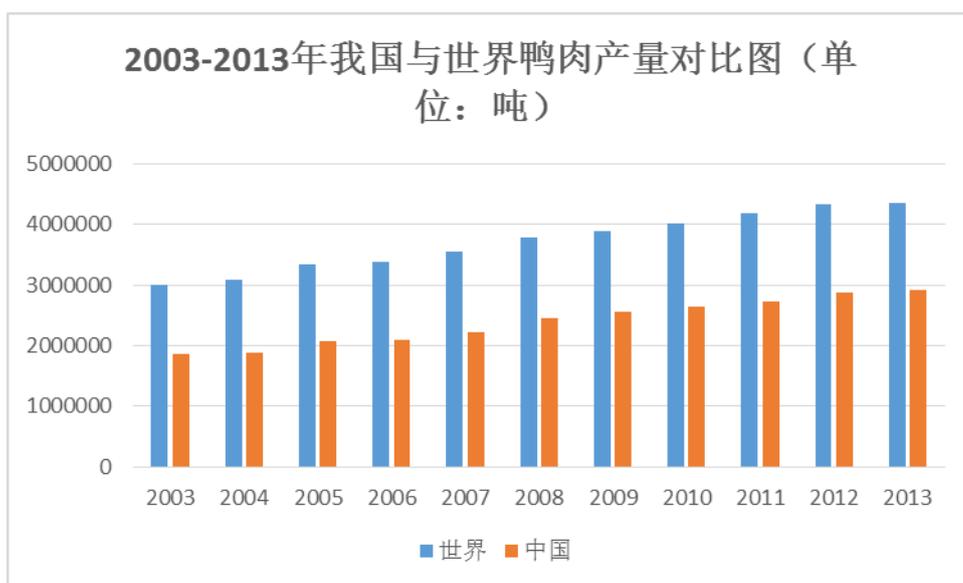
3、行业供给分析

世界鸭业发展势头迅速，据 FAO 统计，1998 年世界鸭存栏仅为 7.73 亿只，而到 2013 年增长到约 11.86 亿只。

国的鸭业具有悠久的历史，鸭产业在我国畜牧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2009 年我国鸭存栏量、出栏量以及鸭肉产量均列世界第一。FAO 数据表明，2013 年我国鸭存栏量 6.95 亿只，约占世界存栏量的 58.60%；生产鸭肉 292.24 万吨，约占世界鸭肉总产量的 6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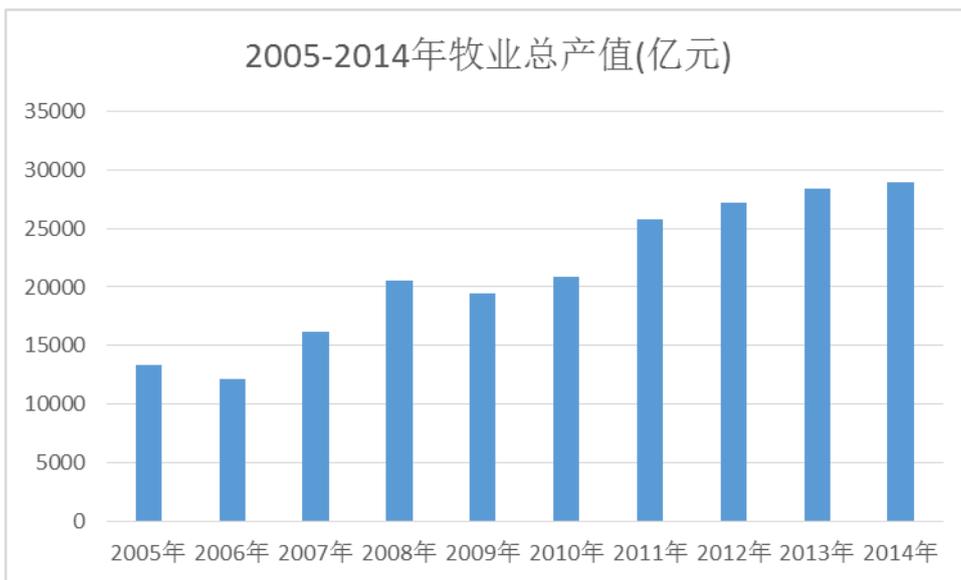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AO



数据来源：F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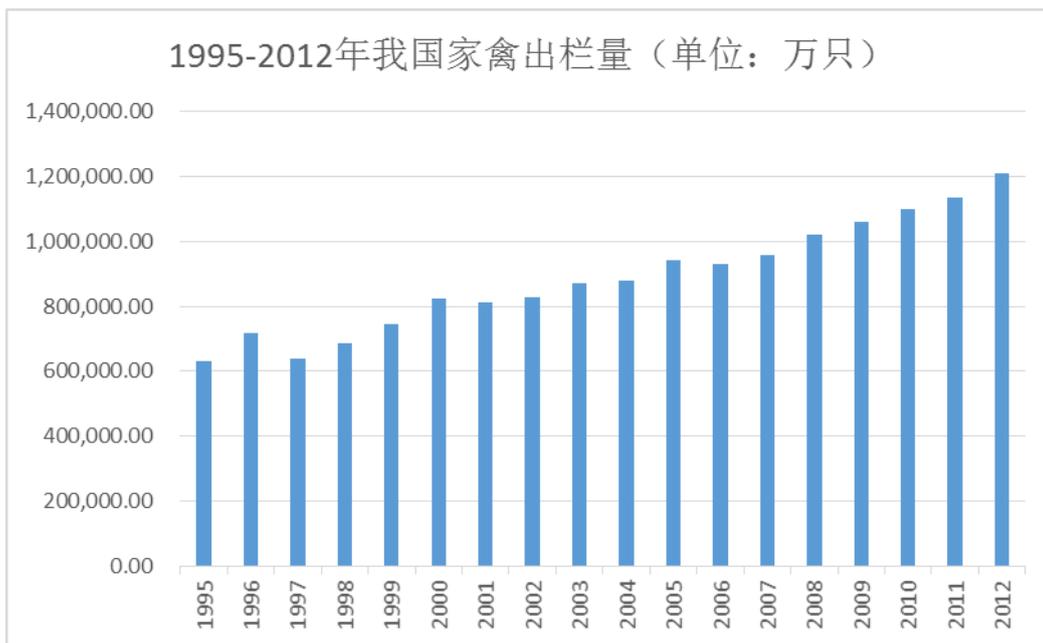
4、行业规模

我国畜牧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畜产品总量大幅增加,畜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特别是近些年来,随着强农惠农政策的实施,畜牧业呈现出加快发展势头,畜牧业生产方式发生积极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区域化步伐加快。2005年以来畜牧业总产值稳中有升,尤其2009年以来,畜牧业总产值持续稳定增长,2014年达28956.3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家禽养饲养来看,我国家禽出栏量也是稳定持续增加。至2012年,出栏量已大约120亿只,相较于1995年的63亿只翻近一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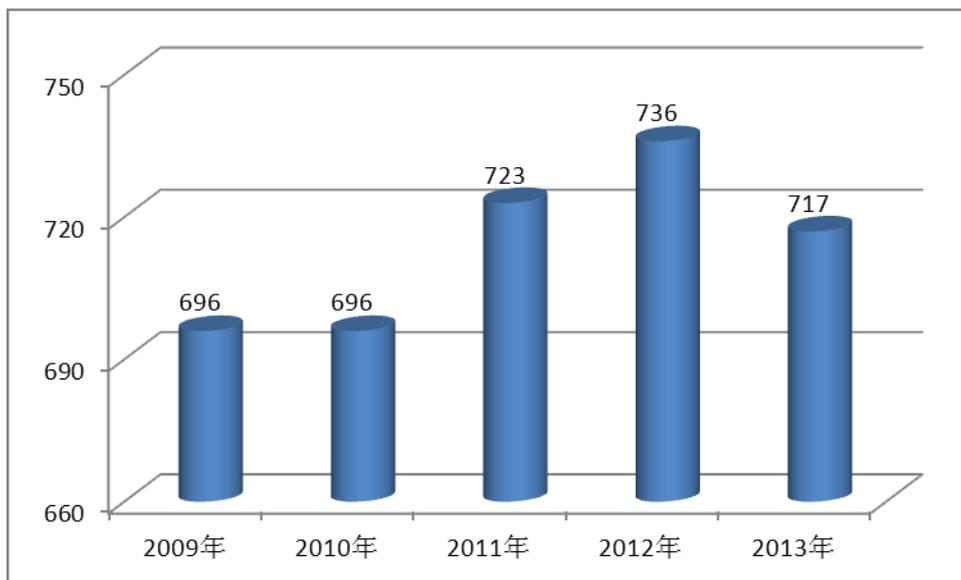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从进出口来看，2009年以来，我国活家禽出口量相对较平稳，2013年受禽流感影响，活家禽出口量较上年略有下降。

2009-2013年我国活家禽出口量

单位:万只



5、行业发展前景

近些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追求安全、健康、营养的消费方式已日渐成为食品消费的主流。鸭肉产品因风味独特,营养价值高,属于高蛋白、低脂、低胆固醇食品,现代营养学家也将鸭肉推崇为人类的保健食品,深受消费者的青睐。消费者对鸭产品的需求量和消费量越来越大,养鸭业成为仅次于养鸡业的第二大家禽养殖产业,其发展速度越来越快。

(1) 政策助力行业发展

近年来,中央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继出台支农扶农政策,旨在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畜牧产业化是调整地方农村结构的重要途径,也是地方政府产业规划的重点内容。各级政府都不同程度上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措施,尽可能为畜禽养殖创造一个宽松的发展环境,对相关项目建设,实行直接财政补助,在土地、水电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政策支持将成为家禽养殖行业的直接推动力。

(2) 消费需求的转变为行业发展提供机遇

我国家禽产品因其低脂肪、低胆固醇、高蛋白、营养均衡等特点而受国内外消费者的欢迎。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禽类产品的需求也有所转变，这为我国家禽养殖业由量向质的转变提供了机遇。家禽的生产将在稳定传统蛋禽和肉禽生产的同时，进行品种改良和探寻合理饲养方式以提高家禽的生产性能。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禽产品的消费市场势必将进一步扩大。

（3）市场形势转变促进行业发展

2013年由于受H7N9流感影响，所谓专家“要求远离活禽”的荒谬言论被广泛传，导致一些地方养殖、屠宰一线的工人流动性增大，企业面临比往年更为严重的“用工难”，从而提高了人工成本。同时，由于人们对于H7N9的恐慌，导致禽类销售市场的萧条，库存积压比较严重。而这种现象在2014年得到好转，预计未来行业将逐步恢复销量，稳定发展。

6、我国鸭肉产品进出口情况

中国的鸭肉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已经出口到日本、韩国、等国家和香港地区。日本、韩国对进口我国鸭肉产品采取注册许可制度，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规定供港的禽肉和活禽必须来自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注册的养殖场。

（1）中国鸭肉出口情况

我国有着丰富的劳动力和自然资源，是鸭肉出口大国。据调查了解，2009年我国整只的鲜、冷鸭出口量为7823吨，金额为3040.87万美元；2010年我国整只的鲜、冷鸭出口量为8269吨，金额为3216.64万美元；2011年我国整只的鲜、冷鸭出口量为8773吨，金额为3390.66万美元。

（2）中国鸭肉进口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鸭肉生产和消费国家，鸭肉消费自给自足，相比出口量，进口量很小。据调查了解，2009年中国冻的鸭块及杂碎进口数量约为3021吨，金额约为1047.58万美元；2010年中国冻的鸭块及杂碎进口数量约为3120吨，金额约为1112.53万美元；2011年中国冻的鸭块及杂碎进口数量约为3240吨，金额约为1188.18万美元。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①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明确：加大对畜牧业的扶持力度，加快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② 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目录》指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动物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态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骨、血及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主营的“种鸭养殖孵化、商品鸭养殖、屠宰加工及高低温熟食制品的生产”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③ 2007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大中城市郊区和经济发达地区要利用资金、技术优势，加快发展畜禽种业和畜产品加工业，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东部沿海地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要加强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发展外向型畜牧业，提高我国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2）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力度较大

国家相关部门在税收及财政补贴方面出台了如下鼓励政策：

税收和资金方面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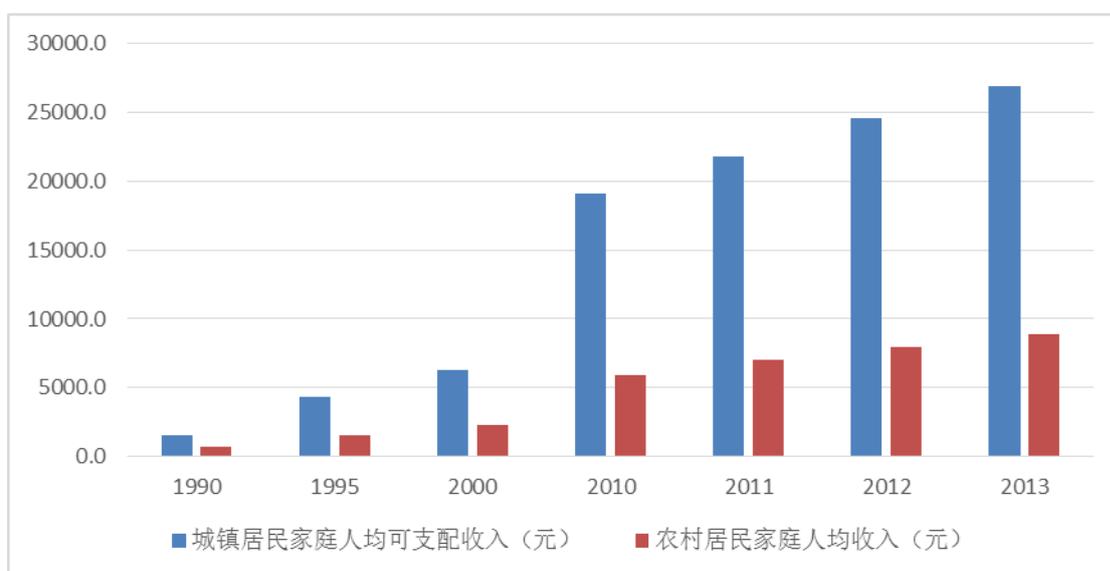
税种	内容
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的规定，冻鸭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及《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1995]52号文）的规定，禽类养殖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4]884号）的规定，饲料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禽类养殖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规定的通知》，禽类养殖业务免征房产税。
贷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在2009年3月4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事宜的通知》（银发[2009]68号）中明确提出“为进一步落实‘十一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增加农业发展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为执行优惠利率政策的承贷银行。” 201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民委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民委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2011]171号），明确“十二五”期间继续执行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

政策。

(3) 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增强其消费能力

我国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自 1990 年的 686.3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8895.9 元，增长 1196.2%，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1990 年的 1,510.2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26955.1 元，增长 1684.9%，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将带动鸭肉消费量的上升，从而有力支撑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长期旺盛需求。

1990-2013 年我国城乡家庭人均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4》

(4) 居民消费需求结构发生有利变化

随着“十二五”时期我国的居民收入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加速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多样化，膳食结构逐渐改善，追求安全、健康、营养日渐成为食品消费的主流。1990年至2013年，肉类消费结构中，禽肉消费增长最快、增幅最大、所占比例逐年提高。因此，在城市化率不断提高、生活节奏加快、食品需求方便快捷化以及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未来国内对禽肉的需求将转向经过良好加工及保鲜的各类禽肉产品。

2、不利因素

(1) 疫病防控问题依然突出

在我国，部分地区家禽的饲养环境差、防疫投入不足、饲料质量不达标，容易导致疫情的发生。一些地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不够稳定，兽医基础设施较差，一旦发生

重大禽类疫情，将对生产和流通产生严重的影响。

（2）资源紧缺不容忽视

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饲料资源紧缺将成为畜牧业发展的关键制约因素，同时，养殖环境的要求日益提升，用地制约成为规模扩张的较大瓶颈。规模养殖的用工难、融资难等问题也对畜牧业发展形成严重的制约。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我国肉鸭行业竞争情况

家禽养殖及屠宰是我国传统行业，是畜牧业的支柱产业之一，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肉鸭行业更是如此。

22013年国内鸭存栏量6.95亿只，鸭肉产量292.24万吨，随着鸭产业的发展壮大，市场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一些年屠宰能力超过1,000万只的企业，已形成了种鸭养殖孵化、商品鸭养殖、屠宰加工及制品生产的完整产业链，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得到大力拓展。

近几年我国禽肉产品中初级产品产量逐年增加，产品结构单一等因素加剧了初级产品的市场竞争；而深加工的生产和市场开拓能力相对滞后，中高端产品竞争程度相对较低。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等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如下：

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概况

序号	企业名单	祖代种鸭	父母代种鸭	商品代鸭自养	散养成鸭收购	屠宰加工
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	山东中澳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	√	√	×	√
3	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	√	√	√	√
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	公司	√	√	√	×	√
6	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	√	√	×	√

7	兖州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	√	√	×	√
8	北京金星鸭业中心	×	√	√	×	√
9	四川新绵樱农牧有限公司	√	√	×	×	×
10	江苏高邮鸭集团	√	√	√	--	√

注：“√”为有对应业务环节，“×”为无对应业务环节，“--”为不确定。

(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是一家以禽业养殖、加工及制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国家大型企业，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河南省重点企业之一。华英农业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756,369,219.80 万元，净利润为-129,754,324.36 万元，2014 年华英农业营业收入为 1,843,102,830.81 元，净利润为 13,863,596.09 元；2015 年 1-3 月华英农业营业收入为 470,954,075.56 元，净利润为 13,932,782.88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4,621,293,369.95 元，净资产为 1,528,720,254.07 元。

(2) 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业务涉及饲料生产、食品加工、种畜禽繁育、生物制品及兽药制造等产业。该公司日屠宰家禽能力 160 多万只，年可生产畜禽种苗近亿只。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形成从祖代鸡（鸭）、父母代鸡（鸭）、商品鸡（鸭）养殖至饲料生产、冷藏加工、熟食开发为一体的畜禽产业链。

(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已经使该公司发展为以畜禽肉食品加工为主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已形成酱制、卤制、烧烤、凉拌、包装五大系列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山东中澳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中澳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肉鸭产业，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现拥有集种鸭繁育、鸭苗孵化、商品鸭养殖、饲料加工、技术服务、屠宰加工、熟食加工、生物质发电及循环农业一条龙的产业配套体系，被评为中国肉类食品行业 50 强企业。

(5) 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华康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集樱桃谷鸭养殖孵化、商品鸭养殖、屠宰加工、熟制品加工、鸭绒加工、生物工程为一体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6）兖州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现已成为集种鸭种鸡饲养、鸭苗鸡苗孵化、饲料供应、肉鸭肉鸡屠宰、熟食加工、蔬菜生产加工、出口创汇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7）北京金星鸭业中心

北京金星鸭业中心隶属于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北京鸭良种繁育与饲养、北京鸭鲜、冻产品及熟食产品加工和饭店连锁为一体的企业。北京金星鸭业中心下属骨干企业 7 家。

（8）四川新绵樱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新绵樱农牧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安县界牌工业园。绵樱目前下设中英合资四川绵英种鸭有限公司、中英合资四川天樱食品有限公司、中英合资四川绵英樱桃谷祖代种鸭有限公司、四川天和饲料有限公司、绵樱鸭业成都双流分公司、重庆绵樱家禽孵化有限公司等。该公司先后被评为“四川省十佳家禽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等。

（9）江苏高邮鸭集团

江苏高邮鸭集团成立于 1996 年。该公司以高邮市种鸭场为核心，联结了高邮鸭研究所和饲养、饲料、包装、加工以及销售等相关企业，2000 年 10 月份该公司被评委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构建的肉鸭全产业链具有“完整性”：全产业链由“种鸭繁育、商品鸭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熟食开发、产品销售”六个环节组成，这构成了公司完整的生产、经营、销售体系。公司通过肉鸭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模式，实施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良性发展的经营战略，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的绿色食品。

在全产业链的商品鸭养殖环节中，公司现主要以“公司+农户”为主、自养为辅。公司通过“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回收、统一屠宰加工”的“五统一”管理体系对养殖屠宰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在养殖过程中，公司派驻技术人员服务于各养殖场，推进全方位的技术、防疫、检验等跟踪服务，严格控制各种疫病和潜在危害的发生。同时，由于公司对养殖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且负责回收商品成鸭，

其养殖过程的管理体系稳健而可控。

基于战略考虑，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基础上，公司已建成并投产了数栋具备自动给料、自动给水、自动通风、自动控温、自动清粪的现代化鸭舍。现代化鸭舍的建成可最大限度阻断疫病的传染、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养殖过程的标准化作业程度，将使肉鸭产品达到出口标准的比例大幅度提升。

①全产业链有利于保证公司鸭肉产品的“安全性”

公司从源头至销售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打造可追溯的食品安全体系。全产业链模式确保公司销售的产品从田间至餐桌的全过程均为企业生产或控制，“五统一”的封闭式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鸭肉产品无污染、低药残。食品安全的全程保障，使得公司“塞飞亚”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品牌溢价能力。

②全产业链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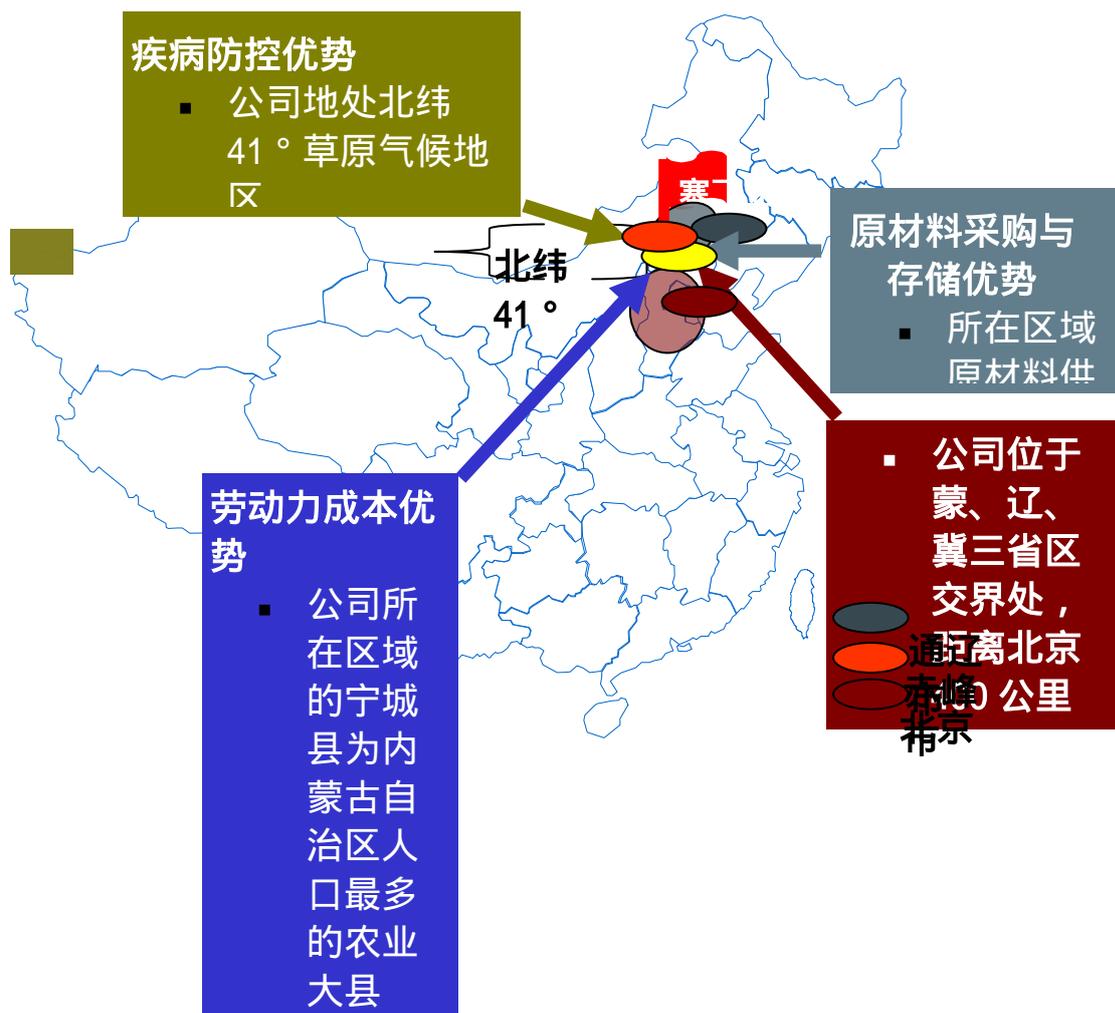
较产业链单个环节而言，全产业链模式可降低单一环节波动性较大的固有风险，实现各产业环节之间的相互协调、相互促进，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及时性、质量的稳定性、各环节成本的可控性，将个别产业环节不利的市场因素通过上下游资源的配置整合进行弱化甚至消除，并最终通过协同效应提高产业效率、降低产业环节之间的交易成本，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具体而言，在全产业链模式下，公司根据鸭苗、鸭肉市场行情及供求关系，可准确捕捉行业产品价格变化的信息，及时预测行业的周期变化并调整经营策略，在保证冻鸭产品稳定销售的前提下，利用“苗好卖苗、肉好卖肉”的市场策略实现产品结构的灵活调整，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以抵抗行业的周期风险，降低市场风险。全产业链的标准化生产还可提高下游加工客户的产品出品率，进而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2) 区域优势

公司所在区域为蒙、辽、冀三省区交界处，区域优势主要体现在疾病防控、原材料采购与存储、人力资源成本等方面。

公司区域优势



①公司所在区域的自然条件有利于种鸭扩繁、商品鸭养殖的疫病防控

公司远离其他养殖大省，周围 200 公里无其他大型工业化禽类饲养加工企业（养殖密度小），所在地无污染，无公害，外源疫情传播途径被有效隔离；该地区通风性极佳，大大降低了因呼吸道感染、高热等引发疫情的可能性。因此，公司疾病防控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公司所在区域使得其可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采购与存储成本

一方面，公司所在区域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成本较低。公司饲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达 60% 以上。而玉米与豆粕等原材料是饲料生产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所在地赤峰市是内蒙古第二大粮食主产区，全国三大杂粮杂豆主产区之一，是北方玉米主产区，公司邻近的通化市也是玉米大豆的主产区，区域原材料采购优势使得公司饲料原材料资源充足、稳定且尽可能地降低采购成本。

另一方面，公司所在区域的地理位置及气候特征有利于其降低粮食储存成本：赤峰市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低温干燥气候条件使得玉米、豆粕等原材料存储具有自然脱水

快、干物质积累充足、色泽鲜艳品相好、储存期长的特点，这使得公司玉米等原材料存储的成本低于南方地区，质量普遍高于南方地区。相比较而言，南方地区由于高温多雨，用于喂养肉鸭的饲料尤其是玉米易霉变。

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存储成本的降低有利于公司产品综合成本的降低。肉品加工企业向养殖区域转移，养殖区域向粮食主产区转移，是地理经济和成本优势的结果，公司将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厚积薄发，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③公司区域优势还使得其拥有相对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

公司所在区域的宁城县为内蒙古自治区人口最多的农业大县，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

（3）品牌优势

作为中国肉鸭产业全产业链的领跑者、中国家禽养殖及加工行业的先行者，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重视品牌建设，其生产的产品在整个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有：中国驰名商标（2004 年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2011 中国最受消费者喜爱的鸭肉品牌、2011 中国最受尊敬的肉鸭企业²；中国绿色食品A级证书（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授予）、内蒙古名牌产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1 年授予）。公司以“天然大草原、健康草原鸭”为宗旨，打造绿色安全健康品牌，品牌文化深入人心。以上荣誉的获得是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得到社会及公众认可的集中体现。

（4）质量优势

公司的品牌能够被消费者认可，与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密切相关。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在全产业链的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从源头开始就注重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的检验检疫管理，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出口卫生标准认证，进行宰前检疫、预冷、消毒、冲洗、整形、速冻、包装、15 遍净化水处理等 100 多道工序。在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明确了质量控制关键监测点和检测点，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多个企业标准，把工作细节进一步量化，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

² 资料来源：中国肉禽网

（5）技术优势

①育种孵化优势

由于国内育种研发技术落后和资金不足，国内企业长期向国外引进曾祖代和祖代鸭苗，国外企业一直保持着曾祖代鸭苗的垄断地位，而国内则以父母代繁育为主。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父母代鸭苗研发基地之一，通过提纯、选育、控制、回交等手段，筛选最优杂交组合，培育出成活率、产蛋性能、产肉性能等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鸭苗，有力带动了国内父母代鸭苗的育种水平。同时，公司积极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新品种鸭苗，以期实现更低的料肉比等经济指标和更优的出胸肉率等质量指标。

②养殖优势

公司商品鸭养殖全部实施了网架养殖技术，同时，公司自行设计一套自动给料、自动给水、自动通风、自动控温、自动清粪的国内领先的养殖体系，从而使得公司养殖效率和鸭肉品质大幅度提升。网架养殖采光和通风条件好，鸭粪从网格眼中直接落下，从而保持饲料的新鲜和“鸭床”的干净。同时，架上空气流通性较好，污秽气体、不良病菌等会随流动的空气漂移到阳光下，被自然消毒或杀死，大幅度降低鸭病毒传播感染的几率。与地面养殖方式比较而言，网架养殖提高了饲料转化率和胸、腿肉出成率，降低了水、垫料、人工等方面的饲养成本，且养殖质量优于地面养殖。

③加工优势

公司的冷却排酸工艺在肉鸭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冷却排酸是现代肉品学及营养学中的一种肉品后成熟工艺，即迅速冷却宰后胴体，并在冷却条件（0℃~4℃）下排空血液及体液。冷却排酸工艺作为肉鸭加工行业关键技术，核心竞争要素是宰后冷却速度。公司利用领先的快速冷却技术，使宰后胴体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低温冷却，抑制禽肉内酶的活性和微生物的生长，减少水分蒸发，降低有害物质的含量，以保持肉品最佳的营养结构和口味，从而保证了产品的优良品质和良好口碑。

（6）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十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公司也是国内较早通过信息化平台实行全方位信息化管理的农业企业。此外，公司不断引入优秀人才，充实专业技术队伍，积极培养当地人才，形成梯次型人才队伍，为做大做强肉鸭产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7）营销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营销管理和营销创新。公司制定了“以品牌营销为目标，以服务营销为手段，以产品营销为根本”的营销方针和“立足国内，面向国际，进军终端”的营销策略，打造出“流通+终端+出口”高效率层次化的营销渠道。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地区为单元构建一级销售网络，以城市区域为单元构建二级销售网络，形成了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地区 50 多个大中城市的全国性销售网络。

为确保客户的利益，充分调动广大经销商的积极性，公司经常通过组织客户联谊会等活动，每年定期与客户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和培训，培养客户忠诚度。同时，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在先款后货的基础上，着力打造“永久经销商和客户”，通过“六级客户响应”体系及时解决经销商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即客户有问题时可直接与“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副总、销售部长、大区经理、业务员”进行沟通。公司对客户的重视程度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使得公司自设立以来保持了重点经销商和客户流失率为零的良好营销维护记录。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在产业运作、资源运用、市场品牌 and 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综合性优势，但是长期以来，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近年来畜牧行业发展较快，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及趋势

肉鸭行业的生产环节主要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肉鸭的孵化和养殖，另一部分是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孵化和养殖部分的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的利润水平相对较低，饲料原材料和鸭产品价格共同决定着屠宰和肉制品加工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鸭苗价格水平决定着孵化和养殖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近年来，行业的利润水平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主要原因在于鸭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大于饲料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幅度。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食品质量安全越来越受到重视，未来行业整合将加速，行业集中度将提高，小型企业将逐渐淘汰。此外，大型企业可通过产业链完善、技术创新、品牌拉动、生产效率提高等措施，保持其利润水平的稳定，从而使得整个行业的利润水平趋于稳定。同时，随着人口数量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肉类需求量将增加，而肉类企业的混合加工模式将使得鸭肉占肉类消费结构的比率逐渐增加，这将进一步拉

动鸭肉需求，保证行业的利润水平。

(六) 行业发展趋势

1、食品安全成为关注的焦点

近年来，国内少数企业为谋取暴利而使用劣质原料、滥用添加剂等诸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新的《食品安全法》实施后，肉类食品安全更加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而全产业链、封闭式养殖加工模式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从而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

2、行业整合加速

受食品安全、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对家禽养殖及加工行业生产企业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只有拥有肉鸭产业链各环节运作能力的大型企业才能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才能利用自身的产业运作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和政策等重要资源，才可能具有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指出，“支持区域性骨干肉类食品企业整合产业供应链，实现规模化，扩大市场占有率。”

3、“南鸭北养”

一直以来国内肉鸭养殖区域主要分布在南方，但近年来，肉品加工企业逐渐向养殖区域转移，养殖区域逐渐向粮食主产区转移，地理优势和成本优势使得肉鸭产业整体北移。一方面，北方低温干燥气候条件使得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质量普遍高于南方地区且存储成本低于南方地区；另一方面，由于南方气候环境等因素影响，南方肉鸭养殖过程中传统疾病的控制成本一直居高不下，而北方具有低温、干燥的天然防疫条件，从而使得北方肉鸭养殖的防疫成本低于南方，且肉鸭的药物残留少于南方；其次，经济发展的不均衡，使得南方劳动力成本增速大于北方劳动力成本增速，从而使北方肉鸭养殖、屠宰加工的劳动力成本低于南方。综合各方面因素，从发展趋势来看，北方肉鸭养殖优于南方，肉鸭饲养逐步北移，使得北方肉鸭产量逐步上升，形成了“南鸭北养”的现象。

4、品牌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的安全、卫生、营养以及口味，“绿色安全食品”、“放心肉”等安全、健康、口感好的产品成为消费者的首选。企业品牌的塑造将引导消费者对其产品的选择，良好的企业品牌将有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对于新进企业，要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养殖和加工，与现有企业争夺市场份额，主要存在以下壁垒：

1、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壁垒

随着相关政策法规和未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完善，产品质量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同时，产品质量的保障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养殖及屠宰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多环节控制，因此，一般企业和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

此外，国家对家禽养殖和屠宰及加工行业监管和食品安全十分重视，养殖及肉类加工企业均需获得国家相关生产许可证书方可经营。近年来，肉类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新进入企业将面临较大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壁垒。

2、产业链壁垒

家禽养殖及加工行业的利润水平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只有拥有产业链运作能力的企业才可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而构建产业链各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技术、人才、土地和养殖农户等资源，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具备产业链一条龙的操作能力。

3、技术壁垒

家禽养殖和屠宰及加工行业的规模化运作，对各个生产环节均有着一定的技术要求。肉鸭养殖需要从空气、饲料、饮水、粪便等多方面进行技术研究，鸭舍空气质量与温度控制技术、饲料与饮水的灭菌消毒技术、粪便清理和处理技术等均是影响养殖企业效益的关键技术；饲料质量和药残的检测和控制技术是控制饲料质量和药残、保障鸭肉产品质量的关键技术，微量元素使用技术是提高饲料的利用率、改善料肉比、降低成本的重要技术；而随着食品安全越来越受到重视，屠宰加工过程控制和加工技术的特殊要求也越来越多，尤其对于出口企业，进口国政府部门对出口国生产企业的生产过程和加工方式的安全卫生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新进入者进行规模化生产，往往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由于家禽养殖及加工行业有着“行业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提高，小型企业逐渐淘汰”的发展趋势，而大规模的家禽养殖及加工企业的原材料采购需要大量的资金，且资金需要经过生产、贮藏、运输和销售等多个环节后才能收回。因此，新进入者将

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5、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对禽肉产品质量、口味、营养要求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度和依赖度越来越高，良好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口碑已经成为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而企业品牌的建设需要经过多年的沉淀、长期的积累、严格的市场考验，短期内新进入企业往往无法积淀良好的品牌。

6、销售渠道壁垒

稳定的销售渠道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企业销售渠道的广度、深度、效率、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直接决定着规模化养殖及加工企业的竞争力。国内大多数规模化养殖及加工企业在销售渠道方面均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积累和维护，已经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拥有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和稳定的消费群体。相比之下，新进入企业将面临较大的销售渠道壁垒，其需耗费较长时间建设销售渠道和培养销售队伍。

7、土地资源壁垒

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的不断整合和扩大，畜牧业对企业规模要求的不断提高，规模养殖用地难将逐渐成为制约企业扩张的重要瓶颈，这将提高行业进入的门槛。

（八）行业技术水平、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1）鸭苗育种技术

鸭苗育种是肉鸭行业的制高点，影响着整个肉鸭行业的发展。由于国内育种研发技术相对落后和资金不足，国内企业长期向国外引进祖代鸭苗，国外企业一直保持着祖代鸭苗的垄断地位，而国内企业则以父母代繁育为主。

（2）养殖技术

我国是传统的禽肉生产和消费大国，家禽养殖技术发展至今已较为成熟。目前，我国商品肉鸭主要饲养方式有：水面养殖、地面养殖、网架养殖等几种。以上饲养方式中以网架养殖最为先进。相比地面养殖，网架养殖的主要优点在于：养殖面积利用率高，卫生条件相对地面养殖好，禽体与粪便不接触，发病率低，用药量少，保证了肉鸭产品的质量；粪便收集处理相对容易，减少环境污染。

（3）肉类加工技术

近年来，我国肉类加工技术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一些肉类加工企业进口了具有国

际先进水平的分体式脱毛机、高速冷动离心机、连续真空灌肠机、喷淋浸烫机、滚动式真空包装机、盐水注射机、电脑自动蒸熏炉、机械铝丝双卡封口机等关键设备。在进口先进设备的同时，还引进和吸收了冷却排酸工艺等一些肉类加工前沿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上述设备的进口和工艺的引进，缩小了我国肉制品加工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2、行业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家禽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产品属于农产品的范畴，不可避免地面临农产品固有的行业周期风险。农产品的生物学特征、自然属性的周期性变化使农产品供给和农业企业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农产品需求长期的刚性增长、农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农产品产量短期的不确定性三者之间的矛盾会周期性的体现出来，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就会出现，农产品市场风险也会周期性发生。

(2) 区域性特征

我国家禽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不同省份之间，由于起步时间、养殖环境、原料来源、与终端市场的距离等不同，在经营品种、产业化发展水平、养殖及屠宰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我国目前已主要形成了如下种禽繁育、养殖和鲜冻禽类产品的产销中心：

种禽繁育、养殖和鲜冻禽类产品生产的主要产销中心

所处行业内环节	主要生产区域分布	主要销售市场分布
种禽繁育	山东、河南、内蒙古、广西	全国各地的禽类养殖区
养殖	江苏、山东、四川、广东、内蒙古	供应当地市场
鲜冻禽类产品	内蒙古、东北三省	华东、华北、华中、西北和东北地区
	山东、江苏、河南	东北、华北及东部沿海地区
	四川、江西、广东	东部沿海及西南地区

资料来源：公司生产和销售部门整理的行业有关资料。

(九) 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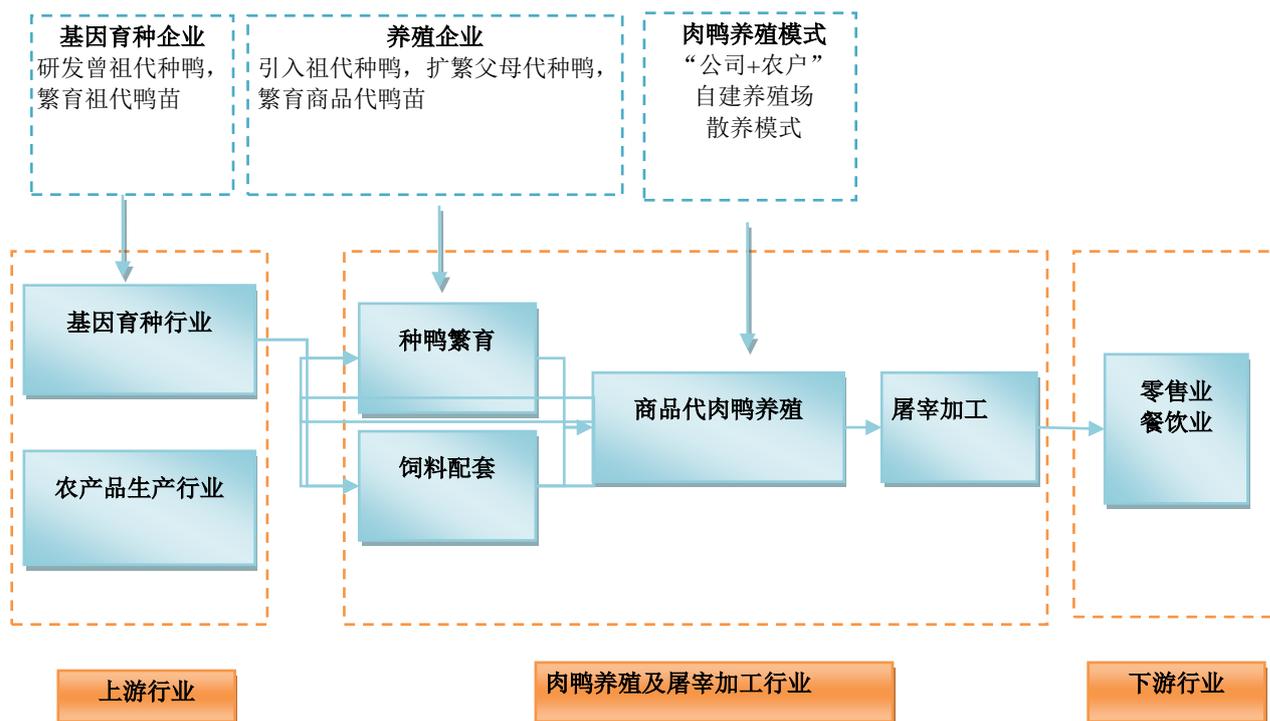
肉鸭产业包括育种、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

育种、肉鸭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上游是农产品及基因育种行业，主要农产品如玉米、豆粕、小麦及肉鸭种源等的价格、产量对肉鸭企业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本行业的发展也将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

本行业的下游是禽肉流通及消费市场，生鲜、冷冻鸭肉产品以及鸭肉深加工产品最终销售给广大消费者。随着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旅游业的快速发展，鸭肉消费有着较大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也将使完整产业链养殖加工模式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

具体如下图所示：

肉鸭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 行业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禽流感病毒疫情以及其他传统的传染病、变异的疾病病原和新型传染疾病等，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其科学统一、标准化的防疫、检验程序，严格控制各种疾病和潜在危害的发生，公司在种鸭繁育、商品鸭养殖方面严格控制各种疾病和潜在危害的发生。具体相关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 种鸭繁育控制

A、门卫坚决控制外来人员参观、考察，特殊情况必须有场长批示且履行正常消毒程序方可进入。

B、门卫必须按要求进行车辆熏蒸，保证熏蒸效果，履行传票流程，持消毒证方可进入场内。

C、种鸭养殖小区要进一步强化封闭式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出、入场人员和车辆。

D、孵化车间要严格执行车间工艺消毒规程，对外来和基地接雏车辆严格检查消毒情况，对不符合消毒状况的车辆拒绝装雏。

E、场内流动式喷雾消毒车要每日不间断消毒各主次干道。

F、饲养员严禁串舍，进入鸭舍时要穿工作服、工作靴，并消毒，对工作服、工作靴要定期洗涤、消毒。

G、鸭舍内外必须按本场要求坚持喷雾消毒及饮水消毒，并定期更换消毒液。

H、对死鸭要按规定及时焚烧，对鸭粪要堆积发酵，进行无害化处理。

I、各小区要按“五步卫生消毒法”搞好空舍期的卫生消毒及时搞好清理工作。

J、各小区要搞好防鸟、灭鼠工作。

K、认真执行免疫程序，做好疫苗注射工作，免疫率达到百分之百，并严格执行疫苗注射操作规程。

L、各小区要定期组织预防性投药及应激用药，饲养员要加强日常饲养管理，增强鸭只体质，提高鸭只抗病力。

M、各小区要加强饲养人员有关防疫知识培训，增强员工防疫意识。

（2）商品鸭养殖

为了认真执行和有效落实我公司养殖基地和各类种鸭场生物安全控制规程，从根本上彻底解决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低和形式化的现状，保证基础环境、卫生消毒、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各关键点达到生物安全控制要求，满足鸭群健康生产的需要，强化生物安全关键点控制措施、管理流程和责任体系如下。

A、基础环境

基础环境主要包括养殖场的选址是否合理、（符合四远离的要求，即远离村庄、远离养殖场、远离主要交通道路、远离污染源）养殖场鸭舍内部结构布局、防疫基础设施和舍内外环境治理措施等，公司统一设计标准和组织验收，养殖基地和养殖场限期落实。

房舍地面基础要尽可能采用混凝土结构，有利于清洗和消毒，舍内通风、供暖设施完备达标。有专门的饲料、药品、工具存放间，房舍周围地面要平整，不允许有杂草水坑，以减少一些传播疾病的昆虫、鼠类等的孳生，定期杀灭舍内外的昆虫、老鼠

等。尽可能减少和杀灭鸭舍周围病原及疾病传播媒介。养殖场内不得饲养猫、狗等其他任何动物。

养殖场要设有门卫，门口设有铁大门封闭，门卫要设置车辆消毒池和人员紫外线灯、喷雾等消毒设施，鸭舍屋口要设置消毒盆池，同时场区要配置流动喷雾器定期喷雾消毒。

场内道路应净污道分离，两道互不交叉，出入口分开，设相应栅栏。运输雏鸭的车辆、饲料车和进场行人要走净道，物品一般只进不出，出粪车、毛鸭出栏运输车和病死畜禽走污道。场区内道路要净化，道路两旁设排水沟，沟底硬化，不积水，有一定坡度，排水方向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所有场、区都要建设和修复围墙，防止人畜随意进入。

对于水冲式地面，清理出的鸭粪要有专门的与鸭饲养量相匹配的贮粪池和化粪池。贮粪池要尽可能远离鸭舍，为深坑式加盖封闭，选址在下风处，距离净道、鸭舍一定距离，定期移走；化粪池选在污道旁，防渗漏，定期清理，管道和进出口完备。化粪池或堆粪场周边及路旁不得存放饲料、物资和工具，任何时候污水和鸭粪不准裸露。

公司出台了病死鸭回收管理政策，对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的病死鸭实行有偿收购，统一运回公司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灭蚊蝇驱防飞鸟。鸟类、蚊蝇和老鼠等是一些疫病的传播媒介，必须采用立体的方法才能收到实效，要在门、窗及各类出口设立纱网，阻止飞鸟、蚊蝇等入内。养殖区内外的树上不得有喜鹊窝。

B、卫生消毒

鸭舍周围和道路要减排除臭，减少蚊蝇孳生，特别是对阴暗潮湿、粪污堆积处要求每天清扫，选用各种高效药物灭蚊、蝇、虫害等，至少每3天立体消毒1次。

门卫和鸭舍门口的消毒池要保持消毒池清洁，坚持每天更换消毒药，消毒药要求交叉、轮流使用，冬季可加食盐防止冻结。

舍内带鸭消毒。带鸭消毒就是对舍内一切物品、鸭体和空间用一定浓度的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消毒药一般用过氧乙酸、新洁尔灭或碘制剂，要求现使现配，浓度计算准确，喷洒均匀。至少每周不少于两次。（新型高效无害药）。

物品消毒。凡进入饲养场区的物品都要进行严格消毒。料筒和水桶要定期清洗消毒，消毒过后一定除净消毒液再使用。

空消毒舍。鸭舍清扫干净后，高压水枪冲洗、消毒，干燥后熏蒸消毒，密闭 72 小时后通风换气 2-3 天。

贮粪池、化粪池和污道要在工作后立即除臭、清扫和消毒。

转运鸭雏和运输毛鸭的车辆和笼具每使用一次要彻底清洗、消毒一次。每天运输完毕必须到园区清洗消毒并进熏蒸房熏蒸消毒一次。

C、疫病防控

饲喂过程中，要按规程供水给料和投药，舍内饲养密度、温湿度和光照、通风要适宜，以免对鸭群产生应激，坚持对疫病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有相应的疫病应急预案。

①饲喂

养殖场必须保证饮水合格，尽量使用深井水，经常检查水源（原则每半年检测一次是否符合饮用水的标准）、管道、饮水设施，坚持每天清洗饮水器（盆），防止污染。存放的饲料、药品、工具经消毒专位存放，防止二次或交叉污染。剩余饲料要妥善保管，需要转出时经喷雾消毒后方可运出。任何情况下不得外购鸭苗、饲料和药品。

②防应激

根据不同日龄、不同季节制定适宜的饲养密度和温湿度，按规定方法除湿通风保温，，尽可能减少日常饲养管理操作中对鸭群的应激因素，必要时，在产生鸭群应激的操作环节前后，投放防应激药物，使鸭体保持健康稳定的免疫力。

③人员管理

饲养员应远离外界畜禽病原污染源，最好不要进屠宰场和畜禽交易市场。家中禁止饲养禽类。杜绝饲养户之间随意无程序互相串门的习惯，尽可能谢绝外来人员进入人畜禽养殖场参观访问，经批准允许进入参观的人员必须走专用通道，在专用通道设立消毒室，所进人员要在此处进行紫外线消毒或喷淋消毒，如果要进入育种场、祖代场生产区，还必须淋浴、换衣裤才能进入。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洗手、穿工作服和胶靴，戴工作帽，或淋浴后更换衣鞋，进入或离开每一栋舍时要养成洗手、踏消毒池的习惯。不同单元、栋舍之间往来应遵循从清洁区至污染区、从小日龄鸭到大日龄鸭、从健康鸭群到发病鸭的顺序，尽可能减少不同功能区内工作人员的交叉现象。

所有从事和经常进入生产区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止互感疾病。生产区人员全部定岗定员，不得随意串岗。

④全进全出原则

非零排放的养殖场宜实行“全进全出”制，完成一个饲养批次，应对鸭舍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粪便、垫料清除后要直接运出远离鸭舍，空舍期不能低于两周。

⑤定期免疫接种：种鸭场要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免疫程序，做到及时免疫，免疫率达100%防止免疫空白，定期做抗体监测，免疫率低于70%时必须增加免疫保护，保证全场常年处于有效免疫期内；

商品鸭场要恢复禽流感疫苗免疫程序，组建社会化的疫苗注射队，签订疫苗注射服务承包合同。由公司提供疫苗、商品鸭雏发放计划表，由基地管理部负责管理调度监督。兽医人员要加强疫病监测，定期检查鸭群健康状况和免疫状态监测，排除所有潜在的危害因素，保持鸭体恒定的免疫水平。

⑥药物预防：除进行疫苗接种外，群体进行药物预防也是重要的防疫措施之一。在某些疫病流行季节之前或流行初期，公司主管部门重点检测，适时提出操作方案，将安全有效的药物加入饲料、饮水或添加剂中，进行群体预防或治疗，可收到明显的效果。

⑦疫病控制和扑灭：

当发现疑似传染病时，必须对发病个体及时隔离治疗，尽快确诊并报告疫情。确诊为传染病时，应首先划定疫区和疫点，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进行封锁；隔离病鸭。对健康鸭群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全场进行彻底消毒，必要时提前出栏清场封闭消毒。

D、无害化处理。

①粪便处理

养殖产生的粪便、尿液，通过生物垫料养殖的可自行消化降解达到零排放，目前未实行生物垫料的养殖场产生的垃圾、粪便、污水等，定期清理归集到储粪池或化粪池适时清走至外面发酵做肥料施用。

②垃圾处理

被污染的场地要及时清洁消毒，用过的药品外包装等统一放置并定期销毁，生活垃圾要选好地址统一堆放，定期销毁或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

③公司集中建立死鸭无害化处理车间，负责处理病死鸭、屠宰厂垃圾等。

各养殖场（户）每天要把符合集中处理的死鸭存放在回收桶内，无害化处理车间安排专用封闭车辆定点回收。统一高温化制，保证无害化效果。

到养殖场回收病死鸭时，回收车要在污道口等候不得进入养殖场，饲养员（种鸭场应为专职人员）用密封袋送到车上密闭运输到无害化处理车间即时处理，不得外面堆放，更不得超时处理。

焚烧死鸭的残骸要妥善处理，屠宰厂地沟内和污水处理车间处理的垃圾要随时清理堆积运出发酵处理，地沟内浮油由车间专门工具回收。经高温提炼后产生的产品寻找合作厂家外售。

E、责任机制

生物安全控制体系是肉鸭产业基础性业务，同时也是核心性工作，需要一定的基础工程做支撑，涉及多业务、多部门，更需要统一指挥调度，才能够保证各控制体系落实和管理目标的实现。为此公司设立生物安全控制体系指挥部，下设若干专业小组各司其职。

（二）公司盈利状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但是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4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6%、3.72%和5.77%，虽然毛利率较小，但是随着禽流感疫情控制，家禽产品市场回暖以及禽流感对市场的影响逐渐缩小，公司营业毛利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也体与市场逐渐回暖的情况相适应，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渐继续提高；

（三）公司偿债状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28%、50.76%和51.76%，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并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公司拥有足够的融资空间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公司营运状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40、60.63和16.3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3、2.55和0.7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较高，由于家禽产品的市场行情已经逐渐开始改善，公司的业绩有所回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都同比有所增长，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得到提升；

（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8.37万元、4,744.64万元和5,485.88万元，近两年及一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为正，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禽流感疫情得到控制以及市场行情的回暖，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运营；

（六）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状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种鸭繁育、肉鸭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与加工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属于国家鼓励、扶持以及税收政策等优惠的企业，具体包括：①公司享有禽类养殖收入免征增值税、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以及禽类养殖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等多种税收优惠；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在2009年3月4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事宜的通知》（银发[2009]68号）中明确提出“为进一步落实‘十一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增加农业发展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为执行优惠利率政策的承贷银行。”；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禽流感补贴款、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差补贴、商标品牌建设奖金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多项。以上税收优惠、信贷政策及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盈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利好影响。

（七）公司自有品种权状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自2010年开始，开展种鸭原种培育研究工作。通过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和安哈尔特应用科技大学紧密结合模式，以传统肉鸭育种技术为基础，结合肉鸭基因检测、分子标记的研究和利用、疾病净化与环境控制等国内外先进的育种技术，利用国内优秀肉鸭品种资源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优质瘦肉型肉鸭。并通过对相关性状的不断选育提高，实现遗传改良，进一步提高饲料转化率、胸肉率和产蛋率等指标。”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应对禽流感疫情以及其他传统传染病等制定并采取严格执行其科学统一、标准化的防疫、检验程序，严格控制各种疾病和潜在危害的发生，随着禽流感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市场对家禽类产品重新恢复热度，公司的业绩将有所回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继续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利用，公司的融资空间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获得税收优惠政策、信贷优惠政策以及政府补助的鼓励，以及公司研发品种权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及效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塞飞亚食品及塞飞亚有限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与会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境外上市架构搭建及终止过程中，公司内部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并且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赤峰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中心支局、宁城县国家税务局、宁城县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的确认，确认公司在境外上市搭建“红筹”架构及终止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2015年7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内部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10次股东大会会议，15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

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有主要治理机制如下：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的同时降低家庭成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电

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三）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

1、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董事会审议。

2、为规范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已经董事会审议。

3、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已经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处以重大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技术、资质和相关专业人才，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受其他公司影响，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秉和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原塞飞亚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公司合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并运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关联方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城县支行汐子分理处独立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号为内国税宁字 150429736107142。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秉和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并

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外，还对外投资并控制以下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塞飞亚集团	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	12,039.74	93.80
粮王食品	谷物碾磨品制造和销售	300.00	97.00
广联投资	对外投资	100.00	71.42
赋顺投资	对外投资	1000.00	99.99
舸润环保	蔬菜食用菌种植、销售	3,718.00	通过塞飞亚集团 间接持有 93.80
塞飞亚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	通过塞飞亚集团 间接持有 84.42

实际控制人李秉和控制下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塞飞亚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1504290000002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A段西侧南环街南侧；法定代表人：李秉和；注册资本12,039.7379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对制造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投资；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市场开发与连锁经营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

（2）内蒙古粮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粮王食品成立于2008年2月25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1504290000018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汐子村；法定代表人：李秉和；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加工、销售（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3）宁城舸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舸润环保成立于2004年3月25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1504290000069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铁西；法定代表人：李秉武；注册资本3,718万元。经营范围：蔬菜、食用菌种植、销售。

（4）赤峰塞飞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塞飞亚房地产成立于2006年5月3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1504290000069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

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 A 段西侧南环街南侧；法定代表人：李秉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联投资、赋顺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1、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秉和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李秉和主要社会关系均无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对外投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秉和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飞亚”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做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实际控制公司期间，本人将遵守如下承诺：

(1) 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 ①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
- ④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确认，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秉和亲属王淑梅曾向公司短期借款 400 万元，公司已收回本金及利息 197.68 元，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款项”之“3、其他应收款”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刘全胜	董事长	--	--	--
李秉和	董事	--	37,634,559	41.20
李槟全	董事	--	224,411	0.25
李颖	董事、副总经理	--	--	--
钟凤斌	董事	--	224,411	0.25
唐颖	监事会主席	9,135,650	--	10.00
徐单婵	监事	--	--	--
胡文广	职工监事	--	--	--
闫海	副总经理	--	41,955	0.05
杜春祥	副总经理	--	31,222	0.03
葛宝昌	副总经理	--	--	--
富学军	财务总监	--	70,250	0.08
合计		9,135,650	38,226,808	51.8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秉和与李槟全系兄弟关系，李秉和与李颖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公司与高管和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

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全胜	董事长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监	本公司股东
李秉和	董事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内蒙古粮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宁城赋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宁城广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赤峰塞飞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钟凤斌	董事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李槟全	董事、总经理	--	--	--
唐颖	监事会主席	上海红酒交易中心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无直接关系
徐单婵	监事	优势资本（私募投资）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无直接关系
胡文广	职工代表监事	--	--	--
李颖	副总经理	--	--	--
闫海	副总经理	--	--	--
杜春祥	副总经理	--	--	--
葛宝昌	副总经理	--	--	--
富学军	财务总监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没有投资其它企业或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其它公司领薪及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	---------	-------------

刘全胜	董事长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42.60	1.73	无直接关系
李秉和	董事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929,457.00	93.80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内蒙古粮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97.00	97.00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宁城赋顺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0	本公司股东
		宁城广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42	71.42	本公司股东
		宁城舸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18.00	93.80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赤峰塞飞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84.42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钟凤斌	董事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1	0.50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内蒙古粮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宁城广联投资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	2.30	本公司股东
李槟全	董事、 总经理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1	0.50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内蒙古粮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宁城广联投资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	2.30	本公司股东
唐颖	监事长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10.00	无直接关系
		成都天钧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30.15	无直接关系
		上海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190.68	31.78	无直接关系
		北京百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	15.67	无直接关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33.60	1.76	本公司股东
徐单婵	监事	上海财中优势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本公司股东
胡文广	监事	--	--	--	--
李颖	副总经理	--	--	--	--
闫海	副总经理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7	0.094	无直接关系
		宁城广联投资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43	0.43	本公司股东
杜春祥	副总经理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5	0.07	无直接关系
		宁城广联投资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2	0.32	本公司股东
葛宝昌	副总经理	--	--	--	--
富学军	财务总监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8	0.156	无直接关系
		宁城广联投资投资管理有限	0.72	0.72	本公司股东

		责任公司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具体如下：“本人作为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情况；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本人未曾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本人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1 年 9 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李秉和、李槟全、高立新、钟凤斌、杨庆君、李旭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会议决定聘任苑德军、赵有斌、王胜海为独立董事，其中李秉和任董事长。

（2）2013 年 8 月，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同意王立新辞去董事职位，同时选举赵雄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秉和、刘全胜、李槟全、李颖、钟凤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1 年 9 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富学军、周丹为股东代表

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俊峰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富学军任监事会主席。

(2) 2012年3月，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第四次会议，会议同意富学军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位，同时选举姜振杰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张俊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3年8月，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同意姜振杰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唐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 2013年12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同意周丹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徐单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 2015年3月，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唐颖、徐丹婵作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唐颖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文广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2011年9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槟全为总经理，刘湘之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湘之、闫海、杜春祥、李颖为副总经理。

(2) 2011年11月刘湘之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威公司财务总监。

(3) 2012年4月王威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富学军为财务总监。

(4) 2013年1月刘湘之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

(5) 2015年3月，公司召开2014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聘任李槟全为公司总经理，富学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颖、闫海、杜春祥、葛宝昌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

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赤峰安泰清洁肉鸭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哈尔滨塞飞亚大东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赤峰振兴鸭业科技育种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87,319.83	64,070,624.35	37,363,87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89,860.04	6,570,261.51	10,304,045.98
预付款项	17,838,745.40	19,496,885.54	36,872,027.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6,854.10	4,971,750.81	2,543,227.17
存货	143,162,902.17	161,528,016.27	224,412,73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306,853.59	24,181,550.32	30,389,877.85
流动资产合计	294,142,535.13	280,819,088.80	341,885,787.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0,410,128.05	327,673,114.29	345,558,613.87
在建工程	36,539,238.97	25,610,946.53	4,688,572.92
工程物资	945,373.72	1,408,384.85	1,123,653.7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439,669.13	33,835,448.12	29,893,409.5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505,077.01	99,457,152.65	102,313,38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1,047.83	631,829.08	589,92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691.74	10,035,000.91	2,017,69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508,226.45	498,651,876.43	486,185,257.39
资产总计	779,650,761.58	779,470,965.23	828,071,045.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689,382.68	21,996,583.31	37,449,437.95
预收款项	1,551,216.07	2,266,338.68	4,567,961.08
应付职工薪酬	6,941,394.08	6,472,814.67	8,326,026.71
应交税费	3,917,591.45	2,745,222.12	57,984.35
应付利息	618,367.20	465,249.72	263,266.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252,054.63	47,775,533.53	106,031,70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0,970,006.11	399,721,742.03	406,696,37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703,293.87	7,357,459.94	12,542,183.6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4,419.76	685,171.40	572,91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7,713.63	8,042,631.34	13,115,100.20
负债合计	417,237,719.74	407,764,373.37	419,811,477.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1,356,500.00	91,356,500.00	91,356,500.00
资本公积	336,790,014.07	336,790,014.07	336,790,014.0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38,362.51	5,738,362.51	5,738,362.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471,834.74	-62,178,284.72	-25,625,309.23
股东权益合计	362,413,041.84	371,706,591.86	408,259,567.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9,650,761.58	779,470,965.23	828,071,045.3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556,219.46	511,583,613.75	565,517,459.3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成本	113,597,381.55	492,536,285.73	558,410,09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6	14,411.16	15,448.62
销售费用	2,637,985.75	12,998,998.83	20,621,861.29
管理费用	12,828,024.96	41,413,594.32	49,243,517.31
财务费用	4,687,415.01	17,485,100.44	11,097,111.76
资产减值损失	-335,543.34	-3,156,523.18	4,656,915.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174.57	2,958,57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81,879.76	-46,749,682.71	-78,527,492.69
加：营业外收入	3,521,055.64	11,815,793.30	3,582,183.07
减：营业外支出	132,725.90	1,619,086.08	3,344,70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3,550.02	-36,552,975.49	-78,290,015.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93,550.02	-36,552,975.49	-78,290,015.8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93,550.02	-36,552,975.49	-78,290,015.8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42,633.75	559,251,429.01	606,015,14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763.44	17,330,773.02	30,978,8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79,397.19	576,582,202.03	636,994,02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40,957.08	445,579,860.19	512,054,39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22,300.58	56,696,405.71	80,298,67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23.21	982,168.84	3,478,630.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8,284.01	25,877,369.90	36,678,67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20,564.88	529,135,804.64	632,510,3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8,832.31	47,446,397.39	4,483,653.83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950,000.00	1,484,45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174.57	2,958,57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0.00	12,07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27,174.57	1,487,427,370.84	12,07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4,102.15	63,140,068.48	155,488,59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950,000.00	1,484,45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14,102.15	1,547,594,068.48	155,488,59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6,927.58	-60,166,697.64	-155,476,52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346,000,000.00	3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1,69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0	346,000,000.00	358,441,69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284,000,000.00	2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8,881.11	16,903,864.92	10,157,58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328.14	5,669,084.02	2,225,31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55,209.25	306,572,948.94	270,382,89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209.25	39,427,051.06	88,058,79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6,695.48	26,706,750.81	-62,934,07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70,624.35	37,363,873.54	100,297,95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87,319.83	64,070,624.35	37,363,873.5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62,178,284.72	371,706,59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62,178,284.72	371,706,59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93,550.02	-9,293,55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93,550.02	-9,293,55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71,471,834.74	362,413,041.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25,625,309.23	408,259,56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25,625,309.23	408,259,56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52,975.49	-36,552,975.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552,975.49	-36,552,975.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62,178,284.72	371,706,591.8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52,664,706.57	486,549,583.15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52,664,706.57	486,549,58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90,015.80	-78,290,01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290,01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25,625,309.23	408,259,567.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55,396.12	63,631,657.09	36,217,57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79,856.06	6,558,381.79	10,300,175.32
预付款项	17,829,870.36	19,488,026.21	18,412,815.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320,674.66	66,758,076.48	48,954,359.92
存货	141,580,236.03	161,227,595.63	205,919,67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08,381.05	23,012,153.57	28,149,709.14
流动资产合计	359,774,414.28	340,675,890.77	347,954,312.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128,340.18	190,390,167.58	198,782,149.32
在建工程	1,196,520.00	308,440.75	2,136,463.74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448,497.20	709,577.39	607,061.1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439,669.13	33,835,448.12	29,893,409.5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138,036.24	42,670,468.56	44,267,77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8,714.31	421,305.25	589,92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2,793.21	1,012,793.21	1,012,79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702,570.27	435,348,200.86	443,289,578.58
资产总计	783,476,984.55	776,024,091.63	791,243,890.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15,783.69	17,839,894.29	35,469,016.54
预收款项	1,546,953.48	2,262,076.09	4,155,225.30
应付职工薪酬	6,487,556.59	5,982,723.18	7,659,366.17
应交税费	3,083,091.46	2,244,682.15	52,224.76
应付利息	618,367.20	465,249.72	263,266.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013,134.13	46,565,323.60	91,784,80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064,886.55	393,359,949.03	389,383,90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3,308.65	518,504.73	572,91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308.65	518,504.73	572,916.53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05,518,195.20	393,878,453.76	389,956,818.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1,356,500.00	91,356,500.00	91,356,500.00
资本公积	336,790,014.07	336,790,014.07	336,790,014.0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38,362.51	5,738,362.51	5,738,362.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926,087.23	-51,739,238.71	-32,597,804.23
股东权益合计	377,958,789.35	382,145,637.87	401,287,072.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3,476,984.55	776,024,091.63	791,243,890.7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253,346.21	538,841,650.31	613,282,801.42
减：营业成本	117,224,197.21	514,541,647.31	619,274,40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6	14,411.16	15,396.34
销售费用	2,637,985.75	12,864,401.66	20,452,662.38
管理费用	8,903,991.68	30,030,392.41	43,265,243.30
财务费用	4,533,840.68	16,700,490.31	10,836,071.52
资产减值损失	-281,518.83	-3,196,955.44	2,010,55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174.57	2,958,57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7,985.57	-29,154,166.26	-82,571,534.85
加：营业外收入	3,465,500.08	11,628,108.78	3,579,683.07
减：营业外支出	64,363.03	1,615,377.00	3,344,70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6,848.52	-19,141,434.48	-82,336,557.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6,848.52	-19,141,434.48	-82,336,557.9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6,848.52	-19,141,434.48	-82,336,557.9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25,272.01	599,015,098.09	649,879,13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452.64	12,146,244.10	8,877,85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16,724.65	611,161,342.19	658,756,99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14,937.54	493,610,240.91	526,899,36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6,608.82	53,059,162.29	72,733,58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26.61	460,652.84	3,024,085.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7,329.54	38,830,770.83	66,527,05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31,902.51	585,960,826.87	669,184,09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4,822.14	25,200,515.32	-10,427,09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950,000.00	1,484,45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174.57	2,958,57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0.00	12,07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27,174.57	1,487,427,370.84	12,07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9,376.57	52,155,942.24	23,875,43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950,000.00	1,484,45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39,376.57	1,536,609,942.24	129,875,43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2,202.00	-49,182,571.40	-129,863,35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346,000,000.00	3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0	346,000,000.00	3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278,000,000.00	2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8,881.11	16,603,864.92	10,157,58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48,881.11	294,603,864.92	268,157,58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881.11	51,396,135.08	76,842,41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3,739.03	27,414,079.00	-63,448,03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31,657.09	36,217,578.09	99,665,61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55,396.12	63,631,657.09	36,217,578.0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51,739,238.71	382,145,63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51,739,238.71	382,145,63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186,848.52	-4,186,848.52

项 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号 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4,186,848.52	-4,186,848.5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资本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项 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55,926,087.23	377,958,789.3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32,597,804.23	401,287,072.35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32,597,804.23	401,287,07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41,434.48	-19,141,43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41,434.48	-19,141,43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51,739,238.71	382,145,637.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49,738,753.73	483,623,63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49,738,753.73	483,623,63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36,557.96	-82,336,55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336,557.96	-82,336,55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91,356,500.00	336,790,014.07	5,738,362.51	-32,597,804.23	401,287,072.35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54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塞飞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塞飞亚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

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100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一并按相应组合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货款及其他往来款
组合 2	内部往来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为：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的风险较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处于生长过程的商品鸭。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3.00	1.94-9.70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3-30	3.00	3.23-32.33
机器设备	5-20	3.00	4.85-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3.00	9.70-32.33
运输设备	8-10	3.00	9.70-12.1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认：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的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购成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对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折旧。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祖代种鸭与父母代种鸭。祖代种鸭的育成期一般为26周，父母代种鸭育成期一般为25周。种鸭的产蛋期一般为52周，依据其产蛋规律，可以估计出每批次种鸭每期的产蛋量。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摊销期限	残值	摊销方法
祖代种鸭	52 周	17 元/只	自第 27 周开始，按工作量法摊销。
父母代种鸭	52 周	17 元/只	自第 26 周开始，按工作量法摊销。

(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

年末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林地使用权	林地使用权证剩余年限	林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

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冻鸭、熟食及鸭苗等相产品时，按照合同或销售订单的约定，在商品已经出库并交付给客户，商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价税总额已经确定且已经预收货款或销售款很可能流入公司时，即确认当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报。

27、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份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且未发生采用追溯重塑法和未来使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965.08	77,947.10	82,807.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41.30	37,170.66	40,82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41.30	37,170.66	40,825.96
每股净资产(元)	3.97	4.07	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7	4.07	4.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6	50.76	49.28
流动比率(倍)	0.72	0.70	0.84
速动比率(倍)	0.32	0.25	0.2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55.62	51,158.36	56,551.75
净利润(万元)	-929.36	-3,655.30	-7,82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9.36	-3,655.30	-7,82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8.19	-4,674.97	-7,85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8.19	-4,674.97	-7,852.75
毛利率(%)	5.77	3.72	1.26
净资产收益率(%)	-2.53	-9.37	-1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5	-11.99	-1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0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0	-0.8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34	60.63	66.40
存货周转率(次)	0.75	2.55	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85.88	4,744.64	44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52	0.05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8、\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6%、3.72%和 5.77%，公司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3 年 5 月开始，H7N9 禽流感疫情开始在我国蔓延，受这一疫病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商品鸭相关的冷冻产品和熟食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大幅下滑，虽然公司一直严守质量关，并未受到疫症的波及。但是由于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最终使公司的业绩受到较大影响。毛利率相比于 2012 年度的 14%变动较大。随着禽流感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的毛利率在 2014 年度有所提升，但是与市场前景良好时的毛利情况相比仍有一定差距。201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进一步增加，原因是市场对相关产品的持续看好，主要产品销售及售价均有所提高；（2）由于禽流感疫情的影响，同

样影响到了公司的鸭苗及其他副产品的销售，加之相关的成本居高不下，最终造成了公司毛利率的大幅下跌。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0%、-9.37%和-2.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5%、-11.99%和-3.45%，每股收益分别为-0.86 元、-0.40 元和-0.10 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虽然为正且持续增长，但是毛利率较小，对公司业绩贡献不大。公司净利润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受禽流感疫情的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大幅滑坡，同时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及研发费用较大以及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较大。虽然公司的销售费用和其他支出有所减少，但是影响较小，对缓解公司亏损的局面影响不大。2015 年 1-4 月，公司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已经有了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市场对于家禽类产品重新恢复热度，公司的亏损将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但是随着市场的回暖，公司的业绩将有所改善。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8%、50.76%和 51.76%，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并处于较稳定的状态。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有小幅提升，原因是公司为了经营需要，借入一笔银行短期借款，造成资产负债率的小幅提升。而 2015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小幅提升的原因是随着市场的回暖，公司占用养殖户的款项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小幅提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70 和 0.7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25 和 0.32，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具体原因如下：（1）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存货下降较大，是由于禽流感疫情的影响，公司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进行的战略调整，缩小生产规模所导致的。公司速动比率保持稳定的原因是，速动资产总体变化不大，因此对速动比率的影响较小；（2）2015 年 4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提高，由于随着市场的回暖，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增加了货币资金及应收

账款，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数额的增加，进而使得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借款较多，短期偿债能力偏紧；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不高，整体偿债能力比较稳定。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40、60.63 和 16.3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3、2.55 和 0.7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呈逐年下降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导致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是由于公司基于突发性情况应对的状况下，战略上对存货数量进行有效控制，造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数量同比例减少，从而保持存货周转率的稳定。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同比均有所增加，这是由于公司产品的市场行情已经逐渐开始改善，公司的业绩有所回升，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都同比有所增长导致的，此外由于春节等假期放假的影响，屠宰数量有所减少，导致存货的数量有所下降，最终导致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高，存货周转速度相对稳定，公司存货的管理及生产销售运营较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37 万元、4,744.64 万元和 5,485.88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禽流感疫情的原因，公司的战略调整变化导致的，这主要体现在采购支出和职工薪酬支出的下降，进而减少了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2013 年在禽流感疫情的影响下，2014 年公司为了减少亏损，缩减了生产规模，减少了采购支出，因生产计划减少以及公司生产加工屠宰工作强度较大，用工流动性较大，即使未发生禽流感的情况下，公司依然面临常年招聘的状况，在出现禽流感疫情的情况下，公司面临招工用人较难的状况，公司减少了用工招聘，最终使得公司在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提升。2015 年 1-4 月，采购支出和职工薪酬同比大幅度下降，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47.65 万元、-6,016.67 万元、-3,628.6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为 15,548.59 万元；2014 年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为 6,314.01 万元，其中当年度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当年收回本金，收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95.86 万元；2015 年 1-4 月公司 2014 年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为 1,146.41 万元，其中当年度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 18,295.00 万元，当年收回本金 15,795.00 万元，收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72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05.88 万元、3,942.71 万元、-615.5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交易主要由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导致的。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是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大致相同的情况下，2014 年度偿还债务金额较高，从而导致了当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2015 年 1-4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向银行支付借款的利息费用，因此，公司的筹资活动数额为负数。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且逐年增长，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取得现金的能力较强，随着市场行情的逐渐回暖，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继续增大。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公司销售冻鸭、熟食及鸭苗等其它相关产品时，按照合同或销售订单的约定，在商品已经出库并交付客户签收，商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价税总额已经确定且已预收货款或者已取得收款权力时，即确认当期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所销产品对应的成本。

（2）成本的计量和结转方法如下：

A、父母代鸭苗

公司父母代鸭苗成本主要由种鸭摊销、饲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构成，成本结转流程如下：

① 祖代种鸭育成期为 26 周，在此期间所发生的种鸭苗购置成本、饲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全部归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祖代种鸭育成后产蛋期为 52 周，产蛋期内按照工作量法摊销。

② 祖代种鸭产蛋期间所消耗的饲料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作为种蛋成本，与人工、制造费用、孵化成本等一并作为父母代鸭苗成本。

③ 父母代鸭苗销售时根据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将库存商品成本对应结转至营业成本。

B、商品代鸭苗

公司商品代苗成本主要由饲料、种鸭摊销、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构成，成本结转流程如下：

① 父母代种鸭育成期为 25 周，在此期间所发生的种鸭苗购置成本、饲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全部归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父母代种鸭育成后产蛋期为 52 周，产蛋期内按照工作量法摊销。

② 父母代种鸭产蛋期间所消耗的饲料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作为种蛋成本，与人工、制造费用、孵化成本等一并作为商品代鸭苗成本。

③ 商品代苗销售时根据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将库存商品成本对应结转至营业成本。

C、冻鸭产品

公司冻鸭产品成本主要由饲料、鸭苗、养殖费用、直接人工、包装物、制造费用等构成，成本结转流程如下：

① 公司将部分商品代鸭苗以协议养殖的形式，交于养殖户养殖，在此期间消耗的饲料、鸭苗及药品由养殖户领用确认后，统一归集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

② 公司回收毛鸭时，回收价格与养殖户领用鸭苗、饲料、药品的金额差作为养殖费用。养殖费用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统一归集结转至原材料科目，并在扣除鸭毛成本（回收价格的 9%）后，与屠宰过程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归集后，结转至冻鸭生产成本科目。

③ 毛鸭屠宰后，将鸭产品由屠宰车间转送至冷藏库，对应金额由生产成本科目转至库存商品科目。

④ 冻鸭产品销售时根据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将库存商品成本对应结转至营业成本。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收入	118,866,981.62	98.60	504,920,270.88	98.70	552,303,896.55	97.66
其他业务收入	1,689,237.84	1.40	6,663,342.87	1.30	13,213,562.79	2.34
合 计	120,556,219.46	100.00	511,583,613.75	100.00	565,517,459.34	100.00

公司是一家从事种鸭繁育，鸭苗销售，商品鸭养殖，商品鸭屠宰加工、销售以及熟食加工、销售和饲料加工等业务的现代化肉鸭全产业链大型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6%、98.70%和 98.60%，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大，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畸形鸭蛋产品，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1.30%和 1.40%，占比较小。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 禽流感疫情影响导致产品单价下降

公司的主要产品都与家禽有关，随着 2013 年 H7N9 型禽流感在我国蔓延，引起了群众的极大恐慌，造成顾客对于家禽类产品的需求大幅度下降。市场上家禽类产品供大于求，最终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大幅下降，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2014 年度，市场对于家禽类产品的需求水平仍旧不高，相关产品的单价仍旧维持在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上，最终导致公司的收入水平持续下降。虽然年初是公司的销售淡季，但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仍有所增长，预计公司在 2015 年度随着市场的热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相比于 2014 年度将会有一定的提升。

②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量下降

由于以上禽流感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在市场中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

公司产品的销量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最终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收入无法提升。2015年1-4月公司的销量同比有所增长，因此可以预计公司在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也会因此有所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可以分为：冻鸭及副产品、鸭苗及副产品和熟食。冻鸭及副产品对应的具体产品有冻鸭产品、鸭血和鸭毛；鸭苗及副产品对应的具体产品有父母代苗、商品代苗和种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产品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 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冻鸭产品	86,511,551.22	72.78	374,441,172.68	74.16	-6.51	400,515,299.35	72.52
鸭毛	9,614,293.44	8.09	52,330,066.80	10.36	-29.25	73,963,169.62	13.39
鸭血	310,133.43	0.26	1,128,603.00	0.22	-8.17	1,228,989.92	0.22
父母代苗	2,492,056.60	2.10	10,742,379.20	2.13	-43.93	19,160,533.60	3.47
商品代苗	10,413,393.10	8.76	35,782,851.45	7.09	67.98	21,301,379.14	3.86
种蛋	559,938.80	0.47	8,677,353.20	1.72	-2.35	8,886,408.85	1.61
熟食	8,965,615.03	7.54	21,817,844.55	4.32	-19.93	27,248,116.07	4.93
合 计	118,866,981.62	100.00	504,920,270.88	100.00	-8.58	552,303,89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细分产品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 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冻鸭产品	77,444,863.84	69.00	367,763,495.26	75.56	-12.20	418,847,788.37	77.03
鸭毛	9,524,278.88	8.49	32,885,075.65	6.76	-18.13	40,167,093.12	7.39
鸭血	76,306.92	0.07	572,067.35	0.12	-16.40	684,314.32	0.13
父母代苗	3,283,936.19	2.93	9,602,675.62	1.97	-50.14	19,260,301.77	3.54
商品代苗	10,200,352.49	9.09	40,592,552.29	8.34	68.39	24,106,541.37	4.43
种蛋	1,375,726.45	1.23	11,974,662.20	2.46	-13.48	13,840,038.89	2.55
熟食	10,334,655.02	9.21	23,342,942.89	4.80	-13.01	26,832,593.10	4.93
合 计	112,240,119.79	100.00	486,733,471.26	100.00	-10.48	543,738,67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行业变化、产品结构调整、产

能扩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体现在公司细分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数量的变化上。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产 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增长率(%)	平均销售价格	增长率(%)	平均销售价格
冻鸭产品(元/吨)	8,690.94	-0.19	8,707.63	5.45	8,257.66
鸭毛(元/吨)	23,122.85	-29.07	32,598.09	-18.61	40,052.64
鸭血(元/吨)	1,424.50	0.00	1,424.50	1.50	1,403.44
父母代苗(元/只)	5.77	-20.60	7.27	-11.57	8.22
商品代苗(元/只)	2.51	36.91	1.84	-6.41	1.96
种蛋(元/枚)	1.04	-12.61	1.19	17.98	1.01
熟食(元/吨)	15,145.27	38.68	10,921.01	5.59	10,343.24

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 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冻鸭产品(吨)	9,954.22	43,001.52	-11.34%	48,502.29
鸭毛(吨)	415.79	1,605.31	-13.07%	1,846.65
鸭血(吨)	217.71	792.28	-9.53%	875.70
父母代苗(万只)	43.19	147.82	-36.60%	233.15
商品代苗(万只)	414.40	1,949.53	79.48%	1,086.20
种蛋(万枚)	53.87	729.58	-17.23%	881.47
熟食(吨)	591.97	1,997.79	-24.17%	2,634.39

① 冻鸭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冻鸭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报告期内，冻鸭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52%、74.16%和 72.78%。

2014 年冻鸭产品的销售收入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2,607.41 万元，下降了 6.51%；2015 年 1-4 月冻鸭产品的销售收入占 2014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23.10%。2014 年销售收入下滑主要由于产品屠宰量的下降所致：由于禽流感的影响，公司对战略进行调整，导致屠宰量减少，市场对禽类肉制品的需求量下滑，进而导致产品的销量下降。2015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不足 2014 年全年销量的 30%，原因是年初是产品销售淡季，且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导致公司 2 月份的销量不佳。

② 鸭毛的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公司鸭毛的销售收入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2,163.31 万元,下降了 29.25%,2015 年 1-4 月公司鸭毛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鸭毛的月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616.36 万元、436.08 万元和 240.35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下降。

鸭毛价格主要受以下五个因素影响:a、由于屠宰量的减少,造成鸭苗的产量减少,鸭苗的产量减少最终影响到鸭毛的销量;b、由于市场供给的影响造成鸭毛的价格持续下跌,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鸭毛产品的销售单价与上年平均价格相比分别下降 18.61%、29.07%;c、石油价格下跌因素的影响,即替代品化纤成本下跌造成鸭毛产品的需求减少。d、市场受到“暖冬”预期的影响,羽绒原材料及制品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e、国内禽流感的爆发减少了羽绒及羽绒制品的出口。

③ 父母代苗的收入变动分析

禽流感疫情的影响造成市场的整体萎靡,公司父母代苗 2014 年销售收入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841.82 万元,下降了 43.93%。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父母代苗销量与 2013 年相比减少了 36.60%,销售单价下降 11.57%。2015 年 1-4 月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④ 商品代苗的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商品代苗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448.15 万元,增长率为 67.98%。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量增加了 79.48%,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商品代苗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6.41%,销售价格基本维持稳定。销量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市场的萎靡,父母代苗的销售情况不景气,公司将部分父母代苗作为商品代苗进行出售,从而造成商品代苗的销量大幅增加。

⑤ 种蛋的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公司种蛋销售收入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20.91 万元,下降了 2.35%。种蛋销售收入波动不大,主要原因是虽然销售数量下降了 17.23%,但销售价格却上涨了 17.98%。2015 年 1-4 月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其原因是公司大幅减少了种蛋的外销量,提升商品代苗的销售量。

⑥ 熟食的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公司熟食销售收入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543.03 万元,下降了 19.93%,

2014年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销量的下降，2013年公司销售熟食2,634.39吨，2014年销售熟食1,997.79吨，2014年销量与2013年相比减少了24.17%；2013年和2014年熟食平均销售价格为10,343.24元/吨和10,921.01元/吨，2014年平均销售价格与2013年相比增加了5.59%。2015年1-4月由于春节假期的到来，可作为礼品的熟食销售价格上升，但由于销量减少，导致熟食收入变化不大。

2014年与2013年相比，公司鸭血产品的销售收入小幅下降，原因是由于公司减少屠宰数量导致销量下滑。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9,296,390.21	7.82	47,859,346.58	9.48	49,732,762.63	9.00
华北	24,966,096.29	21.00	89,343,179.35	17.69	147,048,357.02	26.62
华东	55,367,676.45	46.58	251,495,734.97	49.81	191,563,681.66	34.68
西北	8,619,753.87	7.25	27,550,776.99	5.46	27,644,770.09	5.01
西南	322,590.53	0.27	3,849,444.87	0.76	5,769,877.30	1.04
华中	9,348,183.19	7.86	42,209,582.87	8.36	62,260,096.27	11.27
出口	10,946,291.09	9.21	42,612,205.26	8.44	68,284,351.58	12.36
合计	118,866,981.62	100.00	504,920,270.88	100.00	552,303,896.55	100.00

报告期内，除华东地区以外，其他地区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华北地区下降的幅度最大。主要原因如下：华北地区是公司重点开拓市场的区域，当地居民人均收入较高，自身的食品安全意识较强。然而由于禽流感的影响导致了华北地区的居民减少了禽类产品的购买数额，转而购买其他的肉类产品，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的下降；公司地处北方，距西南地区较远，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产品的供应，并优先供应距离较近、运输方便和售价较高的地区，由此导致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华东地区同样也是公司重点开拓的市场区域，并且也是公司副产品和其他出口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区，因此由于禽流感的影响，公司的收入来源更多集中到了副产品层面，从而导致了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不降反升。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8,866,981.62	504,920,270.88	-8.58	552,303,896.55
主营业务成本	112,240,119.79	486,733,471.26	-10.48	543,738,670.94
主营业务利润	6,626,861.83	18,186,799.62	112.33	8,565,225.61
营业利润	-12,681,879.76	-46,749,682.71	40.47	-78,527,492.69
利润总额	-9,293,550.02	-36,552,975.49	53.31	-78,290,015.80
净利润	-9,293,550.02	-36,552,975.49	53.31	-78,290,015.80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8.58%，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0.48%，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12.33%，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0.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冻鸭及副产品、熟食的销量下降。随着公司进行战略调整，进一步降低了自身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销售价格下滑接近谷底，企业的营业利润开始逐步提升，并且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 1-4 月，尽管处于销售淡季，但公司的毛利与 2014 年度毛利相比增长了 30%，证明市场开始回暖，企业的利润正在稳步提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减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8,866,981.62	504,920,270.88	-8.58	552,303,896.55
主营业务成本	112,240,119.79	486,733,471.26	-10.48	543,738,670.94
主营业务毛利	6,626,861.83	18,186,799.62	112.33	8,565,225.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58	3.60	132.26	1.5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3.60%和 5.58%，公司毛利率均维持较低水平，但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与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相关，行业整体毛利率均较低，行业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因素影响，具体如下：(1) 2013 年受禽流感影响，家禽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报告期内虽然未再出现禽流感疫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小幅度的上涨，但均维持较低水平；(2) 饲料原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维持缓慢上涨的趋势。综合以上因素，导致行业毛利率均维持较低水平。而 2014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是随着禽流感疫情的控制以及市场回暖有关，销售价格有所上涨。

利润来源分析和毛利率分析

(1) 分部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 品	2015年1-4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比重(%)
冻鸭及副产品	8,048,673.39	8.42	121.45
熟食	247,063.56	2.53	3.73
鸭苗及副产品	-1,668,875.11	-12.39	-25.18
合 计	6,626,861.84	5.58	100.00

单位：元

产 品	2014年1-12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比重(%)
冻鸭及副产品	25,924,933.14	6.07	142.55
熟食	343,569.71	1.51	1.89
鸭苗及副产品	-8,081,703.23	-14.63	-44.44
合 计	18,186,799.62	3.60	100.00

单位：元

产 品	2013年1-12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比重(%)
冻鸭及副产品	15,387,038.72	3.25	179.65
熟食	714,386.23	2.58	8.34
鸭苗及副产品	-7,536,199.34	-14.77	-87.99
合 计	8,565,225.61	1.55	100.00

由上表可知，冻鸭及副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年毛利贡献高达179.65%，但由于鸭苗及副产品的毛利率开始逐步回升，造成公司对于冻鸭及副产品的依赖性逐渐减弱，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冻鸭及副产品的毛利贡献占比减少到了142.55%、121.45%。随着冻鸭及副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进而不断提升公司总体的毛利率。在鸭苗及副产品方面，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祖代种鸭繁育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大力发展鸭苗产业，成效显著。然而，2013年度受行业以及禽流感疫情的影响，鸭苗及副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在2013年度增大了冻鸭产品的产销量，适当降低了鸭苗及副产品的产销量，从而缓解鸭苗毛利下降对于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冲击。随着禽流感的影响逐渐减少，公司逐渐调整产品结构，结合自身的优势，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主要细分产品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毛利比重(%)
冻鸭产品	86,511,551.22	77,444,863.84	10.48	136.82
鸭毛	9,614,293.44	9,524,278.88	0.94	1.36
鸭血	310,133.43	76,306.92	75.40	3.53
父母代苗	2,492,056.60	3,283,936.19	-31.78	-11.95
商品代苗	10,413,393.10	10,200,352.49	2.05	3.21
种蛋	559,938.80	1,375,726.45	-145.69	-12.31
熟食	8,965,615.03	10,334,655.02	-15.27	-20.66
合 计	118,866,981.62	112,240,119.79	5.58	100.00
项 目	2014年度			
冻鸭产品	374,441,172.68	367,763,495.26	1.78	36.72
鸭毛	52,330,066.80	32,885,075.65	37.16	106.92
鸭血	1,128,603.00	572,067.35	49.31	3.06
父母代苗	10,742,379.20	9,602,675.62	10.61	6.27
商品代苗	35,782,851.45	40,592,552.29	-13.44	-26.45
种蛋	8,677,353.20	11,974,662.20	-38.00	-18.13
熟食	21,817,844.55	23,342,942.89	-6.99	-8.39
合 计	504,920,270.88	486,733,471.26	3.60	100.00
项 目	2013年度			
冻鸭产品	400,515,299.35	418,847,788.37	-4.58	-214.03
鸭毛	73,963,169.62	40,167,093.12	45.69	394.57
鸭血	1,228,989.92	684,314.32	44.32	6.36
父母代苗	19,160,533.60	19,260,301.77	-0.52	-1.16
商品代苗	21,301,379.14	24,106,541.37	-13.17	-32.75
种蛋	8,886,408.85	13,840,038.89	-55.74	-57.83
熟食	27,248,116.07	26,832,593.10	1.52	4.85
合 计	552,303,896.55	543,738,670.94	1.55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受到禽流感的影响，造成毛利贡献较大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并不稳定。2013年度，毛利贡献较大的是鸭毛和鸭血。以往，这些副产品对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大。这主要是由于禽流感疫情的影响，造成相关的鸭肉产品销售严重受挫，但家禽类副产品并未受到重大影响，从而使得其成为企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占到企业总体毛利的400.93%；2014年度，市场逐渐复苏，冻鸭和父母代苗等原先的支柱产品毛利有所提高，鸭毛和鸭血依然对公司业绩有较大贡献，冻鸭及其副产品和父母代鸭苗的毛利占公司全部毛利的152.97%；2015年

1-4 月，冻鸭产品仍旧为企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其所占比例为企业全部毛利的 136.82%，相比于 2014 年的占比有所上升，公司主要产品冻鸭的利润逐渐提升，对公司的贡献将继续增加。

① 总体毛利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56.52 万元、1,818.68 万元和 662.69 万元，2014 年毛利同比增长 112.33%，毛利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A、禽流感危机后，肉鸭行业逐步开始复苏，公司产品综合价格上涨幅度高于成本上涨幅度；B、公司减少了毛利率为负产品的销售量；C、公司针对行业复杂多变的情况，利用全产业链优势，主动调节各产品的结构和产品内品种的结构，提高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比重。

2013-2015 年，受禽流感影响肉鸭行业不景气，公司因此减少了产品的产销量，冻鸭产品仍旧是公司毛利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初，肉鸭行业复苏形势更加明显，随着商品代鸭苗的价格进一步上升，在冻鸭产品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的提升了企业整体的毛利水平。公司利用遗传育种和全产业链的优势，大力发展鸭苗产业，并采取“苗好卖苗、肉好卖肉”的市场策略（即在鸭苗价格较高时多卖苗，而在鸭苗价格较低时多饲养成商品鸭并屠宰）以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② 冻鸭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冻鸭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58%、1.78%和 10.48%。公司冻鸭产品 2013 年的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禽流感疫情的影响，销售单价低于产品的成本，市场萎靡不振。冻鸭产品销售单价低于其销售成本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的成本主要系玉米、豆粕、小麦和高粱等饲料，其占全部销售成本的 70%。而饲料的价格居高不下，使得企业只能在亏本中进行经营。因而，企业在战略上进行暂时性的调整，减少了相关冻鸭产品的销量，而增加了其他毛利较高产品（如鸭毛）的销量，从而保证了企业的整体毛利率不会因此下降过大。

公司冻鸭产品 2014 年度的毛利率与 2013 年度相比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为：

①受禽流感疫情的影响，冻鸭价格在经历了 2013 年的低谷后逐步回升。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冻鸭平均销售价格为 8,257.66 元/吨和 8,703.63 元/吨，2014 年

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上涨 5.45%。②公司对冻鸭产品的产量进行调整，从而通过收缩产量的方式来降低生产成本单价，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毛利。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冻鸭产品成本单价分别为 8,635.63 元/吨和 8,552.34 元/吨，2014 年度的产品单价同比下降了 0.96%。综上所述，2014 年度，冻鸭产品的销售单价上升而销售成本下降，最终保证了企业的销售毛利能够扭亏为盈，大幅提升。

公司冻鸭产品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度是由于市场对于企业主营产品的需求逐渐复苏，禽流感疫情的阴影在顾客心目中逐渐消退，从而保证了企业的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单价同比都有大幅的提升。

③ 鸭毛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鸭毛成本变动幅度较小，造成其毛利率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其销售价格的变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鸭毛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40,052.64 元/吨、32,598.09 元/吨和 23,122.85 元/吨，从 2013 年度到 2015 年 1-4 月鸭毛产品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从而造成了鸭毛产品的毛利率也逐渐下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鸭毛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5.69%、37.16 和 0.94%。

④ 父母代鸭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父母代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0.52%、10.61%和-31.78%，波动较大，父母代鸭苗价格主要受短期市场预期和养殖企业及养殖户补栏意愿的影响，影响较大。2014 年，行业开始逐渐复苏，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补栏意愿增强；2015 年 1-4 月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父母代苗价格大幅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父母代鸭苗平均单价为 8.22 元/只、7.27 元/只和 5.27 元/只，由于父母代苗价格变动较快，成本相对稳定，所以毛利率波动较大。

⑤ 商品代鸭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商品代鸭苗的毛利率分别为-13.17%、-13.44%和 2.05%，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持续为负且保持稳定，最后一期的毛利率有大幅度上升。商品代鸭苗的价格波动频率和原因与父母代苗类似，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商品代苗平均单价

为 1.96 元/只、1.84 元/只和 2.51 元/只，价格变动较大，但销售单价都一直处于历史的最低谷，随着肉鸭行业的逐步复苏，商品鸭苗产品的销售单价将会继续提升。

(3) 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的相关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民和股份	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鸡苗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销售	1.24	13.14	-9.56
圣农发展	肉鸡饲养和肉鸡屠宰加工	-4.69	7.59	1.67
益生股份	祖代肉种鸡、祖代蛋种鸡	-16.04	8.61	-45.23
华英农业	种禽养殖孵化、禽苗销售、商品禽养殖、屠宰加工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4.44	8.83	1.67
行业均值		-5.07	8.42	-3.39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	种鸭繁育、鸭苗销售、商品鸭养殖、屠宰加工等	5.58	3.60	1.55

注：为使毛利率的比较更有参考价值，此处选取民和股份畜牧业板块的毛利率、圣农发展选取家禽饲料加工行业的毛利率、益生股份鸡收入板块的毛利率和华英农业畜牧业板块的毛利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作为比较；由于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申报基准日，故选取与其最近的数据 2015 年 1-3 月的数据进行比较。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均值基本一致，变化趋势与行业相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民和股份、圣农发展、益生股份的主营产品为鸡肉及鸡苗，华英农业的主营产品为冻鸭产品、冻鸡产品、鸭苗等，与公司的业务结构较为相似。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为 1.55%，同行业的平均毛利率为-3.39%，主要是同行业的数据受益生股份的影响较大，而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华英农业的毛利率 1.67%较为相近；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为 3.60%，而同行业的平均毛利率为 8.42%，主要是公司在市场回暖的情况下，采取继续减少产销量的策略应对市场，而同行业中的其他公司在市场回暖的前提下增加产销量，从而同行业公司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以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相差较大；2015 年 1-4 月公司的毛利

率为 5.58%，而 2015 年 1-3 月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为-5.07%，与公司毛利率相差加大，主要是从事与鸡肉相关的公司毛利率为负或者微利，与公司业务更相近的华英农业毛利率为 14.44%，华英农业产销量与同期相比增幅更大，单位固定成本较低，所以公司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较合理。

(4) 影响公司毛利率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①相关疫情的影响

2013 年度，H7N9 型禽流感开始在我国蔓延，造成我国的家禽类市场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作为以鸭为主要产品的养殖、加工企业，禽流感疫情的传播对于其影响十分严重。一旦相关疫情爆发，将造成企业的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直接影响到了企业的毛利率，并造成企业的毛利率在短时间内大幅下降，影响了公司毛利率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肉鸭行业价格周期波动

行业周期波动主要受供求关系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规律：鸭肉价格上涨→商品成鸭价格上涨→商品鸭饲养盈利增加→种鸭存栏增加（商品代苗价格上涨→父母代苗价格上涨）→商品鸭供应增加→鸭肉价格下跌→商品成鸭价格下跌→商品鸭饲养盈利减少→种鸭存栏下降（商品代苗价格下跌→父母代苗价格下跌）→鸭肉价格上涨。上述规律使行业产品价格发生周期性波动，并影响毛利率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全产业链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产品价格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③产品结构的变化

近几年来，国内食品及肉类产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从而也带动了肉鸭行业的发展，尽管各类肉鸭产品的价格均出现上涨，但不同产品的价格涨幅不完全一致，对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也有所不同。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业链，所以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优化。

④主要原材料价格

玉米、豆粕等原材料是公司产品生产必需也是最主要的原料，占到饲料成本的 90%以上，而饲料占到主营业务成本的 60%以上，粮食类原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行业内企业的成本变化，根据行业经验，生产加工的每公斤冻鸭肉所耗用的饲料约为 2.8 公斤，所以玉米、豆粕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

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⑤客户因素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众多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稳定关系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在巩固、维护与老经销商合作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经销商、终端客户，并在尚未深度开发的区域逐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公司不断产生新的利润来源。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637,985.75	12,998,998.83	-36.97	20,621,861.29
管理费用	12,828,024.96	41,413,594.32	-15.90	49,243,517.31
财务费用	4,687,415.01	17,485,100.44	57.56	11,097,111.76
营业收入	120,556,219.46	511,583,613.75	-9.54	565,517,459.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9		2.54	3.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64		8.10	8.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89		3.42	1.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2.54%和 2.19%，公司逐年压缩费用，销售费用占比降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8.10%和 10.64%，管理费用占比较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3.42%和 3.89%，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偏紧，因此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增加流动资金，进而导致利息支出较多，所以财务费用占比逐年增加。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物流费、工资及福利、促销费、市场推广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其他费用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5%、2.54%和 2.1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

年下降。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与 2013 年度相比减少了 36.97%，主要是运输物流费、促销费、市场推广费以及办公费用减少导致的，运输物流费减少 175.10 万元，与 2013 年度相比减少 23.19%，促销费减少 98.89 万元，与 2013 年度相比减少 37.43%，市场推广费减少 306.48 万元，与 2013 年度相比减少 70.79%，办公及其他费减少 206.52 万元，与 2013 年度相比减少 73.50%。

以上费用的减少主要原因是：

(1) 2013 年度，由于禽流感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战略层面考虑，缩小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因而，2014 年公司减少了相关费用的支出，进而减少促销费及市场推广费等费用，以应对禽流感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局面。

(2) 此外，为了实现消减开支的目标，公司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减员，并对办公费用支出进行削减，从而造成公司在 2014 年度办公费用和职工薪酬的下降。

(3) 2014 年度，由于公司缩减了生产规模，进而造成了公司运输费用的下降。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是 2015 年 1-4 月正处于销售淡季，公司销售费用发生较小，与 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费用的可比性不大。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税费、差旅费、办公费、取暖费、修理费、排污费、无形资产摊销、检验检疫费、盘点盈亏及报废、养殖基地管理费、物料消耗、财产保险、业务招待费、审计评估咨询费、绿化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924.35 万元、4,141.36 万元和 1,282.80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1%、8.10%和 10.6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是公司亏损的原因之一，其中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税费、无形资产摊销和审计评估咨询费等的影响较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61%、32.52%和 25.07%，折旧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36%、25.43%

和 34.25%，税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35%、8.83%和 10.22%，无形资产及长摊摊销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2%、7.12%和 7.57%，审计评估咨询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1%、5.46%和 4.82%。报告期内，以上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36%、79.35%和 81.93%。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比逐渐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受到禽流感疫情的影响，被迫缩减生产规模从而进行了一定比例的裁员，因此造成了公司的职工薪酬大幅下降；2014 年度公司折旧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增加 9.07%，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度收购哈尔滨大东北禽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实物资产，2013 年度增加了金额较大固定资产，因此 2014 年度折旧费增加幅度较大，2015 年折旧费占比继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人员薪酬，而随着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持续增加，折旧费用也在增加，因此导致折旧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持续增加。

2014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比下降了 15.90%，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缩减开支的战略所致，主要的管理费用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工资及福利	3,216,423.59	13,465,981.64	-25.31	18,028,727.33
折旧费	4,393,629.49	10,530,135.41	30.74	8,054,284.27
税费	1,310,787.64	3,656,196.39	16.89	3,127,972.19
差旅费	74,712.00	438,091.00	-45.86	809,173.11
办公费	143,790.63	647,814.67	-70.02	2,161,083.17
取暖费	379,388.99	761,932.56	-38.58	1,240,583.54
修理费	50,792.59	471,457.46	-70.19	1,581,491.53
排污费	394,228.38	1,539,879.80	-28.70	2,159,658.88
无形资产及长摊摊销	971,502.84	2,949,657.00	4.64	2,818,917.92
检验检疫费	418,531.77	674,279.75	-19.81	840,812.25
盘点盈亏及报废	138,743.91	-158,303.79	398.38	-31,763.74
养殖基地管理费	199,548.70	1,532,695.92	7.30	1,428,389.75
物料消耗	141,091.37	756,059.19	-5.87	803,188.39
财产保险	40,126.93	180,989.55	7.53	168,320.04
业务招待费	119,904.47	713,564.56	-9.59	789,289.15
审计评估咨询费	618,219.25	2,261,184.91	-44.77	4,094,067.50

绿化费	5,767.01	54,899.35	26.92	43,256.25
其他	210,835.40	937,078.95	-16.78	1,126,065.78
合计	12,828,024.96	41,413,594.32	-15.90	49,243,517.31

3、财务费用分析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654,160.66	17,387,712.39	10,632,801.94
减：利息收入	26,246.80	96,860.68	222,197.91
汇兑损益	--	313.96	--
手续费	59,094.15	143,934.77	686,507.73
其他	407.00	50,000.00	--
合计	4,687,415.01	17,485,100.44	11,097,111.76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3.42%和3.8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由于公司毛利率较低，故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和融资租赁负担的利息；财务费用手续费主要是POS机刷卡手续费和电汇手续费，2013年度手续费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向交通银行支付财务顾问费36万元。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产生的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174.57	2,958,570.84	--
合计	177,174.57	2,958,570.84	--

由于公司日常情况下账面存在较多流动资金，尤其下午5点至第二天上午9点之间，公司为了保证有效利用资金增加收益，公司董事会决议购买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而又有效利用资金的情况下，投资以下理财产品，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即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产生的，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持续购买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	本金	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 2014年	875,324,000.00	447,861.61

	2015年1-4月	127,950,000.00	101,366.45
	合计	1,003,274,000.00	549,228.06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4年	586,800,000.00	2,510,709.23
	2015年1-4月	55,000,000.00	75,808.12
	合计	641,800,000.00	2,586,517.35
合计总额		1,645,074,000.00	3,135,745.41

(2) 具体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钱”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评级风险为中低风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2.45%，理财期限为5年，投资周期为起息日开始后每1天为一个投资周期，每个工作日接受申购、赎回，节假日不开放申购、赎回。

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名称为《蕴通财富·生息365增强版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为较低风险产品（3R），开放期为2015年2月11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接受申购，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内（8:30-15:30）允许赎回。

(3)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决定由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自主决定，资金限额：8,000.00万元以内，起始时间：2014年2月20日，产品类型：不限。

2、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3月，公司决定设立塞飞亚大东北，并收购大东北禽业的全部实物资产，作为公司在东三省的商品鸭养殖及屠宰基地。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27.40	-476,815.87	-1,601.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政府补助	3,520,751.64	11,415,845.13	3,000,800.04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394.50	-742,322.03	-2,761,721.78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88,329.74	10,196,707.22	237,47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3,550.02	-36,552,975.49	-78,290,01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1,879.76	-46,749,682.71	-78,527,492.6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3.75万元、1,019.67万元及338.8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绝对数值的比例分别为0.30%、27.90%和36.4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绝对数值比例分别为3.83%、31.23%和37.88%,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公司亏损逐年减少,因此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12,071.7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政府补助	3,520,751.64	11,415,845.13	3,000,800.04
收到合同违约金	--	--	--
其他	304.00	399,948.17	569,311.32
合计	3,521,055.64	11,815,793.30	3,582,183.07
营业外支出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27.40	476,815.87	13,673.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捐赠支出	--	--	20,000.00
其他	119,698.50	1,142,270.21	3,311,033.10
合计	132,725.90	1,619,086.08	3,344,706.1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禽流感补贴款	--	2,890,000.00	--

赤峰市财政局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	1,558,000.00	--
扶持工业企业电价补贴款	--	128,900.00	--
2014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30,000.00	--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7,000.00	--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	2,400,000.00	--
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差补贴	--	1,529,200.00	1,375,800.00
财政局著名商标奖励款	--	100,000.00	--
宁城县财政局著名商标企业专项基金奖励资金	--	500,000.00	--
企业两化融合新型能力建设款(递延收益转入)	23,529.41	29,411.76	--
宁城县财政局著名商标企业专项基金奖励资金	--	500,000.00	--
自治区工商局 13 年度商标品牌建设奖金资金	--	1,000,000.00	--
环保专项资金(递延收益转入)	41,666.67	125,000.04	125,000.04
2014 年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	500,000.00	--
财政补贴水禽差旅费	--	5,000.00	--
宁城县财政局 2014 年自治区第一批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资金款	55,555.56	83,333.33	--
水禽补助	--	--	1,000,000.00
北京鸭新品种选育与推广创业人才团队	--	--	500,000.00
北京鸭新品系选育与配套系的创建及示范	1,000,000.00	--	--
2014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北京鸭育种项目)	2,000,000.00	--	--
财政付 2015 年 1-3 月污水场电费	400,000.00	--	--
合 计	3,520,751.64	11,415,845.13	3,000,800.04

(1) 根据民委发【2012】199号文件，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四部门下发《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完善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和 2014 年，累计获得民贸利息补贴 137.58 万元和 152.92 万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13 年 4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 2012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意见的通知》，公司收到关于北京鸭新品种选育与推广创业人才团队补贴款 50 万元；

(2) 根据宁财指农【2013】1285 号文件，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禽流感补贴款 289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赤财指贸【2013】1148 号文件，内蒙古赤峰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150 万元，2014 年公司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赤政发【2013】070 号文件，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应对经济下行若干意见》部分内容的通知》，根据文件于 2014 年分两次给予客户电价补贴 12.89 万元，款项均于当月收到；

2014 年 11 月，宁城县财政局下发（2014）宁财指贸字第 068 号文件，发放 2014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共计 3 万元，款项已于当月收到；

2014 年 11 月，宁城县财政局下发（2014）宁财指贸字第 072 号文件，发放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3.7 万元，款项已于当月收到；

根据宁财函企字【2014】89 号文件，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财政局关于《宁城县工商局、宁城经信局呈报我县 2013 年被认定的“三名”商标企业予以奖励的意见》，2014 年公司收到著名商标奖励款 10 万元；

2014 年 8 月，宁城县财政局下发（2014）宁财指贸字第 502 号文件，发放宁城县财政局著名商标企业专项基金奖励资金共计 50 万元，款项已于当月收到；

2014 年 7 月，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签订《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其中约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将公司的企业两化融合新型能力建设项目列入 2014 年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向公司提供资金 10 万元，款项当月收到，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并进行摊销，在 2014 和 2015 年度 1-4 月共摊销金额为 5.29 万元；

2014 年 10 月，宁城县财政局下发（2014）宁财指预字第 682 号文件，发放宁城县财政局著名商标企业专项基金奖励资金共计 50 万元，款项已于当月收到；

根据内工商商字【2014】289 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下发了《自治区

工商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商标品牌建设奖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相关款项 100 万元；

根据【2013】宁财指 536 号文件，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财政支出预算指标通知书，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关于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50 万元；

2014 年 10 月，根据（2014）宁财指事字第 820 号文件，宁城县财政局向公司下发自治区第一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款共计 25 万元，企业作为递延收益进行摊销，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份共计摊销 13.89 万元。

（3）根据赤财指工【2014】510 号文件，内蒙古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5 年 4 月，公司取得关于北京鸭新品系选育与配套系的创建及示范项目资金 100 万元；

根据赤财指工【2014】649 号文件，内蒙古赤峰市财政局和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5 年公司收到北京鸭育种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饲料、禽类养殖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冻鸭产品销售收入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熟食销售收入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2）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的规定比例计算缴纳。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5%计算缴纳。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3%计算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2%计算缴纳。

（5）企业所得税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其中禽类养殖业务、冻鸭产品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公司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4]884号）的规定，公司已取得宁城县国家税务局国税登字【2011】第11号减、免税通知书，饲料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一）款“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及《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1995]52号）的规定，公司已取得宁城县国家税务局国税登字【2011】第11号减、免税通知书，公司禽类养殖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二）款第5点：“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公司冻鸭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13%。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其中禽类养殖业务、冻鸭产品业务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	8,189,860.04	6,570,261.51	10,304,045.98
营业收入	120,556,219.46	511,583,613.75	565,517,459.3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79	1.28	1.82
总资产	779,650,761.58	779,470,965.23	828,071,045.3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05	0.84	1.24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

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2%、1.28%和 6.79%，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4%、0.84%和 1.05%，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 4.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应收货款及其他往来款	8,624,348.19	100.00	434,488.15	5.04
组合 2: 内部往来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组合小计	8,624,348.19	100.00	434,488.15	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624,348.19	100.00	434,488.15	5.04

单位：元

种 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应收货款及其他往来款	6,916,588.44	100.00	346,326.93	5.01
组合 2: 内部往来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	-	-	-
组合小计	6,916,588.44	100.00	346,326.93	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6,916,588.44	100.00	346,326.93	5.01

单位：元

种 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种 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应收货款及其他往来款	10,858,546.09	100.00	554,500.11	5.11
组合 2: 内部往来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	--	--	--
组合小计	10,858,546.09	100.00	554,500.11	5.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0,858,546.09	100.00	554,500.11	5.1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4. 30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08,543.22	99.82	430,427.16	5.00
1 至 2 年	12,804.97	0.15	2,560.99	20.00
2 至 3 年	3,000.00	0.03	1,500.00	50.00
合 计	8,624,348.19	100.00	434,488.15	--

单位：元

账龄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13,271.76	99.95	345,663.59	5.00
1 至 2 年	3,316.68	0.05	663.34	20.00
2 至 3 年	--	--	--	--
合 计	6,916,588.44	100.00	346,326.93	--

单位：元

账龄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81,394.09	99.29	539,069.70	5.00
1 至 2 年	77,152.00	0.71	15,430.41	20.00
2 至 3 年	--	--	--	--
合 计	10,858,546.09	100.00	554,500.11	--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4. 30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韩国信宇公司	非关联方	2, 279, 717. 56	1 年以内	26. 43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 281. 70	1 年以内	9. 73
山东恒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 651. 20	1 年以内	9. 63
韩国 B·K 公司	非关联方	761, 953. 89	1 年以内	8. 8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8, 959. 00	1 年以内	8. 80
合 计	—	5, 470, 563. 35	—	63. 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京大厂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118, 979. 45	1 年以内	16. 18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 579. 10	1 年以内	12. 15
山东恒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 397. 64	1 年以内	10. 69
黄奎	非关联方	486, 402. 87	1 年以内	7. 03
山东鲁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 358. 08	1 年以内	5. 73
合 计	—	3, 581, 717. 14	—	51. 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京大厂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463, 448. 99	1 年以内	13. 48
长沙市三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215, 410. 00	1 年以内	11. 19
韩国 B·K 公司	非关联方	1, 194, 185. 21	1 年以内	11. 0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130, 730. 40	1 年以内	10. 41
山东恒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 460. 36	1 年以内	9. 20
合 计	—	6, 003, 234. 96	—	55. 28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照账龄披露：

单位：元

项 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1 年以内	16, 929, 325. 35	19, 490, 381. 54	36, 869, 051. 74
1 至 2 年	909, 419. 64	6, 504. 00	2, 976. 00
合 计	17, 838, 745. 40	19, 496, 885. 54	36, 872, 027. 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

项余额分别为 36,872,027.74 元、19,496,885.54 元和 17,838,745.40 元，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2.50%和 2.29%，占比不大，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购买生产饲料所需要的玉米、豆粕等粮食所支付的款项。

(2) 期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赤峰民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72,668.20	1 年以内	玉米	39.09
赤峰荣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6,952.01	1 年以内	豆粕	22.57
大连力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9,621.60	1 年以内	豆粕	18.16
秦皇岛丰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6,127.60	1 年以内	豆粕	13.04
喀喇沁旗乃林粮库	非关联方	363,956.35	1 年以内	玉米	2.04
合计		16,929,325.76			94.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赤峰民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56,000.00	1 年以内	玉米	32.60
赤峰荣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6,152.01	1 年以内	豆粕	20.75
赤峰东升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	1 年以内	豆粕	17.44
秦皇岛丰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6,886.80	1 年以内	豆粕	11.47
大连力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0	1 年以内	豆粕	5.08
合计		17,029,038.81			87.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赤峰北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46,212.00	1 年以内	玉米	24.26
秦皇岛丰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2,952.90	1 年以内	豆粕	12.29
大连泽普天维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9,600.00	1 年以内	豆粕	9.82
吉林省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000.00	1 年以内	设备	0.9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司				款	
沈阳大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大华制冷设备厂	非关联方	175,5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0.48
合计		17,640,264.90			47.84

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关联方欠款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 4.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应收货款及其他往来款	402,990.73	33.46	47,682.25	11.83
组合 2：内部往来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801,545.62	66.54	--	--
组合小计	1,204,536.35	100.00	47,682.25	3.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04,536.35	100.00	47,682.25	3.96

单位：元

种 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应收货款及其他往来款	971,691.30	19.04	132,000.49	13.58
组合 2：内部往来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4,132,060.00	80.96	-	-

种 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5, 103, 751. 30	100. 00	132, 000. 49	2. 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5, 103, 751. 30	100. 00	132, 000. 49	2. 59

单位：元

种 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应收货款及其他往来款	2, 501, 031. 50	91. 74	182, 955. 99	7. 32
组合 2：内部往来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25, 151. 66	8. 26	-	-
组合小计	2, 726, 183. 16	100. 00	182, 955. 99	6. 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 726, 183. 16	100. 00	182, 955. 99	6. 7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4. 30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 年以内	225, 439. 33	55. 94	11, 271. 97	5. 00
1 至 2 年	174, 551. 40	43. 31	34, 910. 28	20. 00
2 至 3 年	3, 000. 00	0. 74	1, 500. 00	50. 00
合 计	402, 990. 73	100. 00	47, 682. 25	—

单位：元

账龄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 年以内	625, 177. 22	64. 34	31, 258. 87	5. 00
1 至 2 年	306, 218. 08	31. 51	61, 243. 62	20. 00
2 至 3 年	1, 596. 00	0. 16	798. 00	50. 00
3 年以上	38, 700. 00	3. 98	38, 700. 00	100. 00
合 计	971, 691. 30	100. 00	132, 000. 49	—

单位：元

账龄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4,735.50	94.55	118,236.79	5.00
1 至 2 年	58,096.00	2.32	11,619.20	20.00
2 至 3 年	50,200.00	2.01	25,100.00	50.00
3 年以上	28,000.00	1.12	28,000.00	100.00
合计	2,501,031.50	100.00	182,955.99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满洲里海关驻赤峰办事处	非关联方	186,468.58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15.48
宁城县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53,860.00	1-2 年	诉讼费	12.77
宁城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132,060.00	2-3 年	保证金	10.96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918.08	2-3 年	保证金	16.18
宁城县汐子镇变电所	非关联方	26,000.00	2-3 年	押金	2.16
合计	—	693,309.66	—	—	57.56

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宁城县人民法院 153,860.00 元诉讼费，具体事项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淑梅	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款	78.37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918.08	2-3 年	保证金	3.82
宁城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132,060.00	2-3 年	保证金	2.59
通河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1-2 年	保证金	0.86
宁城县汐子镇变电所	非关联方	26,000.00	2-3 年	押金	0.51
合计	—	4,396,978.08	—	—	86.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王淑梅 400 万元的个人往来款，具体是因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汐子镇支行积极为公司提供

各项贷款支持，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汐子镇支行 2014 年底个人存款任务未完成，所以公司将款项借给王淑梅，通过王淑梅个人账户来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汐子镇支行的个人存款任务。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回王淑梅的借款及 197.68 元的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县支行	非关联方	1,192,000.00	1 年以内	贴息提前支付往来款	43.72
孙海东	非关联方	264,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9.68
宁城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132,060.00	1-2 年	保证金	4.84
蚌埠市东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1.83
张青海	非关联方	45,539.49	1 年以内	养殖户承包往来款	1.67
合计	--	1,683,599.49	--	--	61.76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514,351.46	1,976,397.64	24,537,953.82
在产品	9,907,068.23	--	9,907,068.23
原材料	79,064,139.21	--	79,064,139.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9,653,740.91	--	29,653,740.91
合计	145,139,299.81	1,976,397.64	143,162,902.1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977,425.18	2,315,783.96	22,661,641.22
在产品	1,267,867.00	--	1,267,867.00
原材料	126,149,233.08	--	126,149,233.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449,274.97	--	11,449,274.97
合计	163,843,800.23	2,315,783.96	161,528,016.27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0,131,097.44	8,043,616.14	52,087,481.30
在产品	7,306,685.31	--	7,306,685.31
原材料	143,641,053.35	--	143,641,053.3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377,515.69	--	21,377,515.69
合 计	232,456,351.79	8,043,616.14	224,412,735.65

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原材料主要是指供鸭子食用的玉米和豆粕等食用原料组成。由于公司所处地区气候干燥、寒冷，气温条件和湿度有利于企业长期储存相应的饲料产品，且储存成本很低。因此，公司一般在饲料价格较低时进行收购，并进行长期储存，故公司的原材料金额较大。

公司与各个农场养殖单元(养殖户)签订《商品鸭养殖协议》，养殖户从公司领取鸭苗、饲料等，经过养殖户按公司养殖规范在养殖周期内将鸭苗养殖成商品鸭，交付公司之前商品鸭所发生的鸭苗、饲料及药品款项等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30日存栏情况

单位：元

存栏区间	鸭苗数量	鸭苗金额	饲料金额	药品金额	金额合计
1-10天	152,558.00	395,713.29	1,072,164.50	36,100.10	1,503,977.89
11-20天	616,123.00	1,603,785.16	3,189,515.50	131,211.00	4,924,511.66
21-30天	661,892.00	1,721,996.82	7,177,062.50	201,823.40	9,100,882.72
31天以上	675,705.00	1,754,813.64	12,178,421.50	191,133.50	14,124,368.64
总计	2,106,278.00	5,476,308.91	23,617,164.00	560,268.00	29,653,740.91

(2) 2014年12月31日存栏情况

单位：元

存栏区间	鸭苗数量	鸭苗金额	饲料金额	药品金额	金额合计
1-10天	52,700.00	370,663.95	202,492.00	3,519.00	576,674.95
11-20天	165,577.00	399,893.30	783,003.00	22,131.90	1,205,028.20
21-30天	370,227.00	904,653.36	4,100,455.00	59,857.20	5,064,965.56
31天以上	239,312.00	578,131.86	3,984,073.00	40,401.40	4,602,606.26
总计	927,816.00	2,253,342.47	9,070,023.00	125,909.50	11,449,274.97

(3) 2013年12月31日存栏情况

单位：元

存栏区间	鸭苗数量	鸭苗金额	饲料金额	药品金额	金额合计
1-10天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 天	46,680.00	128,210.23	281,635.00	6,534.00	416,379.23
21-30 天	559,069.00	1,681,399.36	6,464,338.01	57,308.28	8,203,045.65
31 天以上	678,174.00	1,805,678.41	10,884,324.68	68,087.72	12,758,090.81
总计	1,283,923.00	3,615,288.00	17,630,297.69	131,930.00	21,377,515.69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方法如下：公司存栏鸭的初始成本按饲养商品鸭过程中所发生的鸭苗、饲料和药品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商品鸭在达到养殖周期符合出栏条件、进行屠宰加工时，按个别计价法进行发出计量，即按每个养殖批次的实际支出进行发出计价计入屠宰环节冻鸭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存货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7.10%、20.72%和 18.36%，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3 次、2.55 次和 0.75 次。因此存货的周转速度很快，存货的数量、结构合理。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存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8,043,616.14 元、2,315,783.96 元和 1,976,397.64 元，公司存货减值主要是库存商品中的冻品及熟食，库存商品中的冻品及熟食受市场波动和禽流感疫情影响较大，目前鸭产品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其部分细分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公司成本价，故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库存商品存在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主要是冻鸭和熟食中的一部分发生减值。虽然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大，但是原材料主要是玉米、豆粕等，主要为生产饲料作为原材料而进行储存，公司所在区域为饲料原材料玉米、高粱的主产区，高粱和玉米的收获季节为每年 10 月，在此期间及之后三个月内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公司在这期间多收储粮食原材料以降低成本，故公司原材料存货较大，公司所处区域低温干燥，粮食不易霉变，为收储玉米等原材料提供了客观条件，因此公司储存原材料的成本较低，而目前玉米、豆粕等价格稳定并未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原材料未出现减值的迹象，所以公司未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0-50	3.00	1.94-9.70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3-30	3.00	3.23-32.33
机器设备	5-20	3.00	4.85-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3.00	9.70-32.33
运输设备	8-10	3.00	9.70-12.1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 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277,592,733.34	--	--	277,592,733.34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54,940,073.60	--	--	54,940,073.60
机器设备	146,699,954.89	1,347,845.29	--	148,047,800.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285,413.26	12,900.00	--	16,298,313.26
运输设备	5,350,395.03	-	31,876.00	5,318,519.03
合计	500,868,570.12	1,360,745.29	31,876.00	502,197,439.41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74,499,122.23	3,093,611.11	-	277,592,733.34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54,916,120.81	23,952.79	-	54,940,073.60
机器设备	142,389,778.28	5,469,518.63	1,159,342.02	146,699,954.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480,531.04	987,547.12	182,664.90	16,285,413.26
运输设备	5,758,695.73	92,530.00	500,830.70	5,350,395.03
合计	493,044,248.09	9,667,159.65	1,842,837.62	500,868,570.1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52,763,952.26	3,503,030.14	--	56,266,982.40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20,724,962.35	1,168,035.93	--	21,892,998.28
机器设备	82,115,760.50	3,475,474.65	--	85,591,235.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235,859.61	303,296.67	--	12,539,156.28
运输设备	3,705,754.68	160,866.74	18,848.60	3,847,772.82
合计	171,546,289.40	8,610,704.13	18,848.60	180,138,144.93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2,387,371.58	10,376,580.68	-	52,763,952.26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6,910,322.45	3,814,639.90	-	20,724,962.35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71,593,433.97	11,345,596.86	823,270.33	82,115,760.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378,894.56	1,012,936.13	155,971.08	12,235,859.61
运输设备	3,566,445.23	512,565.50	373,256.05	3,705,754.68
合计	145,836,467.79	27,062,319.07	1,352,497.46	171,546,289.40

固定资产减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7.60	--	--	117.60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	--	--	-
机器设备	1,648,807.59	--	--	1,648,807.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1.24	--	--	241.24
运输设备		--	--	
合计	1,649,166.43	--	--	1,649,166.43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7.60	--	--	117.60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	--	-
机器设备	1,648,807.59	--	--	1,648,807.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1.24	--	--	241.24
运输设备		--	--	-
合计	1,649,166.43	--	--	1,649,166.4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1,325,633.34	224,828,663.48	232,111,633.05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33,047,075.32	34,215,111.25	38,005,798.36
机器设备	60,807,757.44	62,935,386.80	69,147,536.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758,915.74	4,049,312.41	4,101,395.24
运输设备	1,470,746.21	1,644,640.35	2,192,250.50
合计	320,410,128.05	327,673,114.29	345,558,613.87

公司固定资产中有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2015年4月30日,各类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69.08%、10.31%、18.98%、1.17%和0.46%,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3.80%,成新率较低,主

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构筑物及附属设的成新率均在 60%以上，而使用寿命较短的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41.07%、23.06%和 27.65%。

(3) 报告期内，为了建设良好的父母代及祖代的养殖场所，在林地建设的父母代、祖代等养殖场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120,455,486.99 元，账面净值为 103,674,924.39 元，占公司 2015 年 4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净值的比例为 46.84%，占比较大。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55,195,437.46 元，账面净值为 114,499,566.96 元，占公司 2015 年 4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净值的比例为 51.73%，占比较大。(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000 只/时肉鸭屠宰加工生产线	8,856,000.00	1,555,556.40	--	7,300,443.6
1500 万只/年肉鸭屠宰工程制冷系统	11,315,807.50	1,987,621.58	--	9,328,185.9
小 计	20,171,807.50	3,543,177.98	--	16,628,629.5

(四)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熟食二车间改造	--	--	2,125,364.26
汐冷二井	--	--	11,099.48
育种场鸭舍	1,196,520.00	308,440.75	--
安泰在建工程	1,965,589.97	528,675.00	23,077.15
大东北在建工程	33,377,129.00	24,773,830.78	2,529,032.03
合 计	36,539,238.97	25,610,946.53	4,688,572.92

(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原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74,553,934.04	--	--	74,553,934.04
林地使用权	31,125,026.69	--	--	31,125,026.6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商标权	10,060.00	--	--	10,060.00
生物技术使用权	5,600,000.00	--	--	5,600,000.00
合计	111,289,020.73	--	--	111,289,020.7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4,553,934.04	--	--	74,553,934.04
林地使用权	31,125,026.69	--	--	31,125,026.69
商标权	10,060.00	--	--	10,060.00
生物技术使用权	5,600,000.00	--	--	5,600,000.00
合计	111,289,020.73	--	--	111,289,020.73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8,340,760.21	535,357.04	--	8,876,117.25
林地使用权	2,221,047.87	230,054.60	--	2,451,102.47
商标权	10,060.00	--	--	10,060.00
生物技术使用权	1,260,000.00	186,664.00	--	1,446,664.00
合计	11,831,868.08	952,075.64	--	12,783,943.7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734,689.09	1,606,071.12	--	8,340,760.21
林地使用权	1,530,884.09	690,163.78	--	2,221,047.87
商标权	10,060.00	-	--	10,060.00
生物技术使用权	700,000.00	560,000.00	--	1,260,000.00
合计	8,975,633.18	2,856,234.90	--	11,831,868.08

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5,677,816.79	66,213,173.83	67,819,244.95
林地使用权	28,673,924.22	28,903,978.82	29,594,142.60
商标权	--	--	--
生物技术使用权	4,153,336.00	4,340,000.00	4,900,000.00
合计	98,505,077.01	99,457,152.65	102,313,387.55

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均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土地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的摊销均按照尚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生物技术使用权系公司2012年7月1日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

究所签署的关于 Z 型北京鸭新品系使用权许可的合同, 约定技术成果转让使用费为 560 万元, 许可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联合培育的塞飞亚草原鸭新配套系通过国家审定之日止, 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该生物技术使用权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2) 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 74,553,934.04 元, 账面净值为 65,677,816.79 元。

(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原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曾祖代种鸭	1,118,634.87	635,228.12	398,155.07	1,355,707.92
祖代种鸭	22,128,487.15	4,140,011.34	7,822,087.30	18,446,411.19
父母代种鸭	23,614,309.66	10,089,105.26	10,973,534.50	22,729,880.42
北京鸭	1,218,473.87	2,445,307.74	1,221,676.79	2,442,104.82
合计	48,079,905.55	17,309,652.46	20,415,453.66	44,974,104.35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曾祖代种鸭	1,214,514.51	2,389,490.68	2,485,370.32	1,118,634.87
祖代种鸭	18,970,976.40	39,674,001.34	36,516,490.59	22,128,487.15
父母代种鸭	24,012,957.91	39,982,188.86	40,380,837.11	23,614,309.66
北京鸭	3,139,872.56	5,763,237.70	7,684,636.39	1,218,473.87
合计	47,338,321.38	87,808,918.58	87,067,334.41	48,079,905.55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曾祖代种鸭	473,776.36	238,703.93	58,982.47	653,497.82
祖代种鸭	3,695,909.74	5,989,734.49	2,533,898.21	7,151,746.02
父母代种鸭	9,904,133.73	5,299,646.64	4,827,507.12	10,376,273.25
北京鸭	170,637.60	352,918.13	170,637.60	352,918.13
合计	14,244,457.43	11,881,003.19	7,591,025.40	18,534,435.22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曾祖代种鸭	466,352.88	682,197.38	674,773.90	473,776.36
祖代种鸭	8,594,368.82	10,845,568.92	15,744,028.00	3,695,909.74
父母代种鸭	6,809,833.81	18,338,004.41	15,243,704.49	9,904,133.7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鸭	1,574,356.37	1,253,181.52	2,656,900.29	170,637.60
合计	17,444,911.88	31,118,952.23	34,319,406.68	14,244,457.43

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曾祖代种鸭	702,210.10	644,858.51	748,161.63
祖代种鸭	11,294,665.17	18,432,577.41	10,376,607.58
父母代种鸭	12,353,607.17	13,710,175.93	17,203,124.10
北京鸭	2,089,186.69	1,047,836.27	1,565,516.19
合计	26,439,669.13	33,835,448.12	29,893,409.50

(1)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构成及相关会计核算

父母代鸭苗成本主要由种鸭摊销、饲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构成，成本结转流程如下：① 祖代种鸭育成期为26周，在此期间所发生的种鸭苗购置成本、饲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全部归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祖代种鸭育成后产蛋期为52周，产蛋期内按照工作量法摊销；② 祖代种鸭产蛋期间所消耗的饲料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作为种蛋成本，与人工、制造费用、孵化成本等一并作为父母代鸭苗成本；③ 父母代鸭苗销售时根据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将库存商品成本对应结转至营业成本。

商品代鸭苗成本主要由饲料、种鸭摊销、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构成，成本结转流程如下：① 父母代种鸭育成期为25周，在此期间所发生的种鸭苗购置成本、饲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全部归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父母代种鸭育成后产蛋期为52周，产蛋期内按照工作量法摊销；② 父母代种鸭产蛋期间所消耗的饲料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作为种蛋成本，与人工、制造费用、孵化成本等一并作为商品代鸭苗成本；③ 商品代苗销售时根据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将库存商品成本对应结转至营业成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祖代和父母代种鸭在育成期内（祖代种鸭的育成期一般为26周，父母代种鸭育成期一般为25周）、即未成熟前发生的实际费用如人工工资、饲料、鸭苗、药品及其他制造费直接或分配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成本，育成期过后、即转入成熟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转入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产蛋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各类生产

性生物资产的预计摊销期限、预计净残值及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期限	残值	摊销方法
祖代种鸭	52周	17元/只	自第27周开始，按工作量法摊销。
父母代种鸭	52周	17元/只	自第26周开始，按工作量法摊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设置一级科目“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一级科目下设两个二级科目“未成熟性生物资产”和“成熟性生物资产”；

领用祖代鸭苗、饲料、疫苗时：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性生物资产—鸭苗、饲料、疫苗

贷：存货—鸭苗、饲料、疫苗

计提工资、支付水电费等直接费用时：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性生物资产—直接人工、水电费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

银行存款

其它应付款—（各科目明细）

发生制造费用时：

借：制造费用—折旧等

贷：累计折旧

应付职工薪酬等

制造费用按月全部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性生物资产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

贷：制造费用—折旧等

育成期结束后，进入产蛋期时，将其育成期成本转入“成熟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并开始摊销。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性生物资产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性生物资产

(2)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与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匹配性

公司祖代和父母代种鸭的业务流程如下：

采购祖代种鸭苗→饲养成祖代种鸭（育成期）→生产出合格种蛋（产蛋期）
→孵化成父母代鸭苗（孵化期）→父母代鸭苗销售或转父母代种鸭场饲养。

父母代种鸭场饲养成父母代种鸭（育成期）→生产出合格种蛋（产蛋期）→

孵化成商品代鸭苗（孵化期）→商品代鸭苗出售或养殖。

报告期祖代种鸭苗采购数量、产蛋量与父母代种鸭产量勾稽关系如下：

业务流程	项目（万只/万枚）	数据来源	2015年 1-4月	2014年 年度	2013 年度
祖代种鸭繁育	期初祖代种鸭存栏量	车间报表、财务明细账	5.31	4.90	6.34
	其中：产蛋期种鸭		3.08	2.90	3.90
	育成期种鸭		2.23	2.01	2.44
	当期采购祖代种鸭量	财务明细账	0.52	5.03	4.21
	期末祖代种鸭存栏量	车间报表、财务明细账	4.31	5.31	4.90
	其中：产蛋期种鸭		3.78	3.08	2.90
	育成期种鸭		0.52	2.23	2.01
	当期产合格蛋量	库存明细账、财务明细账	289.10	659.25	838.67
	年孵化种蛋数量	财务明细账	273.03	628.90	808.64
父母代鸭苗	种蛋孵化率		75.76%	84.07%	78.22%
	当期祖代种鸭所产鸭苗量	库存明细账、财务明细账	206.86	528.69	632.54
	祖代种鸭所产鸭苗淘汰率		76.61%	70.13%	59.70%
	对外销售父母代鸭苗量	销售发票、财务明细账	43.19	147.82	233.15
	淘汰为商品代鸭苗量	库存明细账	158.48	370.75	377.64
	自养父母代鸭苗量	财务明细账	5.19	10.12	21.75

报告期父母代种鸭苗产量、对外销售量与商品代鸭苗产量勾稽关系如下：

业务流程	项目（万只/万枚）	数据来源	2015年 1-4月	2014年 年度	2013年 年度
父母代种鸭繁育	当期祖代种鸭所产鸭苗量	库存明细账、财务明细账	206.86	528.69	632.54
	对外销售父母代鸭苗量	销售发票	43.19	147.82	233.15
	淘汰为商品代鸭苗量	库存明细账	158.48	370.75	377.64
	期初存栏量	车间报表	22.78	28.93	26.66
	其中：产蛋期种鸭		16.20	16.05	15.95
	育成期种鸭		6.57	12.88	10.71
	当期自养父母代鸭苗量	财务明细账	5.19	10.12	21.75
商品代种蛋	期末存栏量	车间报表	23.2844	22.7757	28.9281
	其中：产蛋期种鸭		16.5719	16.2034	16.0451
	育成期种鸭		6.7125	6.5723	12.883
	当期商品代合格种蛋产量	库存明细账、财务明细账	1,265.21	4,171.65	4,290.00
	对外销售商品代种蛋量	销售发票、财务明	53.87	729.88	881.47

		细账			
商品代鸭苗	年孵化商品代种蛋量	财务明细账	1,306.90	3,404.63	3361.29
	种蛋孵化率		62.52%	91.30%	81.51%
	当期父母代种鸭所产商品代鸭苗量	库存明细账、财务明细账	817.08	3,108.35	2,739.67
	当期生产商品代鸭苗量	财务明细账	975.56	3,479.10	3,117.31

报告期各期商品代鸭苗产量、对外销售量与冻鸭、鸭毛产量勾稽关系如下：

业务流程	项目（万只/吨）	数据来源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商品鸭养殖	当期商品代鸭苗产量（万只）	财务明细账	975.56	3,479.10	3,117.31
	对外销售商品鸭苗数量（万只）	销售发票、财务明细帐	414.39	1949.53	1110.07
	养殖户领养商品鸭量（万只）	出库单、财务明细帐	535.89	1,374.22	1,695.57
	安泰养殖领养商品鸭量（万只）	出库单、财务明细帐	24.76	147.59	305.4
肉鸭屠宰	养殖户交回商品成鸭量（万只）	青花瓷管理系统、车间报表	373.58	1,277.05	1,543.92
	安泰养殖交回商品成鸭量（万只）	销售发票、车间报表	9.55	175.62	229.19
	淘汰种鸭量（万只）	车间报表	3.68	25.58	5.87
	屠宰总数量（万只）	车间报表、财务明细帐	388.59	1,480.54	1,907.15
	生产冻鸭产品重量（吨）	入库单	11,404.79	43,054.25	53,785.10
	每吨冻鸭需屠宰肉鸭量（只）		340.73	343.88	354.59
	平均每只鸭出鸭毛量（公斤）		0.1095	0.1083	0.1010
鸭毛产量（吨）	财务明细帐	425.43	1,603.99	1,926.05	

公司通过对祖代种鸭苗采购数量、产蛋量与父母代种鸭产量的数据对比分析，父母代种鸭苗产量、对外销售量与商品代鸭苗产量的数据对比分析，商品代鸭苗产量、对外销售量与冻鸭、鸭毛产量的数据对比分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规模与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与公司的经营规模是相适应、与公司近两年一期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投资情况、成新率以及对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结构、养殖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5年4月30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结构

单位：只

项目	原种			祖代种鸭			父母代种鸭		
	合计	母鸭	公鸭	合计	母鸭	公鸭	合计	母鸭	公鸭
1-10周	2,048	1,707	341	5,229	4,239	990	40,767	33,639	7,128
11-20周	3,593	2,994	599	-	-	-	21,485	18,022	3,463
21-26周	2,851	2,376	475	-	-	-	4,873	4,117	756
27-36周	3,017	2,515	502	6,899	5,726	1,173	53,730	44,958	8,772
37-46周	571	476	95	16,409	13,615	2,794	12,766	10,663	2,103
47-56周	175	146	29	9,610	8,080	1,530	26,827	22,433	4,394
57-66周	250	208	42	2,622	2,254	368	22,000	18,391	3,609
67周以上	100	83	17	2,288	1,895	393	50,396	42,127	8,269
合计	12,605	10,505	2,100	43,057	35,809	7,248	232,844	194,350	38,494

2014年12月31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结构

单位：只

项目	原种			祖代种鸭			父母代种鸭		
	合计	母鸭	公鸭	合计	母鸭	公鸭	合计	母鸭	公鸭
1-10周	6,338	5,281	1,057	14,768	12,006	2,762	38,939	32,445	6,494
11-20周	1,285	1,071	214	-	-	-	24,256	20,065	4,191
21-26周	2,299	1,916	383	7,541	6,252	1,289	2,528	2,124	404
27-36周	1,131	943	188	14,340	11,609	2,731	37,995	31,667	6,328
37-46周	181	151	30	9,663	7,823	1,840	32,922	27,498	5,424
47-56周	1,439	1,198	241	-	-	-	23,592	19,783	3,809
57-66周	1,071	893	178	4,412	3,572	840	32,658	27,319	5,339
67周以上	-	-	-	2,376	1,923	453	34,867	29,290	5,577
合计	13,744	11,453	2,291	53,100	43,185	9,915	227,757	190,191	37,566

2013年12月31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结构

单位：只

项目	原种			祖代种鸭			父母代种鸭		
	合计	母鸭	公鸭	合计	母鸭	公鸭	合计	母鸭	公鸭
1-10周	12,002	10,002	2,000	5,229	4,192	1,037	80,368	67,446	12,922
11-20周	2,035	1,696	339	5,172	4,182	990	36,463	30,231	6,232
21-26周		-	-	9,649	8,060	1,589	11,999	9,976	2,023
27-36周		-	-	2,499	2,083	416	48,327	40,328	7,999
37-46周	1,236	1,030	206	9,211	7,801	1,410	46,082	38,426	7,656
47-56周	1,218	1,015	203	8,772	7,378	1,394	23,937	19,739	4,198
57-66周	2,336	1,947	389	4,372	3,669	703	20,941	17,376	3,565

67 周以上		-	-	4,136	3,472	664	21,164	17,588	3,576
合计	18,827	15,690	3,137	49,040	40,837	8,203	289,281	241,110	48,17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数量、成本构成、累计投资成本、净值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5 年 4 月 30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

单位：只、元

时间	原种种鸭		祖代种鸭		父母代种鸭	
	未成熟	成熟	未成熟	成熟	未成熟	成熟
存栏	8,492.00	4,113.00	5,229.00	37,828.00	67,125.00	165,719.00
其中：母鸭只数	7,077.00	3,428.00	4,239.00	31,570.00	55,778.00	138,572.00
公鸭只数	1,415.00	685.00	990.00	6,258.00	11,347.00	27,147.00
工资	106,261.68	182,985.00	12,000.00	374,067.88	187,976.46	1,384,639.00
饲料	511,357.44	649,463.92	55,737.46	2,877,733.24	1,474,445.18	12,084,182.52
鸭苗	593,782.66	216,455.57	1,080,000.00	12,957,008.03	726,719.21	1,891,372.84
制造费用	512,450.99	798,311.48	37,512.71	352,967.00	151,881.81	1,554,183.78
电费	15,019.33	20,689.82	2,065.08	32,830.02	25,665.73	185,333.81
杂料	22,410.79	31,795.65	1,438.63	24,578.81	82,877.83	300,027.97
稻壳	42,372.10	66,287.10	6,908.07	157,051.50	143,023.12	853,627.02
药品	75,414.03	75,790.73	16,390.63	346,277.52	331,866.64	1,399,849.03
合计	1,879,069.02	2,041,779.27	1,212,052.58	17,122,514.00	3,124,455.98	19,653,215.97
已摊销金额	-	1,065,398.42	-	7,151,746.02	-	10,376,273.25
净值	1,879,069.02	976,380.85	1,212,052.58	9,970,767.98	3,124,455.98	9,276,942.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

单位：只、元

时间	原种种鸭		祖代种鸭		父母代种鸭	
	未成熟	成熟	未成熟	成熟	未成熟	成熟
存栏	9,922.00	3,822.00	22,309.00	30,791.00	65,723.00	162,034.00
其中：母鸭只数	8,268.00	3,185.00	18,258.00	24,927.00	54,634.00	135,557.00
公鸭只数	1,654.00	637.00	4,051.00	5,864.00	11,089.00	26,477.00
工资	64,581.24	110,895.68	135,387.00	303,183.96	210,567.00	1,397,470.73
饲料	304,522.96	402,841.44	884,303.49	2,411,757.97	1,489,709.22	12,928,864.82
鸭苗	278,068.05	164,930.93	4,860,000.00	12,406,123.00	730,548.95	1,646,783.07
制造费用	459,556.67	357,672.84	116,841.68	282,494.86	258,902.71	1,588,182.02
电费	12,651.34	10,146.13	8,388.21	34,224.65	35,786.32	164,973.40
杂料	5,727.48	31,787.11	12,083.33	19,722.00	67,451.89	299,634.15
稻壳	17,096.74	46,443.40	60,386.70	128,552.28	163,587.22	813,278.55
药品	15,914.58	50,249.15	139,249.45	313,131.38	334,790.75	1,500,459.04

合计	1,158,119.06	1,174,966.68	6,216,639.86	15,899,190.10	3,291,344.06	20,339,645.78
已摊销金额	-	644,413.96	-	3,695,909.73	-	9,904,133.73
净值	1,158,119.06	530,552.72	6,216,639.86	12,203,280.37	3,291,344.06	10,435,512.05

2013年12月31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

单位：只、元

时间	原种种鸭		祖代种鸭		父母代种鸭	
	未成熟	成熟	未成熟	成熟	未成熟	成熟
存栏	14,037.00	4,790.00	20,050.00	28,990.00	128,830.00	160,451.00
其中：母鸭只数	11,698.00	3,992.00	16,434.00	24,403.00	107,653.00	133,457.00
公鸭只数	2,339.00	798.00	3,616.00	4,587.00	21,177.00	26,994.00
工资	52,079.02	89,865.14	143,552.00	230,140.00	453,290.00	1,026,902.19
饲料	351,191.81	445,939.07	1,097,680.15	2,314,956.64	3,305,637.14	10,916,236.45
鸭苗	712,527.93	1,606,023.74	2,653,850.63	11,384,830.94	739,736.20	1,722,948.39
制造费用	189,343.10	595,726.96	212,125.37	335,270.55	747,255.55	1,198,004.62
电费	11,007.96	24,861.40	24,800.00	51,066.33	42,912.40	150,321.30
杂料	59,751.46	17,109.48	5,799.80	4,324.30	152,112.34	230,842.98
稻壳	38,718.26	50,263.02	148,372.87	249,029.06	345,139.87	902,646.63
药品	66,345.40	43,633.32	111,261.24	190,411.88	542,487.15	1,349,989.34
合计	1,480,964.94	2,873,422.13	4,397,442.06	14,760,029.70	6,328,570.65	17,497,891.90
已摊销金额	-	2,040,709.25	-	8,594,368.82	-	6,809,833.81
净值	1,480,964.94	832,712.88	4,397,442.06	6,165,660.88	6,328,570.65	10,688,058.09

报告期各期末成熟性生物资产的成新率如下表：

时点	原种种鸭	祖代种鸭	父母代种鸭	平均成新率
2015年4月30日	48%	58%	47%	52%
2014年12月31日	45%	77%	51%	62%
2013年12月31日	29%	42%	61%	50%

公司祖代种鸭和父母代种鸭的生命周期较短分别为78周和77周，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每年都要按种鸭老化进程不间断培育新的种鸭，因此各年种鸭的平均成新率较为稳定，能够适应公司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

(七)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柏林林地	95,349.51	116,869.61	92,428.46
林地占用费（曾祖代）	--	--	9,851.48
孵化车间地面硬化	14,668.47	22,002.75	44,005.59
孵化车间防水工程	53,333.41	66,666.73	106,666.69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孵化三车间改造	26,507.25	33,134.05	53,014.45
鸭舍改造	80,105.67	100,132.11	160,211.43
育种场租金 2013-2016年	68,750.00	82,500.00	123,750.00
稻壳	186,463.96	210,523.83	--
防水材料	125,869.56	--	--
合 计	651,047.83	631,829.08	589,928.10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478,327.42	88,161.22	84,318.24	--	482,170.40
存货跌价准备	2,315,783.96	--	339,386.32	--	1,976,397.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49,166.43	--	--	--	1,649,166.43
合 计	4,443,277.81	88,161.22	423,704.56	--	4,107,734.47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737,456.10	--	259,128.68	--	478,327.42
存货跌价准备	8,043,616.14	--	3,092,466.50	2,635,365.68	2,315,783.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49,166.43	--	--	--	1,649,166.43
合 计	10,430,238.67	171,633.66	3,328,156.84	2,830,437.68	4,443,277.81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母公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母公司从事农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不存在未来可以用来抵税的资产，所以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益林地资产	2,017,691.74	2,017,691.74	2,017,691.74
预付工程款	--	8,017,309.17	--
合 计	2,017,691.74	10,035,000.91	2,017,691.7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250,000,000.00
合 计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250,000,000.00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	2014/6/10	2015/6/9	RMB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2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	2014/7/14	2015/6/9	RMB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	2014/8/8	2015/8/7	RMB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	2014/11/17	2015/11/16	RMB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37,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城县支行	2014/9/26	2015/7/17	RMB	3.12	抵押贷款	2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城县支行	2014/12/18	2015/7/17	RMB	2.72	抵押贷款	28,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城县支行	2014/10/28	2015/7/17	RMB	3.12	抵押贷款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	2015/2/13	2016/2/12	RMB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	2015/3/17	2016/3/16	RMB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	2015/4/9	2016/4/8	RMB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3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支)行	2014/12/24	2015/12/25	RMB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支)行	2014/12/25	2015/12/26	RMB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支)行	2015/2/11	2016/2/10	RMB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赤峰分 (支)行	2015/2/12	2016/2/11	RMB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赤峰分 (支)行	2015/2/13	2016/2/12	RMB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赤峰分 (支)行	2015/2/15	2016/2/14	RMB	基准利率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合计	--	--	--	--	--	318,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短期借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时偿还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9日的2,800万元借款和2014年7月14日至2015年6月9日的1,000万元借款；已按时偿还借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城县支行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7月17日的2,000万元借款、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7月17日的2,800万元借款和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7月17日的3,000万元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708,148.53	81.64	19,070,754.97	86.70	33,875,498.38	90.46
1 至 2 年	3,596,259.02	16.58	2,270,463.39	10.32	3,037,584.54	8.11
2 至 3 年	52,419.56	0.24	412,509.17	1.88	348,150.13	0.93
3 年以上	332,555.57	1.53	242,855.78	1.10	188,204.90	0.50
合计	21,689,382.68	100.00	21,996,583.31	100.00	37,449,437.9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采购原材料而支付的款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玉米、饲料等饲料用原材料。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52%、2.82%和2.78%，应付账款占比较小。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城县塑料印刷厂	非关联方	2,039,507.68	1 年以内	包装物	9.40

滨州吉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536.14	1年以内	豆粕	6.69
田国明	非关联方	1,254,603.44	1年以内	稻壳	5.78
哈尔滨天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888.53	1年以内	工程款	4.76
北京四合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9,760.00	1年以内	饲料、营养素	3.27
合计	—	5,778,535.79			26.64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城市晟业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838.12	1年以内	豆粕	7.20
田国明	非关联方	1,434,074.24	1年以内	稻壳	6.52
山东远东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2,877.30	1年以内	工程款	5.92
哈尔滨天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888.53	1年以内	工程款	5.60
宁城县塑料印刷厂	非关联方	972,883.68	1年以内	包装物	4.42
合计	—	6,525,561.87	—	—	29.67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远东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918.92	1年以内	工程款	18.29
奎屯泰昆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4,202.58	1年以内	豆粕	8.13
宁城县塑料印刷厂	非关联方	2,306,072.54	1年以内	工程款	6.16
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0	1年以内	祖代鸭	5.29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245.00	1年以内	兽药、营养素	3.08
合计	—	15,336,439.04			40.95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三)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8,593.50	46.32	2,101,248.68	92.71	4,524,753.05	99.05
1 至 2 年	667,700.57	43.04	153,410.00	6.77	43,208.03	0.95
2 至 3 年	153,242.00	9.88	11,680.00	0.52	--	--
3 年以上	11,680.00	0.75	--	--	--	--
合计	1,551,216.07	100.00	2,266,338.68	100.00	4,567,961.08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冻品产品的客户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5%、0.29%和 0.20%，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内蒙古飞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686.18	1 至 2 年	鸭毛	32.02
昌邑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14.40	1 年以内	冻品	9.47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630.25	1 年以内	冻品	8.16
丹阳市工艺针织服装厂	非关联方	50,691.55	1 年以内	鸭毛	3.27
上海蒙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997.81	1 年以内	冻品	3.22
合计	—	870,920.19	—	—	56.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内蒙古飞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686.18	1 年以内	鸭毛	21.92
石家庄平山穆振国	非关联方	155,785.12	1 年以内	冻品个人经销商	6.87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630.25	1 年以内	冻品	5.59
大连市沙河口区金雨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67,394.00	1 年以内	冻品	2.9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上海蒙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1.14	1年以内	冻品	2.21
合计	—	896,496.69	—	—	39.56

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北京恒顺康水产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50,234.79	1年以内	冻品	22.99
内蒙古飞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686.18	1年以内	鸭毛	10.87
长春春香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3,335.33	1年以内	冻品	6.42
合肥市牧村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730.00	1年以内	冻品	6.34
石家庄平山穆振国	非关联方	183,047.72	1年以内	冻品	4.01
合计	—	2,313,034.02	—	—	50.64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欠持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0,583.49	4,432,124.70	6,052,208.32
职工福利费	—	—	—
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养老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	—	—	—
住房公积金	345,744.00	345,744.00	288,3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6,811.59	1,694,945.97	1,985,434.39
合计	6,941,394.08	6,472,814.67	8,326,026.71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08	16.71	477.71

个人所得税	3,034.00	8,505.19	9,53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5	0.84	--
房产税	1,411,271.25	1,037,325.10	--
土地使用税	2,456,087.14	1,643,972.23	--
教育费附加	0.65	0.83	--
其他	47,184.68	55,401.22	47,969.05
合计	3,917,591.45	2,745,222.12	57,984.35

(六)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360,218.34	86.45	36,559,080.54	76.52	98,943,772.96	93.32
1至2年	664,836.29	1.14	5,707,078.46	11.95	5,410,890.20	5.10
2至3年	1,757,000.00	3.02	3,924,136.53	8.21	202,600.00	0.19
3年以上	5,470,000.00	9.39	1,585,238.00	3.32	1,474,438.00	1.39
合计	58,252,054.63	100.00	47,775,533.53	100.00	106,031,701.16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客户收取的押金或者保证金，不存在支付利息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80%、6.13%和 7.47%，其他应付款项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收取养殖户的款项，逐年减少主要是与市场景气度有关。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养殖户往来	非关联方	15,746,009.25	1年以内	预存款	27.03
内蒙古飞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3年以上	押金	8.58
		1,700,000.00	2至3年		
赵殿军	非关联方	470,000.00	3年以上	运费押金	1.95
		664,836.29	1至2年		
莒县恒原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905.83	1年以内	孵化费	0.80
漯河市永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年以上	冻品押金	0.52
合计	—	22,644,751.37	—	—	38.87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养殖户往来	非关联方	22,861,706.02	1年以内	预存款	47.85
内蒙古飞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2至3年	押金	10.47
		1,700,000.00	1至2年		
赵殿军	非关联方	963,217.89	3年以上	运输冻品运费	2.02
漯河市永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年以上	冻品押金	0.64
贾晓梅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畸形蛋蛋款押金	0.54
合计	—	29,374,923.91	—	—	61.49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养殖户往来	非关联方	51,533,762.09	1年以内	预存款	48.60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4,063.81	1年以内	长期应付没有调整,融资租赁	11.78
内蒙古飞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到2年	押金	4.72
		1,700,000.00	1年以内		
江苏欣隆羽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1,876.10	1年以内	鸭毛押金	3.27
哈尔滨大东北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0	1年以内	收购款	2.40
合计	—	75,049,702.00	—	—	70.78

(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317,110.95	8,149,306.47	13,892,036.0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13,817.08	791,846.53	1,349,852.34
合计	5,703,293.87	7,357,459.94	12,542,183.67

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公司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1,500万只/年肉鸭屠宰工程制冷系统和6,000只/时肉鸭屠宰加工生产线等资产的欠款。

(八)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环保专项资金	406, 249. 82	447, 916. 49	572, 916. 53
两化补贴	47, 058. 83	70, 588. 24	--
肉鸭养殖农村科技服务模式示范	111, 111. 11	166, 666. 67	--
合 计	564, 419. 76	685, 171. 40	572, 916. 53

2014年7月，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签订《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其中规定将公司两化融合新型能力建设项目列入2014年度两户深度融合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并提供相关资金10万元，公司作为递延收益进行摊销，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分别摊销金额为2.94万元和2.35万元。

2014年9月，宁城县财政局下发（2014）宁财指事字第820号文件，涉及肉鸭养殖农村科技服务模式示范项目的应用技术与开发，共计提供资金25万元，款项当月收到。公司将其作为递延收益摊销，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摊销金额分别为8.33万元和5.56万元。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91, 356, 500. 00	91, 356, 500. 00	91, 356, 500. 00
资本公积	336, 790, 014. 07	336, 790, 014. 07	336, 790, 014. 07
盈余公积	5, 738, 362. 51	5, 738, 362. 51	5, 738, 362. 51
未分配利润	-71, 471, 834. 74	-62, 178, 284. 72	-25, 625, 309. 23
合 计	362, 413, 041. 8	371, 706, 591. 86	408, 259, 567. 3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秉和	实际控制人、董事
刘全胜	董事长
李槟全	董事、总经理
钟凤斌	董事
李颖	董事、副总经理
阎海	副总经理
杜春祥	副总经理

葛宝昌	副总经理
唐颖	持股超过5%的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徐丹婵	监事
胡文广	职工代表监事
富学军	财务总监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城舸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粮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赤峰塞飞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城赋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
宁城广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法人股东
赤峰安泰清洁肉鸭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赤峰振兴鸭业科技育种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塞飞亚大东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王淑梅	实质控制人的亲属
上海红酒交易中心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担任执行合伙人的公司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绝味食品	冻鸭及副产品	市场价格	1,341,054.68	1.39	9,061,169.70	2.12	11,492,790.20	2.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股东绝味食品冻鸭及其副产品的金额逐年减少，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2.42%、2.12%和 1.39%，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同时段的市场价格作为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8,959.00	86,019.35	1,130,730.40
其他应收款	王淑梅	--	4,000,000.00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期间	是否解除担保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抵押	2,000.00	2013.9.25-2014.8.27	是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抵押	3,000.00	2013.10.24-2014.10.23	是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抵押	3,700.00	2013.11.14-2014.11.13	是
宁城舸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	2,000.00	2013.2.26-2014.2.25	是
宁城舸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	3,000.00	2013.3.18-2014.3.17	是
宁城舸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	1,800.00	2013.4.9-2014.4.8	是
宁城舸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	1,700.00	2013.4.9-2014.4.8	是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抵押	3,000.00	2014.10.28-2015.7.17	否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抵押	3,700.00	2014.11.17-2015.11.16	否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抵押	2,800.00	2014.12.18-2015.7.17	否
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抵押	2,000.00	2014.9.18-2015.7.17	否
宁城舸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	2,000.00	2014.2.27-2015.2.26	是
宁城舸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	3,000.00	2014.3.17-2015.3.16	是
宁城舸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	3,500.00	2014.4.4-2015.4.3	是
宁城舸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	2,800.00	2014.6.10-2015.6.9	否
宁城舸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	1,000.00	2014.7.14-2015.6.9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绝味食品冻鸭及其副产品，绝味食品主要经营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与公司业务存在经营相关性，且公司是一

家从事种鸭繁育，鸭苗销售，商品鸭养殖，商品鸭屠宰加工、销售以及熟食加工、销售和饲料加工等业务的现代化肉鸭全产业链大型企业，公司产业链比较完善，产品质量控制较为严格。因此，绝味食品与公司进行业务交易较为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定价依据以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或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关联董事应主动声明并提出回避申请，否则知悉情况的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3）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4）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3、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议案十一：《关于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二年及一期（即2013年度、2014年度及至2015年4月30日）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及最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确认公司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公司与塞飞亚股份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塞飞亚股份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塞飞亚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塞飞亚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塞飞亚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绝味食品存在关联交易，公司销售给绝味食品冻鸭

及其副产品，销售给绝味食品的收入分别为 11,492,790.20 元、9,061,169.70 元和 1,341,054.68 元，同类产品同时间段的毛利率分别为 3.25%、6.07%和 8.42%，销售毛利分别为 373,515.68 元、550,013.00 元和 112,916.80 元。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2.42%、2.12%和 1.39%，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36%、3.02%和 1.70%，占比均低于 5%，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内蒙古飞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雁”）系宁城县招商引资企业，在宁城县人民政府协调下，公司与内蒙古飞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雁”）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1 年 10 月 9 日分别签订了《鸭羽毛收购承包合同》和《肉鸭羽毛收购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以下条款：合同期限五年，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市场干羽毛售价为定价依据实行季度定价，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飞雁应按 100 万元标准向公司预交货款，飞雁每次外运鸭羽毛时，从此款中递减，递减至 30 万元时，补足到 100 万元方可外运鸭羽毛。另外，飞雁向公司交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预付款未按时交纳超过 15 天仍未交纳的，公司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该合同签订后，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双方在每季度初均按合同要求签订了《销售鸭毛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对本期鸭羽毛销售价格进行了确定。但自 2013 年 6 月起，飞雁迟迟不与公司就当期鸭羽毛销售价格进行议价，一直按当年上季度较低价格进行支付货款，并将鸭羽毛拉走，如果按照市场价格，飞雁拖欠公司货款越积越多，公司认为飞雁属于严重违约，于 2013 年 10 月底被迫停止供应羽毛。

2014 年 3 月 2 日，飞雁向宁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退还鸭羽毛预付款 100 万元，赔偿由于公司违约造成的损失 1100 万元，合计 1700 万元。

2014年5月5日，公司向宁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解除2011年10月9日与飞雁所签的《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肉鸭羽毛收购承包合同》，要求飞雁给付按市场价格计算所欠鸭羽毛款1,346.12万元，水电费3.12万元，合计1,349.2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500万元，总计1,849.24万元。另外，要求飞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案正在审理，尚未判决。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签订的经营租赁合同承诺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31,93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31,93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31,930.00
以后年度	4,626,811.17
合计	5,022,601.17

注：本公司经营租赁主要为曾祖代、祖代及育种场的对外用地的经营租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一期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 2011年9月23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报告号为京恒信德律评报【2011】011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评估对象为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目的是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28,146,514.07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80,332,235.89元，增幅为12.19%。

(2) 2013年3月，公司决定设立塞飞亚大东北，并收购大东北禽业的全部实物资产，作为公司在东三省的商品鸭养殖及屠宰基地。评估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资

产重组定价依据”。

(3) 2013年7月7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 评估对象为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目的是为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参股公司所涉及到的股权, 提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 A.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3,827.90万元, 较评估基准日报表股东权益44,873.25万元, 增值8,954.65万元, 增值率19.96%; B. 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64,111.16万元, 较评估基准日报表股东权益44,873.25万元, 增值19,237.91万元, 增值率42.87%。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一期亏损, 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累积的亏损, 未提取法定公积金, 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且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3)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5)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公司法》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经营范围	注册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赤峰振兴鸭业科技育种有限公司	600	北京鸭种鸭(扩繁)、销售; 种禽繁育研发与技术推广、转让、销售。鸭蛋销售	150429000015202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哈尔滨塞飞亚大东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畜、禽养殖、加工、销售; 肉类食品加工、销售; 饲料加工、销售; 羽绒加工、销售。	150428000016266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赤峰安泰清洁肉鸭养殖有限公司	3,000	肉鸭饲养、销售	230128100012894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 赤峰振兴鸭业科技育种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050,182.75	30,743,859.33
总负债	29,905,939.35	31,743,852.46
净资产	2,144,243.40	-999,993.1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34,841.75	11,156,431.44
利润总额	3,144,236.53	340,672.20
净利润	3,144,236.53	340,672.20

(2) 哈尔滨塞飞亚大东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688,424.29	131,260,638.94
总负债	53,587,898.52	51,510,636.72
净资产	77,100,525.77	79,750,002.2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8,967,742.45
利润总额	-2,649,476.45	-13,199,557.39
净利润	-2,649,476.45	-13,199,557.39

(3) 赤峰安泰清洁肉鸭养殖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479,668.36	100,455,366.34
总负债	33,689,983.04	30,659,620.18
净资产	67,789,685.32	69,795,746.1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557,014.94	46,916,306.61
利润总额	-2,006,060.84	-5,221,660.73
净利润	-2,006,060.84	-5,221,660.73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禽类疫情风险

自2003年以来，全球有超过70个国家和地区出现过禽流感等禽类疾病。禽流感，尤其是H5N1等变异病毒，可以通过家禽传染给人类。为控制疫情的广泛传播，疫区及其规定区域内家禽将被销毁；公众的恐慌心理也可能造成禽流感期间鸡鸭等禽肉产品的销量下降；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的国家和地区也可能暂停进口禽类食品。

公司以种鸭繁育、商品鸭养殖、屠宰加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受禽流感的影响相对较小，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大的疫情，但如果所在区域爆发禽流感，公司的产品销售将可能受到影响。

除禽流感外，肉鸭养殖可能遇到的疫病还有传统的传染病、变异的疾病病原和新型传染疾病等。虽然公司所在区域具有空气清洁、干燥、低温等自然防疫条件，且公司此前一直严格执行其科学统一、标准化的防疫、检验程序，严格控制各种疾病和潜在危害的发生，但如不能持之以恒地贯彻执行，一旦出现疫情，将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

（二）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我国接连发生了诸如石蜡大米、甲醛啤酒、三聚氰胺超标奶粉、地沟油、苏丹红咸鸭蛋、瘦肉精猪肉等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各界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给予了越来越高的关注，政府层面也加大了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和监管力度。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不仅会对企业品牌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

虽然公司已按照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建立了覆盖宰前检验、预冷、消毒、冲洗、整形、速冻、包装、净化水处理等上百个工序的质量控制制度；且公司充分利用全产业链的优势在粮食采购、储存、饲料加工的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在肉鸭繁育、养殖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使用饲料、疫苗、兽药、添加剂，在屠宰、加工的过程中严格执行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流程；而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且获得了中国A级绿色食品认证。尽管如此，若公司以后不能持之以恒执行其制定的安全工艺标准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或者放松其在繁育、养殖、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将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消费者造成伤害，从而损害公司在市场上长期树立的良好品牌，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三）祖代种鸭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樱桃谷肉鸭具有高蛋白、低脂肪、肉质鲜嫩、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抗病力强等优点，已成为世界肉鸭市场的主流品种，约占世界白羽肉鸭市场份额的60%。自上世纪80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樱桃谷肉鸭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目前其在国内的市场份额达70%以上。公司作为国内大型樱桃谷鸭孵化、养殖、屠宰加工和熟食制品生产销售一体化企业，其祖代种鸭均从樱桃谷鸭原种的唯一拥有方——英国樱桃谷农场（目前主要是通过其在中国的子公司）引进，虽然公司与其签订了包括提供种鸭和技术在内的长年合作优先供应协议，且公司是其在国内的重要客户，但其若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及时供应祖代种鸭苗，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祖代种鸭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四）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55%、3.60%和5.58%，净利润分别为-7,829.00万元、-3,655.30万元、-929.3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

别为-17.50%、-9.37%和-2.53%。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及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2013年5月H7N9禽流感疫情开始在我国蔓延，受这一疫病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大幅下滑，虽然公司一直严守质量关，并未受到疫情的波及，但是由于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最终使公司的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在疫情过后的几年里，公司的业绩一直未出现明显好转，公司的持续亏损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大。

（五）原材料存货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并呈下降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30日分别为22,441.27万元、16,152.80万元和14,316.29万元。其中，原材料的占比最大但波动比较大，而原材料的库存金额是逐年下降的，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14,364.11万元、12,614.92万元和7,901.43万元，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64.01%、78.10%和55.23%。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存货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在区域为饲料原材料玉米、高粱的主产区，高粱和玉米的收获季节为每年10月，在此期间及之后三个月内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公司在这期间多收储粮食原材料以降低成本，因此公司会计年度末的原材料存货较大；（2）公司所处区域低温干燥，粮食不易霉变，为收储玉米等原材料提供了客观条件。

较大的原材料存货可能有三方面的风险：一是次年原材料跌价造成的风险；二是原材料在收购、运输、储存过程中因没有严格执行相应的质量控制、检验检疫而导致的原材料安全风险；三是降低存货周转率及资产管理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的变现能力。尽管从历史数据来看，收购季节的粮食价格是全年最低，但仍不排除次年粮食有跌价的风险。公司所在区域气候条件适宜长时间储存粮食作物，公司收储之前对粮食的扣水扣杂等有严格的限制，仓储环境良好，但若发生极端恶劣天气和不可抗的严重自然灾害，原材料仍有产生霉变、毁损的风险。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存储、检验检疫、质量控制、领用等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测算的安全库存、公司资金状况和原材料市场供求等合理确定原材料储备水平，从而确保了公司全产业链各环节的有效运作，但未来若不能对原材料等存货进行合理、有效的管理和使用，或者原材料不能及时投入养殖并实现最终产品的销售，公司将面临资产周转效率和变现能力降低的风险。

（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得贷款。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中，抵押贷款共计31,800万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12,049万元，大东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6,600万元，而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自有资产账面价值为18,017.74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3.11%。其中，被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11,449.86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35.74%；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6,567.78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66.67%。虽然公司此前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出现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要求提前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畜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目前，中国队畜牧业发展采取的产业政策是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大力发展畜牧业，加快畜牧业的发展速度，提高居民畜禽产品消费水平。国家在财政、税收、融资等方面寄予了畜牧业特殊的扶持。如果国家因宏观经济的变化而调整对畜牧业的扶持政策，以及相关财政、税收、融资等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八）税收和其他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种鸭繁育、肉鸭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与加工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公司享有多种税收优惠和其他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税种	税收优惠	法规依据
增值税	冻鸭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13% 禽类养殖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等
企业所得税	禽类养殖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房产税	禽类养殖业务免征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的通知》
信贷政策	法规依据	
贷款利率	<p>中国人民银行在 2009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事宜的通知》（银发[2009]68 号）中明确提出“为进一步落实‘十一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增加农业发展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为执行优惠利率政策的承贷银行。”</p> <p>201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民委发布了《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2011]171 号），明确“十二五”期间继续执行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p>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我国对基础性农业产业不再采取扶持的政策，将会对公司盈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829.00 万元、-3,655.30 万元和-929.3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300.08 万元、1,141.58 万元和 352.08 万元，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禽流感补贴款、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差补贴、商标品牌建设奖金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多项。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绝对数值比例分别为 3.83%、31.23%和 37.88%，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公司亏损逐年减少，因此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公司获得以上政府补助虽然较多，但多为一次性奖励，如果公司不能够继续取得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十）报告期内末，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与内蒙古飞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雁”）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1 年 10 月 9 日分别签订了《鸭羽毛收购承包合同》和《肉鸭羽毛收购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以下条款：合同期限五年，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市场干羽毛售价为定价依据实行季度定价，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飞雁应按 100 万元标准向公司预交货款，飞雁每次外运鸭羽毛时，从此款中递减，递减至 30 万元时，补足到 100 万元方可外运鸭羽毛。另外，飞

雁向公司交 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预付款未按时交纳超过 15 天仍未交纳的，公司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该合同签订后，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双方在每季度初均按合同要求签订了《销售鸭毛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对本期鸭羽毛销售价格进行了确定。但自 2013 年 6 月起，飞雁迟迟不与公司就当期鸭羽毛销售价格进行议价，一直按当年上季度较低价格进行支付货款，并将鸭羽毛拉走，如果按照市场价格，飞雁拖欠公司货款越积越多，公司认为飞雁属于严重违约，于 2013 年 10 月底被迫停止供应羽毛。

2014 年 3 月 2 日，飞雁向宁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退还鸭羽毛预付款 100 万元，赔偿由于公司违约造成的损失 1100 万元，合计 17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向宁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解除 2011 年 10 月 9 日与飞雁所签的《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肉鸭羽毛收购承包合同》，要求飞雁给付按市场价格计算所欠鸭羽毛款 1,346.12 万元，水电费 3.12 万元，合计 1,349.24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总计 1,849.24 万元。另外，要求飞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案正在审理，尚未判决。虽然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有利，但公司仍存在败诉的可能性，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给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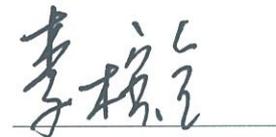


1、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刘全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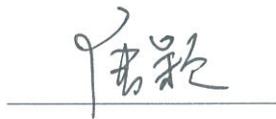

李秉和


李槟全


钟凤斌


李颖

3、全体监事签字：


唐颖


徐单婵


胡文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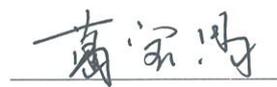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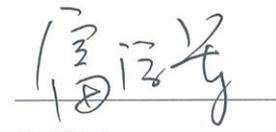

李槟全


李颖


闫海


杜春祥


葛宝昌


富学军

5、签署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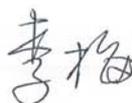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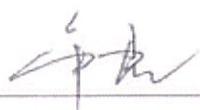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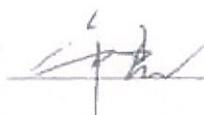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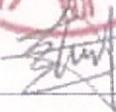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25日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陈枫

朱峰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萌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劭为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